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20

公開說明書

(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 (三)股數：20,000,000股。
  - (四)金額：新台幣200,000,000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2.80元整，募集新台幣256,000,000元。
    -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之股份，計3,000,000股由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2,00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75%，計15,0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1股之畸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歸併不足1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2,000,000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0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約新台幣75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15萬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3頁。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jve-tech.com/>
- 十、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有累積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之情事，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56頁。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00	0.21
現金增資	469,000,000	96.02
盈餘轉增資	75,397,100	15.44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458,540	3.78
轉換公司債股份轉換	127,659,530	26.13
私募增資	200,000,000	40.94
減資	(396,857,390)	(81.25)
註銷庫藏股	(6,190,000)	(1.27)
合計	488,467,7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電話：(02)2747-82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電話：(02)2528-89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恒昇會計師、楊樹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葛朝華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耀德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會部協理

電話：(02)2999-6166

電話：(02)2999-6166

電子郵件信箱：[kevin.ge@jve-tech.com](mailto:kevin.ge@jve-tech.com)

電子郵件信箱：[eric.huang@jve-tech.com](mailto:eric.huang@jve-tech.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jve-tech.com>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88,467,78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8 號 6 樓		電話：(02)2999-6166	
設立日期：75 年 2 月 21 日			網址：http://www.jve-tech.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6 年 10 月 12 日		公開發行日期：95 年 7 月 1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魏良全 總經理 魏良全		發言人：葛朝華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耀德 職稱：財會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28-8988		網址：http://www.ibfs.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會計師、楊樹芝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25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25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率：21.24% (110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3.02% (110 年 10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良全	21.24%	獨立董事	呂世通	0.00%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世芳	21.24%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13.02%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鴻	21.24%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美惠	13.02%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瑩鎗	21.24%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瑞明	13.02%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慶郎	21.24%	持股超過 10% 股東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21.24%
獨立董事	周均宜	0.00%	持股超過 10% 股東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3.02%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電子連接線組、網路資安系統整合				市場結構：內銷 50.71%，外銷 49.2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0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記載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09)年		營業收入：1,107,314 仟元 稅前純益：28,981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0.31 元		第 5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11 月 25 日			刊印目的：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詳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b>壹、公司概况</b> .....	<b>1</b>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 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8
(四)董事及監察人.....	9
(五)發起人資料.....	13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26
<b>貳、營運概況</b> .....	<b>27</b>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36
(五)勞資關係.....	3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38
(一)自有資產.....	38
(二)使用權資產.....	3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38
三、轉投資事業.....	3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39
(二)綜合持股比例.....	3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39
四、重要契約.....	39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b>40</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b>肆、財務概況.....</b>	<b>54</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5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8
(四)財務分析.....	5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6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64
(三)期後事項.....	64
(四)其他.....	6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65
(一)財務狀況.....	65
(二)財務績效.....	66
(三)現金流量.....	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7
(六)其他重要事項.....	67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b>68</b>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6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	

具之評等報告 .....	6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6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6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6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 改進情形 .....	6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6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 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	6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6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 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 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6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 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6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 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6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69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 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 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	69
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	6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6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7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71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	74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76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78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7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 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79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79
<b>陸、重要決議 .....</b>	<b>80</b>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80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80
三、虧損撥補表 .....	80

附件：

- 一、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五、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六、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5年2月21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8號6樓

總公司電話：(02)2999-6166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事項
75	創立振維企業有限公司，從事連接線組之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資本額1,000仟元。
77	辦理現金增資4,000仟元，資本額增加為5,000仟元。
81	辦理現金增資9,990仟元，資本額增加為14,990仟元。
82	遷址成立台北中和總公司。
86	辦理現金增資21,010仟元，資本額增加為36,000仟元。
89	設立中和新廠，並更名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1	辦理現金增資214,000仟元，資本額增加為250,000仟元。
	收購川松電子(BVI)並取得其所控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CABLE廠。
	投資振維企業(BVI)，並取得其深圳來料加工廠。
92	遷廠至桃園市大園區，投資冷陰極燈管模組製造研發，且通過申請ISO 9001:2000。
94	擴充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生產線及購置南崁廠廠房。
	投資設立大陸江西信豐CABLE廠房。
	辦理減資45,000仟元彌補虧損，並再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擴充營運資本，資本額變更為305,000仟元。
	獲得ISO-14000認證，並投資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生產基地。
	取得日本SONY GREEN PARTNER認證。
95	辦理現金增資50,000仟元，資本額增加為355,000仟元。
	設立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以擴充連接線組產品之生產。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櫃買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
	辦理盈餘轉增資35,500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8,628仟元，資本額增加為399,128仟元。
9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成立連接線材抽線處，切入上游材料生產。
	辦理盈餘轉增資19,956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7,500仟元及現金增資70,000仟元，資本額增加為496,584仟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
98	通過TCGA CG6005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99	深圳來料加工型態就地自轉成立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獨資型態。
100	註銷第一次買回庫藏股10,288仟元並完成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減至512,666仟元。
	結束CCFL冷陰極燈管事業。

年度	重要事項
101	董事會決議結束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原名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營運。
102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CCFL 冷陰極燈管事業)完成清算程序。
	轉投資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Priceplay.com Inc.以發展網路通訊事業。
	本公司由桃園市蘆竹區遷址至台北市內湖區。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0,000 仟元。
103	董事會決議結束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營運。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接受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徵收其廠房建築物及其附屬土地使用權，將遷廠繼續營運。
104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本年度轉入股本及股數分別為 21,276 仟元及 2,127,658 股。
	處分桃園市蘆竹區之不動產，另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完成清算程序。
105	董事會決議處分對 Priceplay.com Inc.之所有股權，唯該股權交易終未完成。於合約到期日時該股權買賣合約失效，本公司對 Priceplay.com Inc.帳列餘額提列足額減損損失。
	本公司由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遷址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本年度轉入股本及股數分別為 106,383 仟元及 10,638,295 股，累計轉入股本及股數分別為 127,659 仟元及 12,765,953 股。本債於本年度到期，就未執行轉換之公司債餘額本公司亦已於到期時清償完畢。
10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新廠啟用。
107	107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分別發行 5,000 仟股，共計 10,000 仟股，資本額變更為 740,325,170 元。
	辦理減資銷除 35,185,739 股彌補虧損，資本額變更為 388,467,780 元。
108	108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長魏良全先生就任。
	調整組織架構，由魏良全先生兼任總經理。
109	108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 10,000 仟股，資本額變更為 488,467,780 元。
	公司更名為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遷址至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設立華盈能源(股)公司以發展能源事業。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完成清算程序。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利息費用為 2,957 仟元及 2,500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35%及 0.23%。全球景氣因新冠肺炎影響而衰退，全球央行紛紛調降存款準備率以刺激景氣復甦，因此本公司預期借款利率變異不大，對損益不致有重大影響；然公司仍將持續關注市場利率變動，除積極加強公司營運績效之拓展，並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及溝通，以取得合理及優惠之利率，以減緩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衝擊。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兌換損益為 214 仟元及(7,391)仟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03%及(0.67%)。本公司產品之銷售與採購多以美元計價交易為主，因而本公司即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匯率變動風險，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並無顯著之影響。惟本公司仍會依業務及採購部門回饋參考匯率變動因素，適時反應於對客戶之報價，藉以降低匯率變動之衝擊。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市場匯率變化情勢，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或遠期外匯合約之承作，以作為相關因應措施。

#####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政府對於整體通貨膨脹情況控制尚屬得宜，故於本公司所屬地區，並無顯著通貨膨脹現象，故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影響，而造成公司原物料採購價格重大調整，並使成本增加侵蝕獲益之情事。然即便如此，公司對於日後通貨膨脹之情事仍不敢輕忽，故為防止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造成公司的經營壓力，仍將持續積極改善內部相關產銷流程，提升產品生產質量，並擷節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以減緩通貨膨脹可能帶來的衝擊，同時並加強說服客戶接受產品漲價幅度，以減少公司獨力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情事。

(2)除各子公司資金貸與淮安振維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本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均依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辦理，而前述各 100% 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除本公司對子公司華盈能源背書保證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無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均依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辦理，而前述對 100%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無研究發展部門，故未編列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經費。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及掌握相關市場趨勢脈動，並視情況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以評估研究其變化對於公司未來發展，所可能造成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要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購併之情事。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進貨，除電子零組件生產所需之銅料，主要購自於華新麗華集團外，其餘原物料採購的進貨廠商，尚稱分散，而因銅料市場的供應商非屬罕少，供貨不致受制，故預期公司整體的進貨狀況，應尚無因進貨中所遭致的重大風險；另電子零組件與各委外加工廠間，主係將勞力密集之加工工段外包，而因此類代加工廠商眾多，預期亦無重大風險。

##### (2)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前 2 大客戶均係電子零組件之客戶，其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收比重均在 5 成左右，為避免因銷貨集中面臨缺單或砍單，造成公司產能及人工閒置致營運虧損之窘境，本公司持續努力開發新客戶、新產品及多角化經營，期能藉此降低銷貨集中可能帶來的營運風險。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他人之情形，故對本公司並無造成重大之影響。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簽訂電視節目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 50,000 仟元；後續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與節目製作方(北京玥音炬興文化傳媒有限公

司，下稱交易相對人)重新簽訂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 65,000 仟元。該投資案為保本投資協定，本公司於投資期限屆滿時依合約享有該專案之淨益分配，若期滿收回金額不足 65,000 仟元，不足額需由交易相對人於投資期限終止日起算一個月內補足差額。另，本公司為配合節目播出，陸續投入授權行銷費人民幣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3,664 仟元)，及該節目授權台灣轉播之費用 2,991 仟元，惟該節目自於民國 106 年 7 月於大陸地區電視台播出後，節目製作決定調整表演型態以提升節目品質，而於民國 106 年 8 月播出第四集後暫停錄製播出，故本公司依合約保本條款將其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與交易相對人簽訂還款協議，約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償還 77,341 仟元(包括投資款 65,000 仟元及尚未使用之授權金 9,350 仟元及 2,991 仟元(美金 93.6 仟元)，包含於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業已收回 19,125 仟元(美金 632 仟元)，惟管理當局考量收款可能性，已於民國 106 年度將尚未收回款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另，本公司業於民國 107 年 11 月根據上述合約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339 號民事判決本公司勝訴，且業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確定在案。本公司再於 110 年向北京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認可和執行臺北地方法院之判決結果，且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開庭審理。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經理人林政隆及其配偶因涉及短線交易，經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該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及 110 年 6 月 18 日來函要求行使歸入權，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及 110 年 6 月 25 日函覆該中心，業已收取短線價差及法定利息合計為 785 元及 9,86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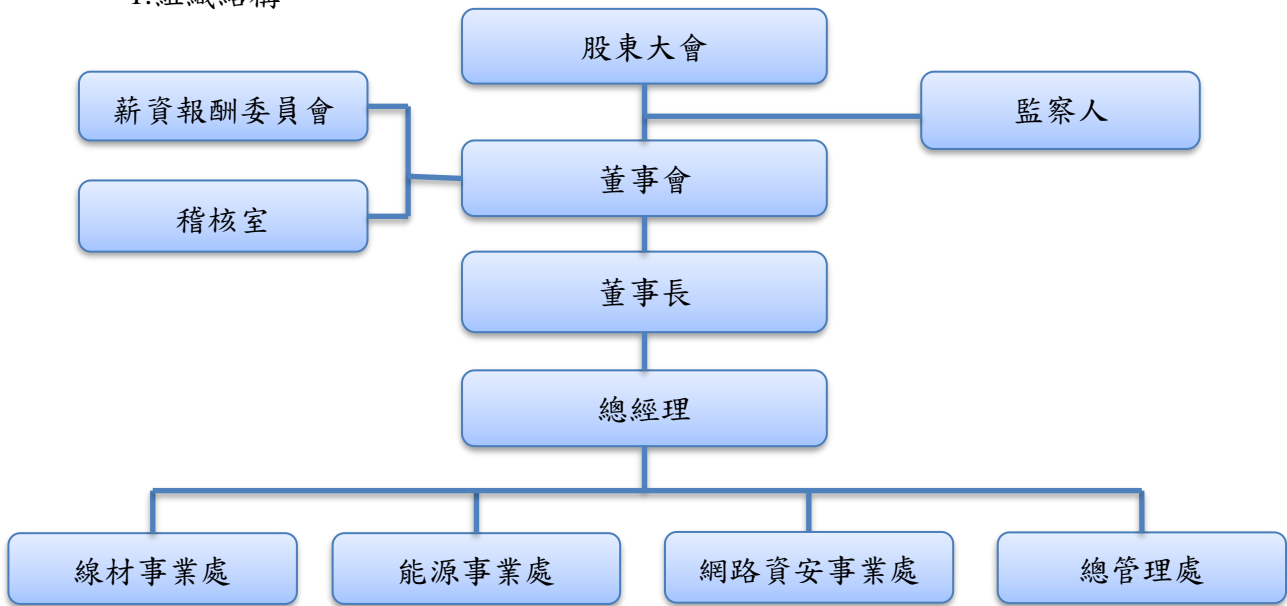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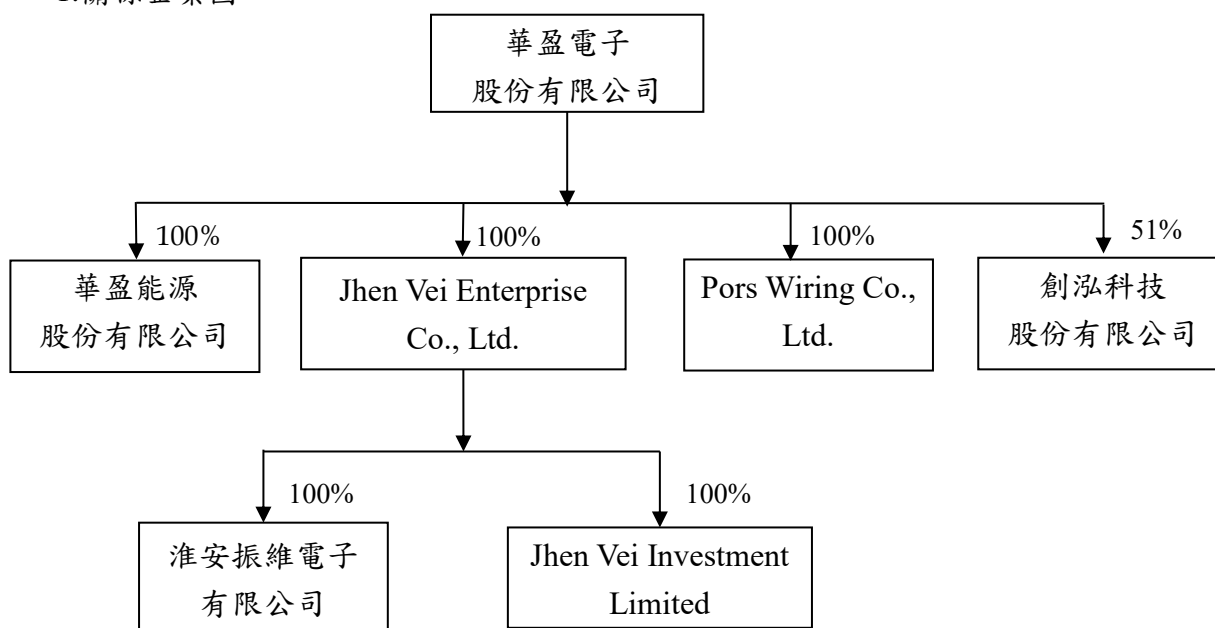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所營業務
總經理	制定公司營運方針及目標，落實執行管理制度，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營運成果。
稽核室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
線材事業處	電子零組件國內外客戶接洽、授信、報價、接單及售後服務等工作，綜理重要原物料採購相關事宜，新機種製樣、送樣、承認及試產等相關技術工作，電子零組件製造廠之生產管理、產線作業及產品品質管制等事宜。
能源事業處	能源事業之客戶接洽、授信、報價、接單等工作，綜理重要原物料採購及系統建置等相關事宜，維修及售後服務等工作。
網路資安事業處	網路及資通安全之客戶接洽、授信、報價、接單等工作，軟硬體採購、買賣及安裝等相關事宜，維修及售後服務等工作。
總管理處	1. 集團帳務處理及監控、財務報表及各項管理報表提供、預算管控及資金調度等。 2. 人事、總務、行政工作執行與資訊系統作業規劃及管理。 3. 股務作業、資訊揭露與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等相關議事處理。

## (二)關係企業圖

### 1.關係企業圖



###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9月30日 單位：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671,000	100.00%	352,091	—	—	—
Pors Wir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594,592	100.00%	98,373	—	—	—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00,000	100.00%	50,000	—	—	—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445,240	51.01%	48,000	—	—	—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100.00%	194,950 (USD7,000)	—	—	—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810,000	100.00%	26,244	—	—	—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0年10月31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魏良全	男	中華民國	108.10.3	0	0.00%	0	0.00%	0	0.00%	西螺農工 億杰科技(股)公司董事	1.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2.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Pors Wiring Co.,Ltd. 董事 4.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董事 5.Jhen Vei Investment Co., 董事 6.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7.中華民國農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註1)
副總經理	葛朝華	男	中華民國	109.10.14	0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DALLAS 企管 玉鼎精密總經理 富登擔保董事會顧問兼資產部總經理 五星金服副董事長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黃耀德	男	中華民國	108.8.9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管系 1.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2.敬鵬工業(股)公司 財會部經理 3.葆旺(股)公司 財會部協理 4.富元精密科技(股)公司 財會處長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李重君	男	中華民國	109.7.3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1.聯意製作(股)公司 稽核室稽核 2.晟銘電子科技(股)公司 財務處經理 3.兆豐證券(股)公司 資本市場部業務經理 4.元大證券(股)公司 承銷部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協理	林政隆	男	中華民國	108.11.18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 建築系 1.亞力盛電子 業務副總 2.台灣良得電子(股)公司 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計有5席一般董事、2席獨立董事，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僅有董事長兼任專業經理人總經理一職，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10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2.2.27	108.6.25	3年	5,159,629	13.28%	10,374,629	21.2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魏良全	男	中華民國	108.6.25	108.6.25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西螺農工 億杰科技(股)公司 董事	1.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2.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Pors Wiring Co.,Ltd. 董事 4.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董事 5.Jhen Vei Investment Co., 董事 6.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7.中華民國農會理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註)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2.2.27	108.6.25	3年	5,159,629	13.28%	10,374,629	21.2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世芳	男	中華民國	108.6.25	108.6.25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建築所 成功大學建築系 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	1.數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意象影像處理(股)公司董事長 3.磁威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4.艾德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昇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6.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7.阡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8.本地風光電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9.ADDCN(SAMOA)法人董事代表人 10.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1.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監察人	林鴻鈞	二親等	無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建鴻	男	中華民國	108.6.25	108.6.25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南台工專 參寮鄉新吉村村長	1.鴻駿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2.雲林縣議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慶郎	男	中華民國	109.2.1	108.6.25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上升營造有限公司 2.鴻盛營造有限公司	鴻捷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登鎔	男	中華民國	108.6.25	108.6.25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1.悠遊卡(股)公司 企劃室主任 2.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策略長	1.台灣資料科學(股)公司董事長 2.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台灣財金科技(股)公司董事 4.台灣物聯網(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呂世通	男	中華民國	109.6.19	109.6.19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作業與科技管理組博士 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周均宜	女	中華民國	108.6.25	108.6.25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會計系/財政學系 1.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聚陽實業(股)公司 4.台灣阿克蘇諾貝爾塗料(股)公司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5.6.21	108.6.25	3年	1,574,230	4.05%	6,359,230	13.0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監察人代表人	禪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鴻鈞	男	中華民國	108.6.25	108.6.25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嘉義大學農業經營 1.數字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2.異想數位娛樂(股)公司 董事長	1.禪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2.玖德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3.艾德網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4.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澄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6.本地風光電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7.卡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8.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9.佳林貳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0.佳林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1.卡坦(股)公司董事長 12.皇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3.數字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廖世芳	二親等	無
監察人代表人	禪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美惠	女	中華民國	108.6.25	108.6.25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會計科 1.國泰信託財務部 2.釋意室內設計管理經營 3.東莞文具禮品廠財務管理 4.七友科技(股)公司財務管理	七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顧問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代表人	禪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瑞明	男	中華民國	109.6.19	109.6.19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草大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睿明有限公司 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計有 5 席一般董事、2 席獨立董事，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僅有董事長兼任專業經理人總經理一職，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10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魏良全，100%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鴻鈞，100%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良全			✓			✓	✓		✓	✓	✓	✓	✓	✓	✓	✓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世芳			✓	✓	✓	✓	✓	✓	✓	✓	✓	✓	✓	✓	✓	✓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鴻			✓	✓	✓	✓	✓	✓	✓	✓	✓	✓	✓	✓	✓	✓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慶郎			✓	✓	✓	✓	✓	✓	✓	✓	✓	✓	✓	✓	✓	✓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瑩鎗	✓		✓	✓		✓	✓	✓	✓	✓	✓	✓	✓	✓	✓	✓	無
呂世通	✓	✓	✓	✓	✓	✓	✓	✓	✓	✓	✓	✓	✓	✓	✓	✓	1
周均宜		✓	✓	✓	✓	✓	✓	✓	✓	✓	✓	✓	✓	✓	✓	✓	無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	✓	✓	✓	✓		✓	✓	✓	✓		✓	✓	無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美惠			✓	✓		✓	✓	✓	✓	✓	✓	✓	✓	✓	✓	無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瑞明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個體 財務報告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個體財務報告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法人董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魏良全	125	125	0	0	0	0	40	40	1.16	1.16	1476	1476	0	0	0	0	0	0	2	11.52	0
董事代表人	楊俊毅 (註二)	10	10	0	0	0	0	0	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0
董事代表人	廖世芳	120	120	0	0	0	0	30	30	1.05	1.05	0	0	0	0	0	0	0	0	1.05	1.05	0
董事代表人	林建鴻	120	120	0	0	0	0	35	35	1.09	1.09	0	0	0	0	0	0	0	0	1.09	1.09	0
董事代表人	卓瑩鎔	120	120	0	0	0	0	40	40	1.12	1.12	0	908	0	0	0	0	0	0	1.12	7.50	0
董事代表人	鍾慶郎 (註三)	110	110					25	25	0.95	0.95	0	0	0	0	0	0	0	0	0.95	0.95	0
獨立董事	林政緯 (註四)	22	22	0	0	0	0	0	0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0
獨立董事	呂世通 (註五)	64	64					25	25	0.62	0.62	0	0	0	0	0	0	0	0	0.62	0.62	0
獨立董事	周均宜	120	120	0	0	0	0	40	40	1.12	1.12	0	0	0	0	0	0	0	0	1.12	1.12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一：本公司 109 年度無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情形。

註二：109 年 1 月 31 日辭任。

註三：109 年 2 月 1 日新任。

註四：109 年 3 月 9 日辭任。

註五：109 年 6 月 19 日新任。

## 2. 監察人之酬金(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 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林鴻鈞	120	120	0	0	30	30	1.05	1.05	0
監察人代表人	張美惠	120	120	0	0	5	5	0.88	0.88	0
自然人監察人	魏春長(註二)	61	61	0	0	15	15	0.53	0.53	0
監察人代表人	黃瑞明(註三)	64	64	0	0	25	25	0.65	0.65	0

註 1：本公司 109 年度無分派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註 2：109 年 6 月 19 日辭任。

註 3：109 年 6 月 19 日新任。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 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魏良全	1,296	1,296	0	0	180	180	0	0	0	0	10.36	10.36	0
副總經理	葛朝華(註 2)	309	309	19	19	39	39	0	0	0	0	2.58	2.58	0

註 1：本公司 109 年度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註 2：109 年 10 月 14 日就任。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魏良全	0	0	0	0
	副總經理	葛朝華				
	財務協理	黃耀德				
	業務協理	林政隆				

6.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8 年度	6,348	37.20
109 年度	4,237	29.74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括報酬、酬勞、業務執行費用。報酬部分，董事及監察人每席每月支領 10 仟元之固定報酬；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情況支付；酬勞則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獲利數額 3%為董監酬勞，經提股東會報告後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提撥董監酬勞。酬金中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等，係依照一般市場水準給付之。
- B.本公司給付員工(含經理人、董事兼任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酬勞。薪資、獎金及特支費依職位及所承擔責任，並參酌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訂定，員工經用人單位主管會人事單位提報總經理核准，經理人則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退職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撥之；酬勞則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獲利數額 2.5%為員工酬勞，經提股東會報告後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
- C.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員工之給付酬金政策已考量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績效表現、個別績效評估等因素，與經營績效關聯性高，且未有鼓勵前述人員使公司從事高風險營運活動以獲取較高報酬之設計，與未來風險關聯性低。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8,846,778	41,153,222	90,000,000	已上櫃普通股 26,900,893 股 私募普通股 21,945,885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5	14.10	65,000,000	650,000,000	53,394,222	533,942,220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000,000 元，以轉換價格 14.10 元計算轉換成 2,127,658 股	無	註 1
105.8	14.10	65,000,000	650,000,000	54,599,895	545,998,950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000,000 元，以轉換價格 14.10 元計算轉換成 1,205,673 股	無	註 2
105.11	14.10	65,000,000	650,000,000	64,032,517	640,325,170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3,000,000 元，以轉換價格 14.10 元計算轉換成 9,432,622 股	無	註 3
107.10	<b>6.00</b>	90,000,000	900,000,000	74,032,517	740,325,170	私募 107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普通股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註 4
107.11	10.00	90,000,000	900,000,000	38,846,778	388,467,780	彌補累積虧損減資 351,857,390 元	無	註 5
109.04	<b>7.18</b>	90,000,000	900,000,000	48,846,778	488,467,780	私募 108 年度第一次普通股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註 6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104.06.29 經授商字第 10401098210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8.25 經授商字第 10501209600 號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105.12.07 經授商字第 1050127813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107.10.25 經授商字第 10701135470 號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107.11.14 經授商字第 10755543200 號

註 6：核准日期及文號：109.05.12 府產業商字第 1094868391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一)

項 目	107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發行上限 3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股東會授權，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參考價格，再依股東會通過之授權範圍訂定私募價格。本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業經 107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5,000,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107 年 10 月 11 日股款繳納完成，107 年 10 月 17 日申報。				
交付日期	107 年 11 月 1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3,500,000 股	法人董事長、法人董事	是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500,000 股	法人監察人	是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6.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 6.00 為參考價格 7.40 元之 81.08%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累積虧損增加 20,000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 108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明顯改善，營業損失及稅後損失均較 107 年同期減少，顯見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效益已顯現。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二)

項 目	107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發行上限 3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股東會授權，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參考價格，再依股東會通過之授權範圍訂定私募價格。本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業經 107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5,000,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107 年 10 月 11 日股款繳納完成，107 年 10 月 17 日申報。				
交付日期	107 年 11 月 1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3,500,000 股	法人董事長、法人董事	是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500,000 股	法人監察人	是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6.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 6.00 為參考價格 7.40 元之 81.08%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累積虧損增加 20,000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 108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明顯改善，營業損失及稅後損失均較 107 年同期減少，顯見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效益已顯現。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三)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9 年 4 月 14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發行上限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股東會授權，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參考價格，再依股東會通過之授權範圍訂定私募價格。本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業經 109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10,000,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109 年 4 月 13 日股款繳納完成，109 年 4 月 17 日申報。				
交付日期	109 年 5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5,215,000 股	法人董事長、法人董事	是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4,785,000 股	法人監察人	是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7.18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 7.18 為參考價格 8.97 元之 80.0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累積虧損增加 28,200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金運用進度依計畫執行，於 10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超過一成，且營業損失亦同步減少，顯見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效益已顯現。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10年6月2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	102	9,684	6	9,189
持有股數(股)	0	5,000	16,808,148	32,031,775	1,855	48,846,778
持股比例(%)	0%	0.01%	34.41%	65.58%	0.00%	100.00%

#### 2.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6月2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453	548,109	1.12%
1,000 至 5,000	2,251	4,862,153	9.96%
5,001 至 10,000	532	3,989,507	8.17%
10,001 至 15,000	186	2,292,508	4.69%
15,001 至 20,000	119	2,116,714	4.33%
20,001 至 30,000	93	2,275,576	4.66%
30,001 至 40,000	52	1,855,575	3.80%
40,001 至 50,000	15	695,902	1.42%
50,001 至 100,000	57	3,794,371	7.77%
100,001 至 200,000	20	2,707,225	5.54%
200,001 至 400,000	6	1,759,456	3.60%
400,001 至 600,000	1	421,000	0.86%
600,001 至 800,000	4	2,751,016	5.63%
800,001 至 1,000,000	1	892,034	1.83%
1,000,001 以上	3	17,885,632	36.62%
合計	9,793	48,846,778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0年6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10,374,629	21.24%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359,230	13.02%
劉學鶯		1,151,773	2.36%
張秋月		892,034	1.83%
蓋士昇		744,292	1.52%
楊定憲		707,076	1.45%
張蔚誠		667,000	1.37%
李日乾		632,648	1.30%
張席維		421,000	0.86%
邱顯濱		328,000	0.67%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大股東)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0	0	5,215,000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總經理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良全(註 1)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世芳(註 1)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鴻(註 1)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瑩鎗(註 1)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慶郎(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俊毅(註 3)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泓民(註 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春富(註 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應耀(註 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涵倩(註 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周均宜(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世通(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政緯(註 6)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育杉(註 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方偉廉(註 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監察人 (大股東)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	0	4,785,00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註 1)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美惠(註 1)	0	0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瑞明(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培育(註 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宇(註 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思廉(註 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魏春長(註 7)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葛朝華(註 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財務主管兼會計 主管	黃耀德(註 9)	0	0	0	0	0	0
業務協理	林政隆(註 10)	0	0	0	0	0	0
財務主管	李炳松(註 11)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鍾孔揚(註 1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主管兼會計 主管	陳緯盛(註 1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就任。

註 2：109 年 2 月 1 日因法人改派就任。

註 3：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就任，109 年 1 月 31 日辭任。

註 4：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卸任。

註 5：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補選就任。

註 6：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就任，109 年 3 月 9 日辭任。

註 7：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就任，109 年 6 月 19 日辭任。

註 8：109 年 10 月 14 日就任。

註 9：108 年 8 月 9 日就任。

註 10：108 年 11 月 18 日就任。

註 11：108 年 5 月 9 日就任，109 年 7 月 1 日職務變更解任。

註 12：108 年 8 月 15 日離職解任。

註 13：108 年 4 月 15 日離職解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10,374,629	21.24%	0	0.00%	0	0.00%	無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良全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世芳	0	0.00%	0	0.00%	0	0.00%	林鴻鈞	二親等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鴻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慶郎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瑩鎗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359,230	13.02%	0	0.00%	0	0.00%	無	無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0	0.00%	0	0.00%	0	0.00%	廖世芳	二親等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美惠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瑞明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劉學鶯	1,151,773	2.36%	0	0.00%	0	0.00%	無	無	
張秋月	892,034	1.83%	0	0.00%	0	0.00%	無	無	
蓋士昇	744,292	1.52%	0	0.00%	0	0.00%	無	無	
楊定憲	707,076	1.45%	0	0.00%	0	0.00%	無	無	
張蔚誠	667,000	1.37%	0	0.00%	0	0.00%	無	無	
李日乾	632,648	1.30%	0	0.00%	0	0.00%	無	無	
張席維	421,000	0.86%	0	0.00%	0	0.00%	無	無	
邱顯濱	328,000	0.67%	0	0.00%	0	0.00%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10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2	21.45
	最低	6.82	8.2	12.05	
	平均	15.54	15.18	13.9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05	9.09	8.91	
	分配後	9.05	9.09	8.91	
每股盈餘 (虧損)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997	38,847	48,847	
	追溯調整前	0.31	0.44	(0.09)	
	追溯調整後	0.31	0.44	(0.0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50.13	34.50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截至 109 年底止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而無盈餘可供分派，經 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股利，並經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承認(股東常會因新冠肺炎三級警戒疫情而延後舉辦)。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未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業經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承認(股東常會因新冠肺炎三級警戒疫情而延後舉辦)。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未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無。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電子零組件]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08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合併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電子零組件	545,870	49.30	508,473	60.66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	561,444	50.70	329,720	39.34
合計	1,170,314	100.00	838,193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主要產品項目	用途
電子零組件	用於顯示器、LCD 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主機、通訊等設備之電源線及電腦硬碟機週邊設備用線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	提供伺服器、GSLB、流量管控、攻擊防護、IPv6 佈署、NAT64、DNS64 等及用於弱點掃描、即時安全監控、駭客防禦之網通資訊安全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針對電子零組件及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之業務並無新產品開發計畫。

#####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 [電子零組件]

主係從事生產筆記型電腦、液晶面板、液晶電視與通訊產品等內、外部連接線組之專業製造。內、外部連接線主要用於元件及設備間的連接，為連接電路及訊號間的重要橋樑，其品質良莠將會影響訊號傳輸的可靠度，進而影響整個電子機器運作的品質；且為應用方便之所需，連接線器產業將配合終端產品之需求，逐漸帶給人們體積更小、更輕的新產品，故其精密程度的要求也至為攸關，這也將是產業日漸發展的趨勢。連接線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例如個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通訊產品、儀器設備、軍事、航太、醫療設備、汽車運輸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上，是故幾乎所有電器領域產品皆有其需要，故隨著供應鏈各下游

應用產業之成長需求，連接線組產銷規模亦將隨之不斷成長。

連接線之生產著重在抽線技術，此需要相當多的人力組裝，但有些如極細同軸線、高頻傳輸線等，都需要有精密的技術。所以技術性越高的線材廠，將愈受市場的重視；反之，若只能開發一般的線材，則市場將會應競爭壓力的擴大，而慢慢會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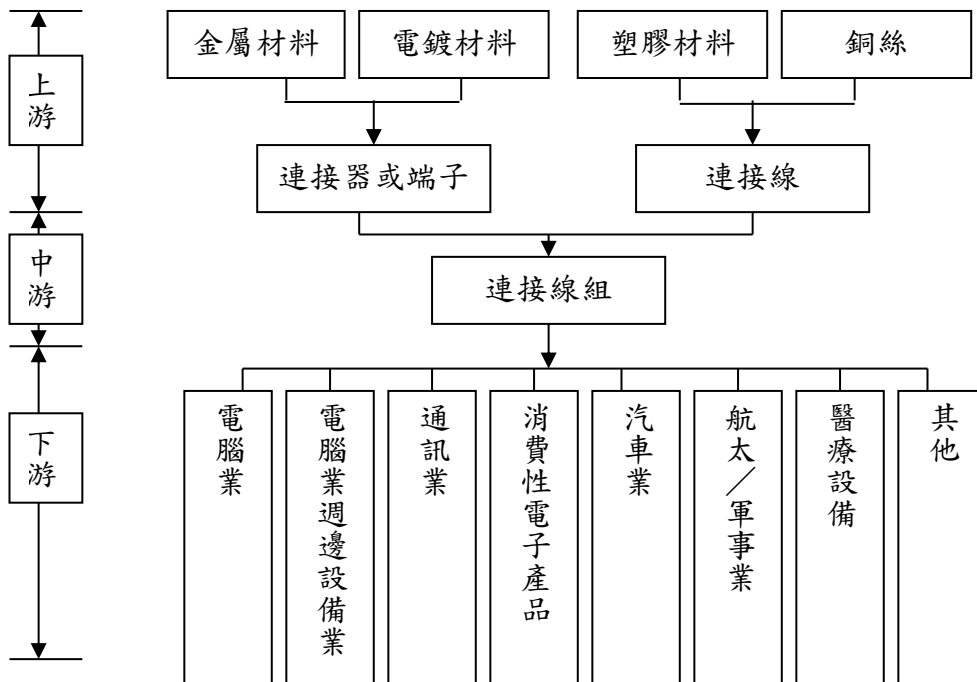
近年來，連接線產業受市場導向、降低成本及客戶要求下，其生產中心已由已開發國家逐漸移往開發中國家，其中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而由於前往中國大陸發展並設立新廠，對於連接線產業具有其有掌控技術與降低生產成本的策略性意義，同時也透露出台灣連接線廠邁向國際化的意圖。近年來台灣電子業不斷地拓展海外或中國大陸市場，其目的無非為了就近服務逐漸外移的下游大廠，以爭取更大的市場商機。

####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

主係為網路資訊安全相關產品之專業代理商，代理網路、資訊安全產品(如：伺服器附載平衡、防火牆、弱點掃描系統、威脅防護平台、防駭客入侵防禦系統等)之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所代理之產品為電信、政府、軍方、教育、企業及遊戲等相關產業上之應用產品，其需求幾遍及涵蓋所有領域。而隨著相關產業應用之成長，網路及資訊安全產品之需求規模，亦將隨之增加。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電子零組件]



####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

本公司代理資訊安全產品之產業關聯性，其上游為國外知名廠商(如 A10 Networks Inc.、Check Point Software Technologies LTD、Tenable Network Security,Inc.)，由公司代理進口後銷售予中游之國內經銷商或下游之最終消費者(如政府單位、電信業及其他企業、教育單位及醫療單位...等)。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A.產品發展趨勢

### **[電子零組件]**

隨著資訊產品趨向於功能多樣化及輕、薄、短、小等設計理念，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智慧型手機及數位相機等新產品不斷提昇其小型化之發展與使用方便性。而在市場求新求變的需求引導下，連接線組產品將朝向細線、高傳輸、高頻化、低傳輸耗損與低阻抗之產品趨勢發展。

###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

近年網路勒索頻繁、駭客入侵及惡意程式及廣告威脅，為因應更加猖獗的網路犯罪行為，網路資訊安全相關產品的發展方向，目前概以技術成分較高之4-7層網路及資訊安全之產品為主。

## **B. 競爭情形**

### **[電子零組件]**

近年來銅與錫等主要金屬原料價格波動不斷，對連接線組產業造成莫大衝擊，面臨此等局面，削減金屬用量、尋找替代材料、改善製程及落實資源回收等方式，已成為各製造商基本產銷策略；另因連接線組應用市場的產品規格大同小異，故除了面臨來自台籍廠商之激烈競爭外，中國大陸廠商的日漸崛起，也加劇了連接線組需求市場的競爭，故在此強敵環伺的環境下，公司能否持續提供良好的產品品質、完整產品線的提供及良好的客服服務，均將對業務消長有所重大影響。

###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

與同代理業廠商及所代理同類型產品相較，資訊安全產品應用市場之產品規格及功能差異漸小。是故，所代理之原廠產品品質、功能、性價比、完整產品線及相容性，與代理商是否能提供予經銷商適足的專業服務協助，將對業務消長有所影響。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電子零組件業務已於102年度結束研究及發展部門，迄今尚無任何研究及發展部門之重新設立，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業務本身則未涉及產品之研究開發，故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投入任何研發費用。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電子零組件及網路資安系統整合]**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行銷策略方面**

- A. 進行適度即時有效的市場調研，充分了解產業趨勢及掌握市場概況，除得以作為行銷策略訂定及調整之依據，並得適時掌握客戶產銷動向，以爭取即時的商機及不斷尋求開發新的客源。
- B. 加強提供完整的經銷商產品技術服務，並配合各原廠產品行銷活動需求，以提升公司產品曝光度，藉以拓展商機。
- C. 透過大陸子公司就近服務的行銷配送優勢，藉產品交期的縮短，迅速有效的配合客戶生產需求，以維繫良好的客服服務及關係。
- D. 加強業務管理及降低營運成本，以協助競爭力之提升。

##### **2) 產品生產及研發策略方面：於公司無研發單位協助之前提下，公司產品生產策略著重**

- A. 透過垂直整合生產，持續致力於生產流程的改善、品管的管控及人員訓練，同時並加強設備改良及維護，以維繫及提升良好的產品生產品質及適度的成本降低。
- B. 建立相關有效的物料管控制度及資料庫，積極尋找低價產品配合業者測試

及採購，以降低成本。

C.落實對供應商定期評鑑制度，維繫與良好供應商合作關係，以爭取品質良好的原物料以應生產，協助產品品質之維護。

3)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方面

A.落實各項業務推動之管理控制作業流程，使各項作業之進行，得以有效精實的完成，以強化各項營運運作能力。

B.加強電腦資訊化作業，簡化各項人工工作流程，以提高管理經營績效。

C.邀請國內、外專業人士，以進行本地人員之教育訓練，藉適當良好的專業訓練，以提升公司整體人員之專業素質，並得藉此以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競爭能力。

D.充分掌握業務推展所需之相關收支需求，維繫妥適財務規劃及資金管控；並積極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合作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以爭取適度有效的營運資金，協助公司各項業務之有效推展。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方面

A.擴大產品行銷之廣度與深度，提高市場佔有率。配合產品之相關應用發展趨勢，調整產品組合結構，以提昇整體獲利能力。

B.積極爭取世界級資訊大廠與國內外電信業者的訂單。

2)產品生產及研發策略方面

A.增加產品多元化生產，朝精密連接線組產品之代工發展，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B.加強自動化生產作業之導入，藉以提昇生產效率、改善產品品質及生產良率之提升。

C.結合供應商，共同開發製造低成本，高性價比，且符合品質規範之產品。

D.透過不同薪酬制度，以積極爭取產業人才，以降低人工流動率，提升產銷能力。

3)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方面

A.強化公司營運規模，並積極拓展上、下游垂直整合計畫。

B.藉股票上、市櫃及其他多樣化管道之資本市場，厚植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營運資金之實力。

C.持續評估市場變化及新產品脈動，增加代理產品多元化，並提供經銷商全方位配合之機會，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銷貨淨額	%	銷貨淨額	%
內銷	台灣	561,481	50.71	330,164	39.39
	歐洲	2,587	0.23	6,963	0.83
外銷	亞洲	543,246	49.06	501,066	59.78
	小計	545,833	49.29	508,029	60.61
合計		1,107,314	100.00	838,193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

由於連接線組產品應用廣泛，且連接線組廠商各家產品，製程規模不一，目標產品及客戶均不盡相同，故市場佔有率擬以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連接線組營業收入，占臺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進行分析，根據台經院產銷存數據估計，2020 年度臺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銷值為新臺幣 21,180,000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連接線組 2020 年度營業收入為 545,870 仟元，據此推估其在臺灣的市場佔有率為 2.58%。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 [電子零組件]

根據國際市場研調機構 Gartner 公布的初步調查結果，去年第四季全球個人電腦(PC)出貨量總計達 7940 萬台，年增 10.7%。2020 年全年出貨量達到 2.75 億台，較 2019 年成長 4.8%，創下 10 年來最強勁的增長。

儘管因需求高漲導致供應持續短缺，但全球 PC 市場仍以強勁的表現結束 2020 年，為連續三季實現年增長。強勁的消費者 PC 需求再度驅動銷售成長，尤其在持續實施防疫居家令的地區。

在 2020 年之前，「手機優先」已成為消費趨勢，但這場大流行病翻轉了這個趨勢。隨著消費者必須仰賴 PC 在家上班與上學、在家社交與娛樂，PC 已經成為一種不可或缺的設備。為了應付遠端工作的緊急採購潮已在今年早些時候達到高峰，因此本季的商用 PC 支出再度下滑。不過，包括中國在內等某些地區的經濟已經從疫情中恢復，其商用市場則略為增強。

該機構指出，新冠肺炎疫情觸動 10 年來最強勁的消費 PC 需求。2020 年全球 PC 總出貨量達到 2.75 億台，年增 4.8%，創下 2010 年以來全年最大增幅。

儘管在 2020 年初出現一些供應鏈的問題，但新冠肺炎疫情加上持續的消費者需求，在 2020 年為 PC 創造巨大的成長機會，而這樣的成長動能可能至少持續到 2021 年上半年，但是否能在後疫情時代持續下去仍有待觀察，因為這將取決於驅動需求的改變是否持續存在。例如在重啟學校後，是否繼續實施線上教學，消費者是否繼續在網路上購買生活用品，以及企業是否繼續實施全職或兼職的遠端工作。

###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地接連爆發，許多資安事件、網路攻擊持續發酵，不但企業營運受到衝擊，各地醫療院所、政府單位等更成為駭客的頭號攻擊目標，於此同時，各種軟硬體嚴重漏洞頻傳，每每受到嚴重關注，受此資安漏洞之影響，在網路及資訊安全產品的生產領域中，各家原廠除了保有其產品的獨特性外，勢將對其產品持續不斷推陳出新，故預期未來年度網路資訊安全相關產業需求將持續成長。

## (4) 競爭利基

### 1) 掌握產品市場動態及未來發展趨勢

連接線組產品主要係應用在電腦與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及資訊家電產品，隨著全球整體資訊與消費性電子產業之持續發展，而帶動了連接器零組件市場的需求上揚。由於電腦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特性，為產品生命週期短、產品升級速度快，因此業者必須具備敏銳的市場觀察力，方能掌握 3C 產品市場之動態與發展趨勢，適時調整產銷策略，以因應市場潮流，掌握銷貨契機。本公司於連接線產業已累積多年經驗，其銷售客戶為國內外知名廠商，憑藉公司在生產管理及成本控制能力等方面之優勢，能迅速推出符合客戶所需之產品，故能維持利基。

本公司所代理之網路、資訊安全產品，其應用層面廣泛，近年來網路攻擊手法持續猖獗，相關網路與資訊安全產品所提供之防禦力性能，已成為或不可缺的市場需求，所以也帶動了相關產業得持續成長。本公司主要核心人員於網路及資訊安全產業，已累積多年純熟之專業經驗，其銷售客戶主要為本國經銷商。憑藉本公司與經銷商間長期合作關係及團隊專業的服務等優勢，能適切提供相關建議及規劃，迅速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故有其優勢。

#### 2)完整的生產線及自動化設備

電子零組件之組裝製程，業已投入自動點焊設備，藉以克服人為因素可能造成產品品質瑕疵之隱憂，因此具有較高良率及組裝品質之優勢。

#### 3)專業經驗豐富

本公司目前經營團隊專注本業皆有多年資歷，主要幹部對產業環境變化、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是故無論是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均深受客戶信賴；故以累積多年應用於各產銷業務推動之豐富專業經驗，亦為公司事業成就之要因。

本公司目前經營團隊皆有多年專業資歷，為一具備專業技術以代理、整合及協同行銷業務為經營核心之高科技資訊及技術服務公司，而由於主要幹部對於相關資訊安全產品之行銷業務及專業技術經驗豐富，並能掌握產業變化衝擊，故無論所代理之產品或服務之品質及技術，均漸受客戶信賴。

#### 4)提供客戶完善且迅速的服務

本公司下游產業客戶因全球佈局及成本因素考量，已紛紛外移至大陸地區設廠。為因應此趨勢發展，公司已配合於中國大陸當地成立孫公司，充分運用兩岸分工優勢，就近服務客戶；藉此，除能維繫與客戶長遠合作之關係外，並得以開發中國大陸當地的新客源，以減輕客戶外移所造成之衝擊。

為更能全面配合代理資訊安全產品之經銷，本公司將逐步規畫於新竹地區及中南部地區設立據點，以就近客戶服務及開發當地潛在合作的經銷商及客戶。

#### 5)生產效率佳，成本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重視電子零組件產品品質之管控及產製效率之提升，故不斷進行製程技術之改良及加強產線作業之管理，以維繫品質及生產效率之提升；因此，藉由加強品質、交期及售後服務作業外，另赴海外設廠從事前段材料生產，以有效運用企業資源及降低成本，致使公司較具備成本競爭之優勢。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電子零組件]

##### A.優良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主要客戶均為知名電源供應器大廠，在電子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由於消費性電子及PC市場整合的態勢明顯，未來將以國際大廠為主，且朝向大者恆大的產業趨勢發展。因此對公司而言，在以國際大廠為主要客戶的基礎上，營收及市場佔有率均可望有明顯改善空間。

##### B.發揮資源整合效益

本公司持續加強以自動化設備取代手動加工，以避免產品品質不穩定；同時並有效整合存貨庫存、製程、技術、財務及業務等相關資訊於同一資訊平台，藉著資源整合效能之提升，協助各項業務推動有效即時的進行。

##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

### **A.優良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代理資訊安全產品之客戶均已營運多年，各自憑藉其專業技術及服務，具有穩定的主力客戶群。由於市場競爭的態勢日漸增溫，除產品功能優勢外，未來已漸走向價格及服務為主要合作基礎，故必須朝更專業及更全面化之服務為進步目標。

### **B.產品資源整合效益**

本公司所規劃代理之相關網路及資訊安全產品，皆於整體網路基礎建置架構上，佔有其地位；其功能面，能整合達成提供全方位或一次到位之解決方案，因而增加了產品銷售之完整性，其效益顯著。

##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電子零組件]**

#### **A.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裸銅及錫絲，近年價格劇烈波動，對連接線材廠商之獲利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因應對策：**

積極與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隨時取得供應量能的變化，彈性調整前置備料時間以確保原材料供應無虞；另集團企業資源整合及集團統購，與供應商策略聯盟，以持續有效降低採購成本。

#### **B.零組件供應商同受客戶砍價壓力**

在國際品牌大廠不斷壓低採購價格策略下，其為求降價空間，對我國電子代工業者之成本要求愈趨嚴苛。在此趨勢下，我國電子代工大廠為求降低製造成本，轉而對零組件供應商壓低訂單價格，進而壓縮零組件廠商之獲利空間。

#### **因應對策：**

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訂單來源，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以為因應。

#### **C.人力成本上升**

中國近年發生勞動力不足及基本工資不斷調漲，增加生產成本。

#### **因應對策：**

積極改善生產製程及加強自動化產線之生產，並將繁瑣人工之工段委外加工，以減少對人力生產的依賴，而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

本公司代理之資訊安全產品，無法避免市場上同質性產品之競爭，加上相關產品之差異性逐漸縮小，故對於如何使客戶選擇公司所代理之產品，係為公司營運及獲利之挑戰。

#### **因應對策：**

積極與經銷夥伴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隨時取得最新專案配合機會及提供更完整之整體專案規劃，力求成為讓經銷商倚賴之代理商。同時並與原廠培養更好之關係，以利取得更多、更佳之專案支援及價格。另持續掌握市場產品最新脈動及訊息，以利於正確時間點能及時新增或調整代理產品之內容，以獲取最大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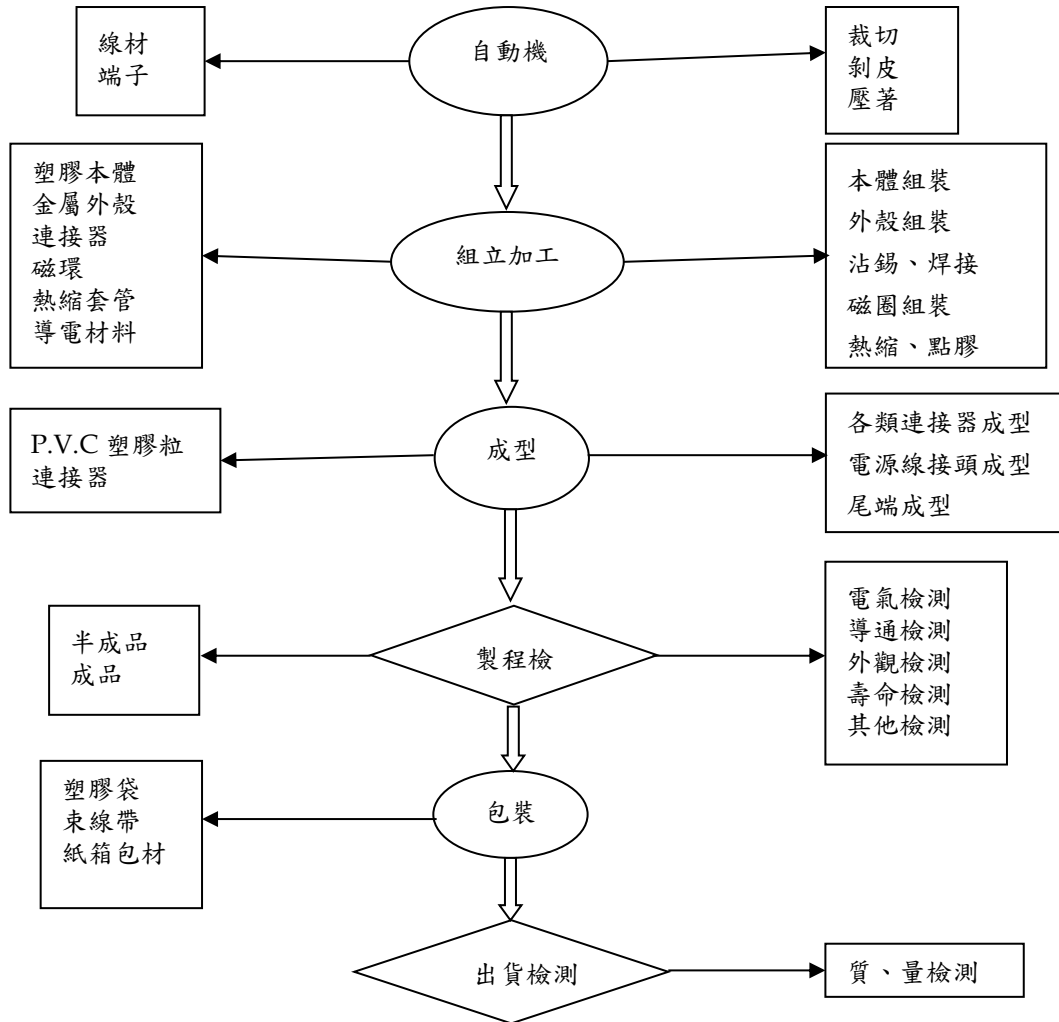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電子零組件]**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連接線組，其主係提供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製造所需之零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電子零組件]**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銅材	華新麗華集團	良好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部門產品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毛利率 變動(%)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電子零組件	545,870	68,729	12.60%	508,473	70,060	13.78%	(8.56%)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	561,444	92,341	16.46%	329,720	80,488	24.41%	(32.57%)
合計	1,107,314	161,070	14.55%	838,193	150,548	17.96%	(18.99%)

(2) 毛利率之重大變化說明：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營收較 108 年增加甚多，惟為提供客戶更佳之整合服務，產品組合中包含若干毛利率較低之商品，故 109 年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之毛利率較 108 年有所下降。

(3) 價量變化關鍵因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整體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4)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110 年度第三季			
	名稱	進貨 淨額	%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進貨 淨額	%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進貨 淨額	%	與發 行人 關係
1	華新麗華	117,444	15.85	—	于都怡信	85,307	15.41	—	華新麗華	140,818	25.90	—
2	Check point	67,423	9.10	—	華新麗華	69,355	12.53	—	Check point	86,784	15.96	—
3	于都怡信	30,743	4.15	—	Check point	40,068	7.24	—	—	—	—	—
	其他	525,353	70.90	—	其他	358,769	64.82	—	其他	316,146	58.14	—
	合計	740,963	100.00	—	合計	553,499	100.00	—	合計	543,748	100.00	—

變化原因：因本公司調整產銷政策及原物料價格上漲，致原料供應商佔比提高。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110 年度第三季			
	名稱	銷貨 淨額	%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銷貨 淨額	%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銷貨 淨額	%	與發 行人 關係
1	B	280,886	25.37	—	A	243,647	29.07	—	A	212,827	26.53	—
2	A	247,659	22.37	—	B	222,791	26.58	—	B	202,520	25.25	—
	其他	578,769	52.26	—	其他	371,755	44.35	—	其他	386,797	48.22	—
	合計	1,107,314	100.00	—	合計	838,193	100.00	—	合計	802,144	100.00	—

變化說明：前二大客戶佔比維持在五成上下，並未發生劇烈變化。

###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DC		27,764	401,532	26,654	404,280
USB		158	2,206	417	5,261
Wire Harness		1,000	6,338	1,865	12,379
其他(半成品)		1,020	208,442	686	157,120
合計		29,943	618,518	29,622	579,040

變化說明：電子零組件整體產量變動不大，產值則因原物料成本增加而上升。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DC		—	—	31,632	529,817	—	—	27,003	465,674
USB		1	37	155	3,317	—	—	424	8,086
RGB		—	—	82	1,589	—	—	379	7,592
DVI		—	—	126	3,504	—	—	236	7,465
其他		—	—	1,119	7,606	—	1,952	1,873	17,704
資訊安全產品		—	561,444	—	—	—	329,720	—	—
合 計		1	561,481	33,114	545,833	—	331,672	29,915	506,521

變化說明：109 年電子零組件及網路資安銷售量值皆較 108 年有所成長。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合併)

除特別註記者外，單位：人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以上主管	27	26	25
	生產線上員工	246	138	181
	一般職員	99	84	96
	合 計	372	248	302
平 均 年 歲		38.37	38.46	37.8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88	4.85	4.40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	—	—
	碩 士	1.88	2.02	1.66
	大 專 ( 學 )	19.09	27.02	26.16
	高 中	13.44	20.96	8.94
	高 中 以 下	65.59	50.00	63.24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在台灣未設有製造工廠，故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

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所有員工到職日起即參加勞工保險，有關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均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公司所在地政府之規定辦理。員工及其眷屬亦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或依公司所在地政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
- 2)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公司，並依其組織規章於創立時提撥一定比率之福利金，每月並由營業收入提撥固定比率全數存入指定之銀行。
- 3)本公司員工福利事項為：結婚、生育、傷病、喪葬及重大災害補助；短程郊遊、國內外長程旅遊補助措施；員工在職教育進修補助；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 (2)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遴選優秀幹部至各職業訓練機構相關班次接受專業訓練，或邀請專家學者來本公司作系列專題演講，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合併公司，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部份合併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該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4)勞資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向來注重人性化管理，於勞資間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且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雙向溝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故勞資關係十分和諧。
- 2)本公司將致力作好福利措施以維護勞資關係，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本公司極重視對員工職業上的安全與衛生，作業實施以「安全第一」為最基本的要求，於製造作業環境上提供安全的硬體設施，
- 2)設置完善的機器設備防護措施及建立標準的工作程序書以確保作業安全性，

並對工廠區綠化以提供安全衛生與舒適的作業環境。

3)對作業員工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的教育訓練，以加強作業安全的意識與觀念，並提昇員工對安全的認知及降低人為失誤，以提高員工對安全上的自覺，從而消弭安全上危害的發生。

4)本公司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並透過週期性對各項設備(如製造用相關機器設備或消防器具)之維護及檢查，以對員工人身安全提供相關保護。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 (一)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現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淮安廠	66,600 平方米	300 人	電子零組件	良好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臺幣仟元

主要 產品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能利用 率(%)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能利用 率(%)	產量	產值
電子零組件		32,000	93.57%	29,943	618,518	32,000	92.57%	29,622	579,040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109)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投資控股	352,091	90,700	9,671	100%	90,700	—	權益法	19,603	0	—
Pors Wiring Co., Ltd	投資控股	98,373	55,755	2,594	100%	55,755	—	權益法	(2,793)	0	—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50,000	48,111	5,000	100%	48,111	—	權益法	(332)	0	—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 服務	48,000	76,846	5,445	51%	76,846	—	權益法	8,229	0	—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 銷售	194,950	18,160	註1	100%	18,160	—	權益法	23,651	0	—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26,244	24,945	810	100%	24,945	—	權益法	(1,093)	0	—

註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本公司持股30%之Priceplay.com Inc.，於105年已全數提列減損，目前帳面價值為零。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9,671,000	100.00%	—	—	9,671,000	100.00%
Pors Wiring Co., Ltd.	2,594,592	100.00%	—	—	2,594,592	100.00%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100.00%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5,240	51.01%	—	—	5,445,240	51.0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810,000	100.00%	—	—	810,000	100.00%

註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本公司持股30%之Priceplay.com Inc.，於105年已全數提列減損，目前帳面價值為零。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本公司並無重要契約，僅有簽訂因營運所需向銀行借款之契約，相關借款契約尚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本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日期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2.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2.80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256,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第四季	129,395	129,395	-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一季	126,605	35,000	91,605
合計		256,000	164,395	91,605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129,395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估111年起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1,232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126,605仟元用以因應購料所需之營運週轉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外，並可降低其營運風險，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本次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之實際加權平均借款利率0.95%估算，預估111年起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1,203仟元。

5.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之處理方式

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①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乙案，業經本公司 110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視客觀環境變更而調整計畫內容，且經 9 月 28 日董事會修正部分內容。經評估其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業已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故本次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12.80 元發行，募集金額新台幣 256,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總數 10%，計 2,000 仟股委由承銷商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尚低於近期市價，復又本公司今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18.89%，預期原股東及投資人應有認購意願，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

③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129,395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償還之借款業已動撥，現時確實存在，且今年 12 月資金募集完成時仍未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契約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限制還款條件，因此預計資金募資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

a.受惠產業需求增加

本公司目前生產及銷售之連接線器產品，主要係資訊產品之電源傳輸線；2020 年第二季起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全球，各國政府紛紛祭出外出禁令、封城或邊境管制等措施，並要求學生居家線上上課，而企業為降低員工感染之風險，也要求員工居家辦公，許多家庭的電腦設備不敷使用，使得去年第二季起電腦設備之需求激增，根據市調機構 Canalys 之資料，全球個人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和工作站）出貨量達到 2.97 億台，相

較2019年成長11%，而今年第二季全球個人電腦的出貨量達到8,360萬台，比去年第二季成長13.2%，延續去年第二季以來個人電腦市場需求熱度。由於全球個人電腦市場需求激增，也大幅推升電腦產品相關零組件之需求，而電源傳輸線連帶受惠於這波疫情所帶動之市場需求，本公司去年度及今年上半年連接線營收分別為545,870仟元及258,482仟元，且分別較前期成長7.77%及13.46%，故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

#### b. 持續開發新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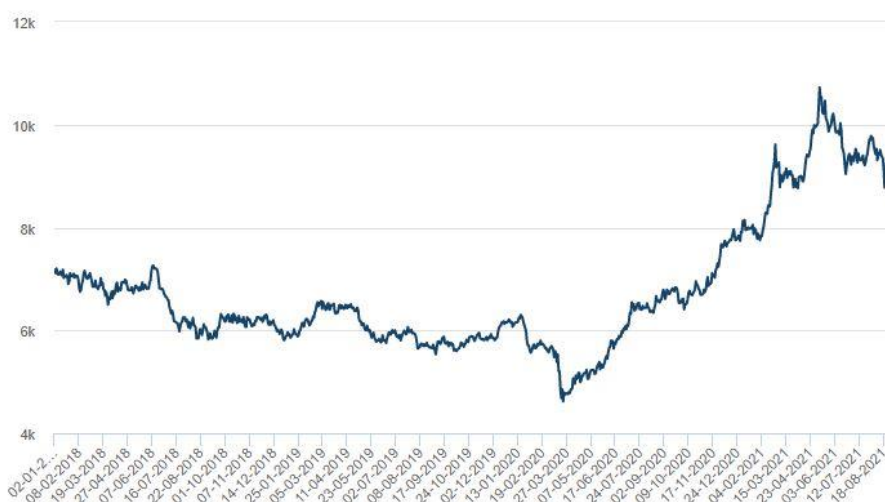
鑑於連接線之營收主要集中於兩大電源供應器客戶，本公司近年持續開發連接線新客戶，預計今年第四季起開始出貨，且目前已取得國內電腦周邊大廠之滑鼠產品連接線供應商資格，預計明年可開始出貨；全球電源供應器領導廠商於去年開始對淮安振維進行為期一年之查廠及產品驗證，目前已取得其供應商資格，今年底將會小量出貨，明年開始放量，故本公司未來連接線營收將隨著新客戶需求而增加，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

#### c. 主要原料價格大幅上漲

本公司連接線之主要原料為銅線，銅線與國際銅價連動密切，而國際銅價（詳下圖）自去年第二季低點4,772美元起漲，去年底已來到8,000美元左右，今年仍持續上漲，今年5月來到歷史新高10,460美元，目前仍於高檔盤旋，價格約為9,500美元左右；由於國際銅價去年以來大幅上漲，使得本公司銅線採購成本大幅增加，銅線採購之資金需求亦隨之大幅增加。

### 2018年迄今國際銅價走勢

#### LME COPPER HISTORICAL PRICE GRAPH



資料來源：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綜上，受惠產業需求成長及新客戶訂單挹注下，本公司營收規模持續增加，再加上國際銅價上漲，本公司銅線採購成本增加，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將隨之增加，故擬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取得中長期較低成本之資金，提供公司營運成長所需，故本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 ④ 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公開申購及承銷等流程所需時間，於 110 年 12 月收足款項後，即可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 ① 償還銀行借款

##### A. 降低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仟元；%

項 目	期 間	
	109 年底	110 年 6 月底
銀 行 借 款	38,000	102,644
銀行借款/總負債	24.91	54.17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電源連接線之銷售，在台灣並無設立工廠，故在台灣採購主要原料銅線後，售予大陸子公司淮安振維進行生產，再向其購入成品銷售予客戶，另淮安振維亦有銷售連接線，生產其客戶所需之銅線原料，亦由本公司統一採購後再售予淮安振維。

國際銅價去年下半年以來大幅上漲，銅線之採購成本大幅增加，又未能即時將原料漲價轉嫁予客戶，導致今年上半年度連接線之毛利率下滑至 6.24%，較去年度連接線之毛利率 12.59%，大幅下滑超過六個百分比，使連接線業務產生營業虧損，因此為確保維持接單時所洽談之毛利率，今年第二季起與客戶洽談訂單數量及價格後，即依所掌握訂單之數量購進相對應之銅線數量，一改以往生產時才購買所需之銅線，可避免接單後銅線價格上漲對接單利潤造成衝擊，由於在訂單實際生產前即須提前購進銅線原料，需要較龐大的資金積壓在原料上，本公司營運週轉資金之需求壓力亦隨之增加。

另一方面，本公司向銅線供應商華新麗華採購銅線，需即期付款，而購入銅線後隨即銷往淮安振維，本公司對淮安振維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收付款二者間有 90 天之落差，因此隨著銅價上漲且提前採購，本公司購料之資金周轉需求因而增加。

本公司今年因提前採購銅線原料，致使今年上半年採購銅線 360 噸，較去年同期採購量 280 噸大幅增加，加上受到國際銅價上漲之影響，今年上半年平均採購單價 10,030 美金/噸，較去年同期平均採購單價 5,960 美金/噸大幅增加，因此今年上半年銅線採購金額美金 3,611 仟元，較去年同期 1,670 仟元大幅增加。在購料資金需求增加下，本公司以銀行借款加以支應，使得今年上半年度銀行借款餘額大幅增加，而銀行借款佔總負債比重由 109 年底 24.91% 大幅增加至 110 年 6 月底 54.17%，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逐漸增加，若未來本公司持續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各項資金，將使財務結構進一步惡化，不利於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時，向金融機構增加營運周轉之融資需求，連帶使公司信用風險提高。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以提升償債能力，並有助於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確有其必要性。

## B.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110年上半年度個體營業淨利僅4,288仟元，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估未來一年利息費用為1,232仟元，其利息支出負擔相當高，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經營獲利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費用所侵蝕，為避免未來年度營業利益受到利息費用之侵蝕，並適度降低利息支出，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次所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彈性，以因應景氣急遽變化之不時之需，增加未來資金運用之彈性，可維持本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故應具必要性。

## ② 充實營運資金

### A. 產業需求增加

去年以來個人電腦零組件吃緊現象，可望到今年第3季逐步獲得緩解，惟目前全球個人電腦市場庫存水位仍低，加上新冠病毒持續變種，且疫情所帶動遠距與宅經濟之需求仍持續，因此根據IDC之預估，2021年全球個人電腦設備出貨量將超過3.47億台，將較2020年增長14.2%，並預估2021至2025年全球PC出貨量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3.2%，而相關之電腦零組件需求亦隨之增加。

### B. 持續開發新客戶

鑑於連接線之營收主要集中於兩大電源供應器客戶，本公司近年持續開發連接線新客戶，並預計今年第三季起，開始出貨電源傳輸線予新開發之客戶；目前業已取得國內電腦周邊大廠之滑鼠線供應商資格，預計明年起開始取得訂單；本公司亦取得全球電源供應器領導廠商之電源線供應商資格，預計今年底將會小量出貨，且明年開始放量，故本公司未來連接線營收將隨著新客戶需求而增加，亦將增加營運資金之需求。

### C. 原料價格上漲，大陸子公司資金需求增加，本公司為支應其資金需求提早支付其貨款

隨著國際銅價去年下半年以來大幅上漲，今年上半年甚至創下歷史新高，銅線價格亦大幅上漲，本公司為避免後續生產時，而對接單利潤造成之衝擊，今年第二季起一改過往生產時才採購銅線方式，在與客戶洽談訂單數量及價格後，即依所掌握訂單之數量購進相對應之銅線數量，隨即銷售予淮安振維，供其後續加工生產，因此在銅線成本大增及提前備料下，淮安振維支付本公司銅料價款金額大增，且支付時點又較以往提前，導致淮安振維今年第二季起營運資金需求大幅增加。

本公司101年起連續虧損六年，致本公司淨值下降，導致原始大陸投資之限額超限，而無法以增資淮安振維方式挹注資金，因此本公司原本向淮安振維購入連接線成品之付款天期為月結90天，隨著淮安振維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本公司則視淮安振維之資金狀況，而提早支付其貨款，間接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增加。

綜上，受惠產業需求成長及新客戶訂單挹注下，本公司營收規模持續增加，加上生產成本增加，並以本公司所編制之110及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估110年10月至111年3月非融資性收入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將產生非融資性收支的資金短絀，其資金顯有不足之情形。若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不僅利息費用增加，且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將使本公司流動性信用風險升高，故有必要規劃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及健全財務結構之目標。

綜上，本公司為營運規模成長，對長期資金需求迫切，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對於維持公司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有正面助益，應屬必要。

###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 ①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於 110 年 10 月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所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有鑑於本公司償還之借款標的明確，且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限制還款條件，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所需時間，110 年 12 月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即可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②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 256,000 仟元，分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29,395 仟元及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需求 126,605 仟元。其中銀行借款之原貸款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若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估 111 年起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232 仟元；而營運資金需求 126,605 仟元，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之實際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0.95% 估算，預估 111 年起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203 仟元，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減輕財務負擔，避免侵蝕獲利表現，其預計之效益應屬合理。

110 年 8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授信期間	貸款用途	利率	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
合作金庫	110/1/29~111/1/29	營運周轉	1.50%	30,000	30,000	450
國泰世華	110/5/24~111/5/25	營運周轉	1.24%	49,395	49,395	612
京城銀行	110/6/22~111/6/21	營運周轉	0.34%	50,000	50,000	170
合計				129,395	129,395	1,232

註：京城銀行借款以美元定存單質押。

##### B. 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 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個體之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38,000 仟元及 102,644 仟元，銀行借款佔負債比率分別為 24.91% 及 54.17%，今年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大幅提高，且受限於金融機構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對於營運資金之取得時有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遭受限制。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為 256,000 仟元，其中 129,395 仟元將用於銀行借款，餘 126,605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銀行之依存度，並保留較高銀行融資額度，增加資金調度，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其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少利息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並可降低負債比率，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主要之籌資工具，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市場流通性較低，一般投資人興趣較低。 2.轉換公司債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待債權人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大股東股權被稀釋。 3.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4.轉換公司債若無轉換利益時，則期限屆滿時，公司將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及再融資壓力。 5.利息費用仍須認列，侵蝕公司獲利。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適用額度較高之籌資計畫，且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規模及資金需求狀況，尚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故不予考慮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當年度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256,000	256,000	256,000	256,000
資金成本(註 1 及 2)	2,432	—	2,237	559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48,847	48,847	48,847	48,847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4)	—	20,000	—	19,602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48,847	68,847	48,847	68,449
資金成本對每股稅前淨利影響	0.05	—	0.05	0.01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5)	—	29.05%	—	28.64%

註1：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故假設為110年初進行估算，減少期中發行對利息費用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且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凍結期三個月，此期間有設算利息。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利率為本公司實際加權平均借款利率0.95%，現金增資利率為0%、轉換公司債市場利率為0.8738%，係參考櫃檯買賣中心110年11月15日之twBBB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3年期公司債之平均利率。

註3：本公司110年6月30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註4：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12.80元，需發行20,000仟股；若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13.06元(以110年11月16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12.80元為參考價格，轉換溢價率102%)計算，可轉換普通股股數19,602仟股。

註5：為便於分析，流通在外股數以一年計算，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29.05% [  $1-48,847/(48,847+20,000)=29.05\%$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28.64% [  $1-48,847/(48,847+19,602)=28.64\%$  ]。

①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觀之，本次籌資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方式，雖對每股盈餘不會產生稀釋效果，然其資金成本將使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且使本公司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增加、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故不宜再以債權方式支應本公司資金需求。若採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方式，因無資金成本或因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不長，故可節省利息費用之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立即產生 29.05%及 28.64%之稀釋效果，其中若採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本公司目前信用評等較低，因此需委由銀行提供擔保，而本公司目前並無足夠可茲擔保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故不擬採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因此，綜合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信用條件及對財務結構之影

響，本公司本次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目前較佳之籌資方式。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之籌資工具，無須負擔利息，亦無到期還款之壓力，故不會對發行人產生財務負擔，而轉換公司債未執行轉換之前，屬債權性質之籌資工具，需考量利息支出及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除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亦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以長期而言，可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之方向，對於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應有助益。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因無股本膨脹問題，故對於股權稀釋並未造成影響，若採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分別為 29.05%及 28.64%，二者雖差異不大，但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為之，將無法對本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的改善產生立即效益。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籌措資金，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29.05%，雖對每股盈餘產生一定之稀釋效果，然考量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可降低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獲利能力之侵蝕，且本次募集之資金係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提高獲利能力及提升競爭力等長遠發展所需，對每股盈餘之提升應有正面助益。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 9 月 30 日股東權益餘額為 435,234 仟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48,847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8.91 元，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價格為 12.80 元，募資金額 256,000 仟元，募資後擬制性之每股淨值提升至 10.04 元，故應可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隨即償還銀行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資金運用情形，詳本章節二、(一)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原股東繳款及辦理承銷等流程所需時間，預計於 110 年 12 月收足股款後，即可陸續依照計畫項目之預定進度加以執行，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b>期初現金餘額(1)</b>	17,442,632	5,080,915	4,903,256	14,289,724	23,936,469	39,864,277	39,362,140	69,315,347	34,081,422	31,679,855	19,024,762	24,498,040	17,442,632
<b>加：非融資性收入</b>													
應收款項收現	29,066,272	20,379,613	18,786,176	38,210,592	30,643,162	25,752,474	17,771,494	15,002,126	23,113,302	15,153,945	21,139,993	20,584,572	275,603,721
其他應收款項收現	12,762,286	8,703,916	28,179,862	16,514,611	25,297,390	4,989,941	11,519,035	16,057,889	21,451,339	18,495,212	19,222,202	4,484,811	187,678,494
利息及其他收入	392	2,258,450	52,684	1,749,254	209	1,583,787	417	2,151,461	50,200	1,481,312	200	2,322,703	11,651,069
<b>合計(2)</b>	41,828,950	31,341,979	47,018,722	56,474,457	55,940,761	32,326,202	29,290,946	33,211,476	44,614,841	35,130,469	40,362,395	27,392,086	474,933,284
<b>減：非融資性支出</b>													
應付款項付現	24,316,684	22,804,599	29,132,518	27,603,255	23,094,457	7,884,063	21,617,004	61,053,364	22,756,161	22,288,000	20,122,049	20,122,049	302,794,203
購料付現	25,781,820	5,095,919	11,617,629	16,324,993	24,488,140	23,015,052	25,137,426	4,484,811	22,712,029	22,712,029	11,678,007	22,712,029	215,759,885
薪資	1,605,644	2,872,084	2,784,817	1,741,052	1,729,658	1,760,278	1,835,990	1,778,246	1,840,000	1,840,000	1,840,000	1,840,000	23,467,769
購置固定資產	67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0,000
長期股權投資	48,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000,000
其他支出	816,519	747,036	597,290	1,158,412	1,844,698	168,946	872,119	1,128,980	997,718	945,533	1,249,061	945,533	11,471,845
<b>合計(3)</b>	101,190,667	31,519,638	44,132,254	46,827,712	51,156,953	32,828,339	49,462,539	68,445,401	48,305,908	47,785,562	34,889,117	45,619,611	602,163,702
<b>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b>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b>所需資金總額(5)=(3)+(4)</b>	131,190,667	61,519,638	74,132,254	76,827,712	81,156,953	62,828,339	79,462,539	98,445,401	78,305,908	77,785,562	64,889,117	75,619,611	632,163,702
<b>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b>	(71,919,085)	(25,096,744)	(22,210,276)	(6,063,531)	(1,279,723)	9,362,140	(10,809,453)	4,081,422	390,355	(10,975,238)	(5,501,960)	(23,729,486)	(139,787,786)
<b>融資淨額</b>													
借款	47,000,000	0	6,500,000	0	11,144,000	0	50,124,800	0	1,289,500	0	0	0	116,058,300
償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9,395,000)	(129,395,00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6,000,000	256,000,000
<b>合計(7)</b>	47,000,000	0	6,500,000	0	11,144,000	0	50,124,800	0	1,289,500	0	0	126,605,000	242,663,300
<b>期末現金餘額(8)=(1)+(2)-(3)+(7)</b>	5,080,915	4,903,256	14,289,724	23,936,469	39,864,277	39,362,140	69,315,347	34,081,422	31,679,855	19,024,762	24,498,040	132,875,514	132,875,514



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b>期初現金餘額(1)</b>	132,875,514	116,501,256	114,350,244	90,173,698	92,362,338	105,964,072	94,690,611	79,087,151	90,817,153	91,672,268	92,510,534	100,007,808	132,875,514
<b>加：非融資性收入</b>													
應收款項收現	21,032,340	21,628,792	24,194,107	28,999,553	29,778,071	29,455,860	21,789,228	19,446,180	33,356,280	24,694,272	34,209,060	32,601,360	321,185,103
其他應收款項收現	20,712,029	20,712,029	5,678,007	22,712,029	28,390,037	5,678,007	17,034,022	22,712,029	22,712,029	28,390,037	22,712,029	8,517,011	225,959,296
利息及其他收入	200	1,419,702	50,200	1,703,602	200	2,038,803	200	2,555,303	50,200	1,561,652	200	2,322,703	11,702,965
<b>合計(2)</b>	41,744,569	43,760,523	29,922,314	53,415,184	58,168,308	37,172,670	38,823,450	44,713,512	56,118,509	54,645,961	56,921,289	43,441,074	558,847,364
<b>減：非融資性支出</b>													
應付款項付現	24,963,873	25,229,611	29,406,922	25,626,598	18,956,628	16,918,177	29,019,964	21,484,017	29,761,882	28,363,183	29,350,510	21,711,298	300,792,663
購料付現	28,390,037	17,678,007	22,034,022	22,712,029	22,712,029	28,390,037	22,712,029	8,517,011	22,712,029	22,712,029	17,034,022	17,034,022	252,637,303
薪資	3,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3,600,000
其他支出	964,917	1,203,917	857,917	1,087,917	1,097,917	1,337,917	894,917	1,087,917	894,814	837,712	1,144,609	837,506	12,247,977
<b>合計(3)</b>	58,118,827	45,911,535	54,098,861	51,226,544	44,566,574	48,446,131	54,426,910	32,888,945	55,168,725	53,712,924	49,329,141	41,382,826	589,277,943
<b>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b>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b>所需資金總額(5)=(3)+(4)</b>	88,118,827	75,911,535	84,098,861	81,226,544	74,566,574	78,446,131	84,426,910	62,888,945	85,168,725	83,712,924	79,329,141	71,382,826	619,277,943
<b>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b>	86,501,256	84,350,244	60,173,698	62,362,338	75,964,072	64,690,611	49,087,151	60,911,719	61,766,936	62,605,305	70,102,682	72,066,056	72,444,935
<b>融資淨額</b>													
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債	0	0	0	0	0	0	0	(94,566)	(94,668)	(94,771)	(94,874)	(94,976)	(473,855)
<b>合計(7)</b>	0	0	0	0	0	0	0	(94,566)	(94,668)	(94,771)	(94,874)	(94,976)	(473,855)
<b>期末現金餘額(8)=(1)+(2)-(3)+(7)</b>	116,501,256	114,350,244	90,173,698	92,362,338	105,964,072	94,690,611	79,087,151	90,817,153	91,672,268	92,510,534	100,007,808	101,971,080	101,971,08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銷售予子公司之銅料款項)收款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及子公司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主要客戶帳款及銷售子公司銅料款之收款天數月結120天及90天次月收款為參考依據,用以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之收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方面,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為依據本公司對淮安振維之進貨付款天期為月結90天,並視淮安振維資金需求提早支付,而銅線貨款為即期支付,並預估未來薪資、勞務及營業費用支付情形,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根據本公司所編製之110及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因本公司於台灣並無工廠,故無相關資本支出金額。而長期股權投資計畫為110年1月增資子公司華盈能源48,000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無關聯,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企業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若企業沒有舉債,則財務槓桿度等於1,若有舉債,其值大於1,值若愈大,表示財務風險過大,此係基於營業利益為正數且大於利息費用之前提才能成立,若營業利益為負數或營業利益小於利息費用,財務槓桿度雖會小於1,但財務風險其實更大,因此營業淨利為負數,則財務槓桿度不具意義,而不予計算。本公司109年度呈現營業虧損,財務槓桿度不具意義;110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槓桿為1.09倍,惟隨著今年起銀行借款金額增加,利息支出亦將增加,其財務槓桿及風險恐將惡化。

企業負債比率偏高,表示潛藏較高的財務風險,本公司109年度及今年6月底個體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分別為25.65%及30.77%,本公司受惠產業需求增加,並持續開發新客戶,且提早備料下,將使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若持續以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除利息支出增加之外,更將導致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削弱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進而影響公司融資信用及競爭能力,企業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不足,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以籌措長期穩定資金,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實屬必要且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京城銀行借款50,000仟元、合作金庫借款30,000仟元及國泰世華借款49,395仟元,共129,395仟元,其原借款用途為主要係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週轉金,茲將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各筆首次動資料彙總如下表:

110年8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首次動撥時間	貸款用途	利率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
京城銀行	109/7	營運周轉	0.34%	50,000	170
合作金庫	109/10	營運周轉	1.50%	30,000	450
國泰世華	110/5	營運周轉	1.24%	49,395	612
合 計				129,395	1,232

國際銅價於去年第二季起大幅上漲，使得本公司採購銅線成本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於去年下半年向京城銀行及合作金庫陸續共借 15,000 仟元，以支應購料所需資金，另為避免銅價持續上漲而侵蝕產品毛利率，本公司於今年 5 月起與客戶洽談訂單數量及價格後即依所掌握訂單數量購進所需之銅線，因而在訂單實際生產前即須提前購入銅線，以確保維持接單時所洽談之毛利率，在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且提前採購下，資金周轉需求增加，而陸續向銀行借款，用以支應購料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故原借款用途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國際銅價自去年下半年起大漲，銅線價格隨之漲價，為支應原料成本增加及營運成長所需，本公司 109 年下半年起陸續向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109 年下半年連接線事業營收 318,044 仟元較 108 年下年度連接線事業營收 272,025 仟元，增加 46,019 仟元，增幅 16.92%，可見去年下半年借款之原借款效益已有顯現。

今年在銅價持續上漲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第一季連接線事業產生稅後損失 12,812 仟元，而本公司於 110 年第二季起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應銅線提前備料所增加之資金需求，110 年第二季連接線事業之虧損減少至 1,577 仟元，較今年第一季大幅改善，故原借款效益應已有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0 年 12 月資金到位後並無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註3)
		109年 (註2)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流動資產		861,388	618,544	632,615	586,248	585,576	800,5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929	96,354	101,527	111,588	177,715	166,851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46,867	51,232	37,810	38,499	18,921	118,126
資產總額		1,042,184	766,130	771,952	736,335	782,212	1,085,4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1,971	264,673	322,854	342,154	213,170	466,503
	分配後	431,971	264,673	322,854	342,154	213,170	466,503
非流動負債		98,378	83,414	83,936	89,127	166,940	109,9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0,349	348,087	406,790	431,281	380,110	576,454
	分配後	530,349	348,087	406,790	431,281	380,110	576,4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2,074	352,934	339,503	280,489	390,477	435,234
股本		488,468	388,468	388,468	640,325	640,325	488,468
資本公積		2,536	2,536	—	—	61,981	2,536
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35,560)	(21,849)	(39,137)	(351,864)	(306,560)	(39,780)
	分配後	(35,560)	(21,849)	(39,137)	(351,864)	(306,560)	(39,780)
其他權益		(13,370)	(16,221)	(9,828)	(7,972)	(5,269)	(15,990)
非控制權益		69,761	65,109	25,659	24,565	11,625	73,81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1,835	418,043	365,162	305,054	402,102	509,045
	分配後	511,835	418,043	365,162	305,054	402,102	509,04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10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110年8月27日股東常會承認(股東常會因新冠肺炎三級警戒疫情而延後舉辦)。

註3：110年9月30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註2)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00,322	224,887	297,160	227,927	258,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98	820	984	1,460	1,63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54,191	231,775	153,611	151,557	165,149
資產總額		594,611	457,482	451,755	380,944	425,1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7,233	100,426	110,068	99,106	33,154
	分配後	127,233	100,426	110,068	99,106	33,154
非流動負債		25,304	4,122	2,184	1,349	1,5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2,537	104,548	112,252	100,455	34,656
	分配後	152,537	104,548	112,252	100,455	34,656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488,468	388,468	388,468	640,325	640,325
資本公積		2,536	2,536	—	—	61,9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560)	(21,849)	(39,137)	(351,864)	(306,560)
	分配後	(35,560)	(21,849)	(39,137)	(351,864)	(306,560)
其他權益		(13,370)	(16,221)	(9,828)	(7,972)	(5,26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42,074	352,934	339,503	280,489	390,477
	分配後	442,074	352,934	339,503	280,489	390,477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10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110年8月27日股東常會承認(股東常會因新冠肺炎三級警戒疫情而延後舉辦)。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 (1)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 30日財務資 料(註2)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107,314	838,193	867,753	883,567	645,928	802,144
營業毛利		161,070	150,548	120,928	101,381	85,873	106,048
營業損益		28,804	24,368	1,179	(91,489)	(26,806)	4,3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	3,205	9,339	(7,206)	(29,488)	(1,267)
稅前淨利(損)		28,981	27,573	10,518	(98,695)	(56,294)	3,12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2,152	23,050	5,572	(103,324)	(58,246)	(17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2,152	23,050	5,572	(103,324)	(58,246)	(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3,091	(6,169)	(1,779)	(2,569)	(9,199)	(2,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43	16,881	3,793	(105,893)	(67,445)	(2,7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249	17,064	793	(107,419)	(59,529)	(4,2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903	5,986	4,779	4,095	1,283	4,0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7,340	10,895	(986)	(109,988)	(68,728)	(6,8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7,903	5,986	4,779	4,095	1,283	4,050
每股盈餘(註3)		0.31	0.44	0.03	(3.72)	(2.89)	(0.09)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6月30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本公司於107年10月31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107年以前各年度每股盈損(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而各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因追溯調整之變動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利	793	(107,419)	(59,529)	(42,01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 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066	28,847	20,565	18,05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追溯 調整前	-	(1.68)	(1.07)	(0.7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追溯 調整後	0.03	(3.72)	(2.89)	(2.33)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97,457	263,917	310,826	273,105	231,261
營業毛利		20,242	11,711	19,641	14,841	10,691
營業損益		(10,640)	(23,018)	(20,426)	(99,651)	(39,0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685	39,587	22,155	(8,329)	(20,384)
稅前淨利		14,045	16,569	1,729	(107,980)	(59,47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249	17,064	793	(107,419)	(59,5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249	17,064	793	(107,419)	(59,5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91	(6,169)	(1,779)	(2,569)	(9,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40	10,895	(986)	(109,988)	(68,72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2)		0.31	0.44	0.03	(3.72)	(2.89)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7年10月31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107年以前各年度每股盈損(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而各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因追溯調整之變動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利	793	(107,419)	(59,529)	(42,01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066	28,847	20,565	18,05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前	-	(1.68)	(1.07)	(0.7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後	0.03	(3.72)	(2.89)	(2.3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8.03.20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此情形。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恒昇及楊樹芝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8.03.20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 (四)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0年截至 9月30日 (註2)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89	45.43	52.70	58.57	48.59	53.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5.62	520.43	442.34	353.25	320.20	370.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9.41	233.7	195.94	171.34	274.70	171.60
	速動比率	160.54	182.97	155.89	144.84	242.57	134.96
	利息保障倍數	12.59	10.32	6.32	(103.99)	(10.06)	2.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9	2.30	2.20	2.55	2.71	2.31
	平均收現日數	146	159	166	143	135	158
	存貨週轉率(次)	7.95	6.03	7.31	10.01	7.65	6.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9	3.90	3.23	4.29	3.87	4.35
	平均銷貨日數	46	61	50	36	47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62	8.47	8.14	6.11	3.99	7.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2	1.09	1.15	1.16	0.81	1.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7	3.30	0.95	(13.51)	(6.75)	0.18
	權益報酬率(%)	4.76	5.89	1.66	(29.22)	(16.13)	(0.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93	7.10	2.71	(15.41)	(8.79)	0.64
	純益率(%)	2.00	2.75	0.64	(11.69)	(9.02)	(0.02)
	每股盈餘(元)(註3)	0.31	0.44	0.03	(3.72)	(2.89)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5	註5	1.16	註5	15.44	註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5	註5	註5	註5	72.74	註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5	註5	0.74	註5	4.66	註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4	0.05	0.02	(0.09)	0.02	0.02
	財務槓桿度	1.78	1.14	(1.75)	0.99	0.84	2.3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A)利息保障倍數提升：係因109年營收提高，且利息費用下滑所致。

(B)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係因本公司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業績增加，導致存貨週轉率增加，同時平均銷貨日數隨之下降。

(C)應付款項週轉率加速：主係因本公司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因疫情因素業績增加，而所代理業務原廠授信期間較短，致週轉率加速。

(D)純益率下降：係電子零組件部門主要原物料銅價於109年下半年度走升，加上資安產品代理政策調整，使109年毛利下降，而純益率之變化係隨毛利變化波動所致。

(E)每股盈餘下降：109年因如上述之損益差異分析說明，使稅後淨利較108年下降，另，109年度公司辦理私募致平均流通外股數增加亦稀釋每股盈餘。

(F)財務槓桿度：係因109年營收提高，且利息費用亦較108年度減少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9月30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本公司107年度前各年度每股盈餘因107年減資彌補虧損而追溯調整，其說明詳「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註3。

註4：合併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請參閱次頁註3。

註5：該比率為負數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列示。

## 2.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65	22.85	24.85	26.37	8.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5.59	43,543.41	34,724.29	19,303.97	23,959.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6.04	223.93	269.98	229.98	779.24
	速動比率	221.15	203.81	249.95	209.88	755.82
	利息保障倍數	52.26	122.83	—	—	(14.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3	2.09	2.36	2.70	2.24
	平均收現日數	157	174	155	135	163
	存貨週轉率(次)	14.29	12.02	14.25	19.16	21.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5	2.59	3.08	4.92	7.00
	平均銷貨日數	26	30	26	19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54	292.59	254.36	176.42	178.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58	0.75	0.68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5	4.27	0.19	(26.65)	(11.26)
	權益報酬率(%)	3.58	4.93	0.26	(32.02)	(17.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8	4.27	0.45	(16.86)	(9.29)
	純益率(%)	4.79	6.47	0.25	(39.33)	(25.74)
	每股盈餘(元)(註2)	0.31	0.44	0.03	(3.72)	(2.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A)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主係本期辦理私募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致該比例提升。
- (B)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09年度向銀行融資購置辦公室，利息費用增加，子公司亦因匯率影響獲利致所認列投資利益較108年度下降。
-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本期購置辦公室所致。
- (D)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本期獲利下滑及購置辦公室所致。
- (E) 權益報酬率下降：109年度公司辦理私募致平均流通外股數增加亦稀釋每股盈餘。
- (F)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其差異均如同上述損益之變動，主係109年度獲利較108年度減少，且辦理私募平均流通外股數增。
- (G) 純益率(%)下降：雖本期營業額較上期增加，惟原料銅價上漲致純益率下降。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7年度前各年度每股盈餘因107年減資彌補虧損而追溯調整，其說明詳「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註2。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532	10	124,686	16	(18,154)	(15)	主係因部分銀行存款轉設質作為融資額度擔保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590	6	0	0	56,960	-	主係因部分銀行存款轉設質作為融資額度擔保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29,249	51	359,513	47	169,736	47	主係因 109 年第四季客戶取得政府單位訂單，向本公司採購網路資安軟硬體及相關服務，致使營收及應收帳款同步增加。
存貨	125,205	12	112,883	15	12,322	11	主係為因 109 年下半年度銅價上漲，採購金額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710	4	21,390	3	21,320	100	主係因預付貨款隨業績訂單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929	13	96,354	13	37,575	39	主係因本公司於 109 年下半年度於三重地區購置營運使用之辦公室共 39,580 仟元所致。
應付帳款	209,275	20	106,593	14	102,682	96	主係因 109 年第四季客戶取得政府單位訂單，向本公司採購網路資安軟硬體及相關服務，致使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同步增加。
其他應付款	109,921	11	54,818	7	55,103	101	
長期借款	23,000	2	0	0	23,000	-	主係因購置三重地區營運使用之辦公室而銀行融資所致。
普通股股本	488,468	47	388,468	51	100,000	26	主係因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7.18 元，致使股東權益減少 28,200 仟元。另，109 年認列獲利 14,489 仟元。
待彌補虧損	(35,560)	(4)	(21,849)	(3)	(13,711)	63	
營業收入	1,107,314	100	838,193	100	179,121	21	主係因本公司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之營收及採購金額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946,244)	(85)	(687,645)	(82)	(258,599)	38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443	3	58,940	13	(41,497)	(70)	主係因部分銀行存款轉設質作為融資額度擔保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590	9	0	0	56,960	-	主係因部分銀行存款轉設質作為融資額度擔保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37,303	23	116,981	26	20,322	17	主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336	11	26,686	6	39,650	149	主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擴大代子公司採購原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2,006	41	215,833	48	26,173	12	主係因子公司創泓辦理現金增資之股本溢價，以及轉投資設立華盈能源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98	7	820	0	39,278	4790	主係因本公司於 109 年下半年度於三重地區購置營運使用之辦公室共 39,580 仟元所致。
短期借款	15,000	4	0	0	15,000	-	主係因營業收入增加，致購料需求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757	17	85,433	19	18,324	21	主係因營業收入增加，致購料需求增加。
長期借款	23,000	4	0	0	23,000	-	主係因購置三重地區營運使用之辦公室而銀行融資所致。
普通股股本	488,468	82	388,468	85	100,000	26	主係因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7.18 元，致使股東權益減少 28,200 仟元。
待彌補虧損	(35,560)	(6)	(21,849)	(5)	(13,711)	63	另，109 年認列獲利 14,489 仟元。
營業收入	297,457	100	263,917	100	33,540	13	主係因疫情影響造成資訊相關產品及零組件需求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707	8	38,125	14	(13,508)	(35)	主係因子公司獲利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108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61,388	618,544	242,844	39.26
非流動資產		180,796	147,586	33,210	22.50
資產總額		1,042,184	766,130	276,054	36.03
流動負債		431,971	264,673	167,298	63.21
非流動負債		98,378	83,414	14,964	17.94
負債總額		530,349	348,087	182,262	52.36
股本		488,468	388,468	100,000	25.74
資本公積		2,536	2,536	—	—
累積虧損		(35,560)	(21,849)	(13,711)	62.75
其他權益		(13,370)	(16,221)	2,851	(17.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2,074	352,934	89,140	25.26
非控制權益		69,761	65,109	4,652	7.14
權益總額		511,835	418,043	93,792	22.44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差異說明：					
(A) 流動資產:主係營業額增加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B) 非流動資產:主係購置自用辦公室。					
(C) 流動負債:主係營業額及存貨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					
(D) 股本增加:主係辦理私募 100,000 仟元。					
(E) 累積虧損增加:主係辦理私募折價 28,200 仟元。					
(F)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權益總額:主係辦理私募致使權益增加所致。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108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07,314	838,193	269,121	32.11
營業成本		946,244	687,645	258,599	37.61
營業毛利		161,070	150,548	10,522	6.99
營業費用		132,266	126,180	6,086	4.82
營業利益(損失)		28,804	24,368	4,436	18.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	3,205	(3,028)	(94.48)
稅前淨利(損)		28,981	27,573	1,408	5.11
所得稅		6,829	4,523	2,306	50.98
本期淨利(損)		22,152	23,050	(898)	(3.90)
其他綜合(損)益		3,091	(6,169)	9,260	(15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43	16,881	8,362	49.53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差異說明：  
(A)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因疫情因素業績增加。  
(B)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因疫情因素業績增加，成本亦相對增加，另，電子事業亦因原物料銅價上漲，致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預期銷售量係依據 109 年度銷售情形，並參考產業環境、市場需求狀況及考量本公司產能及預測客戶未來需求所訂定，本公司預計未來年度銷售額應可維持成長趨勢，面對產業商機，本公司在財務方面將致力於資金的有效配置與運用，以蓄積公司實力，因應業務開發與成長所需。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6)	(41,283)	(9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330)	(94)	1,19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645	40,175	135.58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增減比率達 20%以上者)：  
(1) 營業活動：主係因本公司 107 年底之部分應付貨款遞延至 108 年支付，致使 108 年度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出較多。  
(2) 投資活動：109 年購入自有辦公室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少，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大幅增加。  
(3) 籌資活動：109 增加長短期借款及私募普通股，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A)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D)=(A)+(B)+(C)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443	(78,561)	(48,670)	(109,788)	—	辦理現金增資

註：現金餘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額增加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計 474,933 仟元，而產生之相對成本之現金流出計 553,494 仟元，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78,561 仟元。

(2)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計 48,670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預計發行現金增資，向資本市場取得 256,000 仟元來彌補現金不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策略

本公司 109 年度成立能源事業部門，持續推進公司業務發展的多元性及均衡性，以追求公司成長及轉型，穩步提升公司的整體競爭實力及增加公司的整體獲利能力。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政策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投資控股	19,603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無	無
本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投資控股	(2,793)	台幣升值匯兌損失	無 (註)	無
本公司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332)	開辦費用	無	無
本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16,132	網通資安產品銷售成長	無	無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23,651	電子零組件銷售成長	無	無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93)	台幣升值匯兌損失	無 (註)	無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867)	清算費用(已清算完畢)	N/A	N/A

(註)投資控股子公司匯兌損失主要來自於以部分美元資金貸與淮安振維，而淮安振維因資金調度問題，短期內尚無法全數清償所借貸之美元資金所致。本公司已將該部分資金貸與之美元部位納入公司整體匯兌風險之考量，惟投資控股子公司短期內尚無法完全排除匯兌損失之風險。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7年	無	—
108年	無	—
109年	無	—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稽核室係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範與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稽核人員依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及底稿並按季追蹤缺失及異常改進情形，相關稽核報告與追蹤複查報告均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經稽核人員抽核結果，並未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內控缺失或異常事項影響營運之情形。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1 頁。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上櫃掛牌前，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均應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且上櫃掛牌後應持續維持之。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已設置專職稽核人員，由其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已出具承諾書承諾上櫃掛牌後持續維持之。
承諾未來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意見之查核報告。	依此規定辦理。
承諾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 Pors Wiring Co.,Ltd.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振維公司不得放棄對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 Pors Wiring Co.,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暨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 Pors Wiring Co.,Ltd.分別不得放棄對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等事項；未來若本公司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 96.8.31 股東臨時會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4 頁至第 98 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良全	8	0	100.00%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世芳	6	2	75.00%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鴻	7	0	87.50%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瑩鎗	8	0	100.00%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慶郎	5	0	62.50%	109/2/1 因法人改派就任
獨立董事	呂世通	5	0	100.00%	109.6.19 股東常會補選新任。 109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5 次。
獨立董事	周均宜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04.08 第 8 屆第 8 次	108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9.05.08 第 8 屆第 9 次	1、取消 108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未執行額度案。 2、本公司 108 年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合理性之補充說明案。 3、本公司辦理 10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9.07.10 第 8 屆第 11 次	1、本公司財務主管追認案。 2、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9.08.07 第 8 屆第 12 次	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9.12.23 第 8 屆第 14 次	1、第四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暨經理人報酬案。 2、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目的額度申請案。 3、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或其他重大事項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董事魏良全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涉及個人薪酬時依法進行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評估一次	109.01.01~ 109.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同儕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若有重大議案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之。
- 2.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建立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 3.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

(二)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最近(109)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6	0	75.00%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美惠	1	0	12.50%	
監察人	魏春長	3	0	100.00%	109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3 次。 109.6.19 辭任。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瑞明	5	0	100.00%	109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5 次。 109.6.19 股東常會補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並得查閱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另監察人得透過稽核室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

本公司之監察人獨立於管理階層，不定期與會計師、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針對財務報告、新頒定會計原則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主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由總管理處依據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二)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且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據以執行。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已明定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方針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共有 7 名董事(含 2 名獨立董事，占比 28.6%)，現有 1 名女性董事，占比 14.3%；具員工身分董事 1 名，占比 14.3%；董事年齡 51-60 歲 5 名，31-40 歲 2 名；各董事之產業經驗與專業背景涵蓋科技、建築營造、財務會計、農業、教育、政治、企業管理等，已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辦法亦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由財會部門依據檢核表所列舉之重要項目逐項進行初步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整體評估審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總管理處(包含財會部、管理部等)及內部稽核組成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總管理處協理負責主管公司治理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依法辦理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宜，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並遵循相關法令，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之精神。總管理處協理 109 年參加 12 小時專業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二)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上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各利害關係人有需要時皆可藉由網站上所揭露之電話或電子郵件互相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公司已架設網站，內容定期更新，對外公告資訊統一透過本公司發言人體系，並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各季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於相關作業進度安排許可下，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上開財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員工溝通、職場安全，依法提供與保障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重視勞工和諧關係及人才培育發展。 (三)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良好。 (五)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監察人參加公司治理等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六)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 (七)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八)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以避險為主，依本公司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作業皆已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本公司已完成 109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作業，依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 109 年度評鑑結果，本公司列為上櫃公司 66%-80%，較 108 年之結果(不予受評)已有所進步。本公司將就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各方面依評鑑指標持續改良精進，本於最高誠信經營原則，持續以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之永續發展為目標，持續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水平。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周均宜		✓	✓	✓	✓	✓	✓	✓	✓	✓	✓	✓	✓	✓	0	
其他	郭佳瑋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呂世通	✓	✓	✓	✓	✓	✓	✓	✓	✓	✓	✓	✓	✓	0	109.6.19 新任	
獨立董事	林政緯	✓		✓	✓	✓	✓	✓	✓	✓	✓	✓	✓	✓	0	109.3.9 辭任	

註1：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四屆委員任期：108 年 7 月 4 日至 111 年 6 月 24 日。109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第四屆召集人	林政緯	0	0	0.00%	109.3.9 辭任
第四屆召集人	呂世通	2	0	100.00%	109.6.19 新任
第四屆委員	周均宜	2	0	100.00%	
第四屆委員	郭佳瑋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主要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薪酬待遇及其他報酬等；並於實際執行時，審閱上該相關酬金核發之合理性，向董事會提出報告或相關建議。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由總經理擔任風險管理總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推動及運作，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各部門依循風險管理政策，透過鑑別與評估公司內部及外部風險，衡量及分析業務、財務、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各方面風險因子對公司帶來的影響與衝擊，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與不定期之檢討會議，探討公司風險管理重點並即時確立各項目標及制定因應措施，降低公司內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對公司之影響。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為總管理處，由總管理處協理主管企業社會責任事務之推動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在台灣地區未設置生產單位，公司配合政府環保政策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減量及再利用等活動。</p> <p>(二)本公司推動紙張e化作業，已利用文件管理系統將標準化文件全面e化，以降低紙張用量並減少環境污染。</p> <p>(三)有鑒於氣候變遷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重視議題，本公司依風險管理政策評估環境風險因子對公司帶來的影響與衝擊並制定因應措施。</p> <p>(四)本公司在台灣地區未設置生產單位，無法統計工廠生產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惟公司持續宣導節約用水觀念，內部規定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午休時間關閉不必要之電源，從己身做起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p>	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p> <p>✓</p>		<p>(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及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訂定「員工手冊」並據以執行，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p> <p>(二)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實施退休金制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婚喪喜慶及進修補助，員工合理休假，且訂有薪資管理辦法作為員工薪酬與獎勵之執行依據，並依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分配員工酬勞。</p>	無重大差異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依所在地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辦理，並依法對員工施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本公司在台灣地區未設置生產單位，惟辦公室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並透過週期性對各項設備(如一般庶務設備、飲水機、消防器具)之維護及檢查，對員工人身安全與健康提供相關保護。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總管理處針對同仁職涯訂有完整的培訓計畫，務求同仁能在既有單位上執行工作，同時進修取得升遷時必要之技能。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與客戶訂有相關契約，並提供客戶對產品與服務有效之申訴管道。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除致力提供客戶高品質之產品外，且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服務。本公司依據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客戶權益。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評鑑作業細則」，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也讓供應商理解本公司的審核標準，清楚地向供應商傳達不支持、不使用來自非法手段的原物料，也要求供應商務必確認產品來源合法性，同時要求供應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環境保護之相關法令規定，如評鑑不合格或發生未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對社會及環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將立即停止採用其產品或服務。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政策，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法尚無須另行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公司已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年報，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之精神執行相關業務，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關懷環保議題，力行推動節能減碳活動。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公司對外訂定各項合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的原則，議定合理的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p> <p>(二)本公司依「風險管理政策」評估及分析營業活動各方面之風險因子，並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所有員工在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政策及道德行為規範時應迅速告知管理階層。</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隨時宣導誠信行為的重要性並建立申訴及檢舉管道，若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會視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手冊之獎懲規定予以懲誡。</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商均建立有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對於違反合約規定之不誠信行為均訂有相關處置方式。</p> <p>(二)本公司由總管理處擔任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制訂及監督執行之專責單位並每年向董事會進行報告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0.03.19。</p> <p>(三)(1)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與作法。 (2)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員工意見可透過多種陳述管道向管理階層反映並經妥善處理。 (3)董事或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人，遇有利害關係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利益迴避。</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依規定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期查核，並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五)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高階管理階層並不時於各會議中進行宣導，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p>	無重大差異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據此建立檢舉制度，公司內外部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可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向公司進行檢舉，公司會指派適當專責人員負責處理。</p> <p>(二)檢舉人之個人資料將依法予以保密，並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保護個人隱私。收到檢舉後，檢舉案件之調查過程採用反推、觀察、詢問、分析、驗證、調查及評估等多項技術蒐集確切證據，調查完成後依國家法令及公司規定進行後續處理。</p> <p>(三)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對處理過程及檢舉人資料予以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及內容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同時並依上述原則辦理。</p> <p>(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同事行使其表決權。</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jve-tech.com](http://www.jve-tech.com) (公司治理專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李炳松	108.05.09	109.07.01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卸任。
稽核主管	林靜怡	108.11.11	109.07.03	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上述「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八項」之說明。

##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9頁至第101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本公司「公司章程」業經109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並送109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2頁至第106頁。
- 三、虧損撥補表：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10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110年8月27日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7頁。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含委託代理出席2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良全

總經理：魏良全



## 承銷商總結意見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盈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志旭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2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 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良全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6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係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良全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6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 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魏良全



(代表法人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6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鍾慶郎



(代表法人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0 月 6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世芳



(代表法人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6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建鴻



(代表法人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6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卓瑩鎗



(代表法人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0 月 6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周均宜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0 月 6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呂世通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6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係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 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鴻鈞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6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 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林鴻鈞



(代表法人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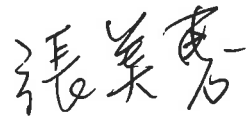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人係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張美惠



(代表法人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6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黃瑞明



(代表法人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0 月 6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總經理：葛朝華



財務及會計主管：黃耀德



稽核主管：李重君



業務協理：林政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6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盈公司）委託，擔任華盈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盈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6 日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8 屆 17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5 日(星期四) 下午 2 點 13 分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8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魏良全、廖世芳、林建鴻、鍾慶郎

、卓瑩鎗(委託魏良全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 呂世通、獨立董事 周均宜

本次出席席次已達法定人數。

列席：監察人 林鴻鈞、張美惠、黃瑞明

副總經理 葛朝華、幕僚長 李炳松、董事長祕書 鍾辭林、

財會主管 黃耀德、稽核主管 李重君

主席：魏良全



記錄：黃耀德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本次擬於 20,000,000 股額度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 10 元，總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200,000,000 元，實際發行股數及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之暫定發行價格及申報主管機關生效後之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訂定，並授權董事長

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三、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計上限 3,0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2,0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上限計 15,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可認購股數未滿一股者，於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自行歸併認購整股。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者，歸併後仍不足一股或逾

期未歸併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二；另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客觀環境改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或實際發行價格與暫定發行價格不同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申報主管機關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

七、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提出。

散會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8 屆 18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二) 下午 2 點 14 分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8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魏良全、廖世芳、鍾慶郎(委託廖世芳董事代理出席)

、卓瑩鎗(委託魏良全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 呂世通、獨立董事 周均宜

本次出席席次已達法定人數。

列席：監察人 張美惠、黃瑞明

副總經理 葛朝華、董事長祕書 鍾辭林、

財會主管 黃耀德、稽核主管 李重君

主席：魏良全

記錄：黃耀德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修改及增訂本公司 110 度辦理現金增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案已於 110 年 8 月 5 日第 8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修改原現金增資案中第三項畸零股之處理方式

原決議辦理：原股東可認購股數未滿一股者，於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自行歸併認購整股。

調整為：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

三、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故新增第七點，健全營運計劃書請詳附件二。

四、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敬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提出。

散會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四、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五、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四、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一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計玖仟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方可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自一百一十一年全面改選董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代其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止。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務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審定重要章則契約。
  - 五、選定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或裁撤。
  - 七、核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務。
-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調查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良全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21,849,327)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240,043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14,249,241
減：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發行折價	(28,2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35,560,043)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附件一

---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 (一)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盈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 900,000,000 元，分為 9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88,467,780 元，已發行普通股數計 48,846,778 股(含私募 21,945,885 股)。
- (二)華盈公司於 110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20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688,467,780 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 之股份，計 3,000,000 股由華盈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2,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75%，即 15,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並經 110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修正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華盈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者，歸併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歸併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時價發行，原股東、員工、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按同一價格認購。

### 二、華盈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 後盈餘 (註)	每 股 股 利			合 計
			現金 股利	股 票 股 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度(108 年配發)		0.03	0.00	0.00	0.00	0.00
108 年度(109 年配發)		0.44	0.00	0.00	0.00	0.00
109 年度(110 年配發)		0.31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係以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10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5,234 仟元
110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48,847 仟股
110年9月30日每股淨值	8.91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淨值 = (權益 - 非控制權益) / (普通股股數 + 特別股股數 (權益項下) + 預收股款 (權益項下) 之約當發行股數 - 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 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10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632,615	618,544	861,388	800,5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527	96,354	133,929	166,851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37,810	51,232	46,867	118,126
資產總額		771,952	766,130	1,042,184	1,085,4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2,854	264,673	431,971	466,503
	分配後	322,854	264,673	431,97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83,936	83,414	98,378	109,9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6,790	348,087	530,349	576,454
	分配後	406,790	348,087	530,34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9,503	352,934	442,074	435,234
股本		388,468	388,468	488,468	488,468
資本公積		0	2,536	2,536	2,536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39,137)	(21,849)	(35,560)	(39,780)
	分配後	(39,137)	(21,849)	(35,560)	尚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28)	(16,221)	(13,370)	(15,990)
非控制權益		25,659	65,109	69,761	73,81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5,162	418,043	511,835	509,045
	分配後	365,162	418,043	511,835	尚未分配

註：各期間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除外)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10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867,753	838,193	1,107,314	802,144
營業毛利	120,928	150,548	161,070	106,048
營業淨利	1,179	24,368	28,804	4,3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39	3,205	177	(1,267)
稅前淨利	10,518	27,573	28,981	3,1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72	23,050	22,152	(17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5,572	23,050	22,152	(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79)	(6,169)	3,091	(2,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93	16,881	25,243	(2,7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93	17,064	14,249	(4,2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779	5,986	7,903	4,0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86)	10,895	17,340	(6,8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779	5,986	7,903	4,050

註：各期間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四)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註)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10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註：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華盈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0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本次現金增資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華盈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110 年 11 月 23 日為除權交易日，其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110 年 11 月 16 日)之前一個營業日(110 年 11 月 15 日)、前三個營業日(110 年 11 月 1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五個營業日(110 年 11 月 9 日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4.65 元、13.73 元及 13.50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 14.65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華盈公司之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走勢，與華盈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 12.80 元，高於前述參考價格 14.65 元之七成，且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5 日

(本用印頁僅限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5 日

(本用印頁僅限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2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92號4樓之1  
電話：(02)2799816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0
(七)關係人交易	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5~46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魏良全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振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及買賣之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查年度之收入，並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其他事項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三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4,686	16	126,286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72,269	9	62,377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8,000	1	2170 應付帳款	106,593	14	177,306	2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59,513	47	368,838	48	2200 其他應付款	54,818	7	73,45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2	-	1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755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2,883	15	115,288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	25,238	3	9,713	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390	3	14,023	2		264,673	34	322,854	42
	<u>618,544</u>	<u>81</u>	<u>632,615</u>	<u>82</u>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231	-	2,2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96,354	13	101,527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7,001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4,379	2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七))	74,182	10	81,689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3,306	3	23,580	3		83,414	11	83,936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19	-	2,073	-		348,087	45	406,790	5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1,851	-	<b>負債總計</b>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0,667	1	10,285	2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b>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	-	21	-	3110 普通股股本	388,468	51	388,468	50
	147,586	19	139,337	1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	2,536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21,849)	(3)	(39,137)	(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21)	(2)	(9,828)	(1)
					<b>屬於母公司業主股東權益小計</b>	352,934	46	339,503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65,109	9	25,659	3
					<b>權益總計</b>	418,043	55	365,162	47
<b>資產總計</b>	<u>\$ 766,130</u>	<u>100</u>	<u>771,95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66,130</u>	<u>100</u>	<u>771,95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838,193	100	867,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	(687,645)	(82)	(746,825)	(86)
營業毛利	150,548	18	120,928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0,416	7	55,497	6
6200 管理費用	65,757	8	65,720	8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7	-	(1,468)	-
營業費用合計	126,180	15	119,749	14
營業淨利(損)	24,368	3	1,1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281	-	20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14	-	1,707	-
7671 資產減損損失	-	-	(1,08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957)	-	(1,978)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5,667	1	10,4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05	1	9,339	1
7900 稅前淨利	27,573	4	10,518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523	2	4,946	1
本期淨利	23,050	2	5,5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78	-	2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54	-	1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93)	(1)	(1,8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69)	(1)	(1,77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81	1	3,793	-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064	2	79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986	-	4,779	1
	\$ 23,050	2	5,57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95	1	(986)	-
8720 非控制權益	5,986	-	4,779	-
	\$ 16,881	1	3,793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4		0.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0,325	-	(351,864)	(7,972)	280,489	305,054
子公司分配股利	-	-	-	-	-	(3,685)
本期淨利	-	-	793	-	793	5,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7	(1,856)	(1,779)	(1,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70	(1,856)	(986)	3,793
現金增資	100,000	-	(40,000)	-	60,000	60,000
減資彌補虧損	(351,857)	-	351,857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8,468	-	(39,137)	(9,828)	339,503	365,162
本期淨利(損)	-	-	17,064	-	17,064	23,0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24	(6,393)	(6,169)	(6,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288	(6,393)	10,895	16,88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2,536	-	-	2,536	33,46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8,468	2,536	(21,849)	(16,221)	352,934	418,0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573	10,5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09	12,437
攤銷費用	21	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	(1,468)
利息費用	2,957	1,978
利息收入	(281)	(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2)	(7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771	13,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85	54,582
存貨	(2,483)	(26,3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929)	(13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82)	(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09)	28,0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0,044)	(28,335)
其他應付款	(16,501)	8,429
遞延收入	(4,569)	(4,600)
其他流動負債	15,525	2,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589)	(22,048)
調整項目合計	(59,827)	19,7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2,254)	30,312
收取之利息	281	209
支付之利息	(3,003)	(1,882)
支付之所得稅	(6,316)	(24,8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292)	3,7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3)	(7,3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0	1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70)	(97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9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	(8,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744	22,377
租賃本金償還	(6,569)	-
現金增資	-	6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000	(3,6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75	78,6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9)	(2,8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00)	71,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286	54,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686	126,2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8~

會計主管：黃耀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92號4樓之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14,881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3.49%。另，先前列報於長期預付租金項下之土地使用權，於適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為1,900千元。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5,569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14,881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14,881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Pors Wiring Co.,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51 %	60 %	
本公司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	- %	- %	註一
本公司	振維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裝置	- %	- %	註二
本公司	振維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裝置	- %	- %	註三
本公司	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裝置	- %	- %	註三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 %	100 %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 %	100 %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註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二：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核准設立登記，惟本公司因未來營運規劃，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振維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能源建置相關業務，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及四月十九日分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惟本公司因未來營運規劃，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完成清算程序。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0年
- (2)機器設備：5~10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其他設備：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整個使用期間在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1.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 (十一)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 銷售商品—網路資安設備

合併公司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3)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之勞務收入來自代購設備服務、軟硬體安裝服務及延伸保固服務。

##### (4) 財務組成部份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 (二)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8	162
銀行存款及活期存款	124,458	126,124
	<u>\$ 124,686</u>	<u>126,286</u>

###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國內投資—銀行備償專戶	\$ -	8,000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2.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 3,119	1,872
應收帳款	357,345	367,910
減：備抵損失	<u>(951)</u>	<u>(944)</u>
	<u>\$ 359,513</u>	<u>368,838</u>

2.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54,170	0.1%	(356)
逾期30天以下	2,607	1%	(27)
逾期31~60天	-	25%	-
逾期61~90天	-	50%	-
逾期91天以上	<u>568</u>	100%	<u>(568)</u>
	<u>\$ 357,345</u>		<u>(951)</u>
	<u>107.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67,334	0.1%	(368)
逾期30天以下	-	1%	-
逾期31~60天	-	25%	-
逾期61~90天	-	50%	-
逾期91天以上	<u>576</u>	100%	<u>(576)</u>
	<u>\$ 367,910</u>		<u>(94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944	2,699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7	(1,46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86)
外幣換算損益	-	<u>(1)</u>
期末餘額	<u>\$ 951</u>	<u>944</u>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四)其他應收款

	<b>108.12.31</b>	<b>107.12.31</b>
其他應收款	\$ 58,288	58,396
減：備抵呆帳	(58,216)	(58,216)
	<b>\$ 72</b>	<b>180</b>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日簽訂電視節目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50,000千元；後續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重新簽訂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65,000千元。該投資案為保本投資協定，合併公司於投資期限屆滿時依合約享有該專案之淨益分配，若期滿收回金額不足65,000千元，不足額需由交易相對人於投資期限終止日起算一個月內補足差額。另，合併公司為配合節目播出，陸續投入授權行銷費人民幣3,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3,664千元)，及該節目授權台灣轉播之費用2,991千元，惟該節目自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於大陸地區電視台撥出後，節目製作決定調整表演型態以提升節目品質，而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撥出第四集後暫停錄製播出，故合併公司依合約保本條款將其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與交易相對人簽訂還款協議，約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償還77,341千元(包括投資款65,000千元及尚未使用之授權金9,350千元及2,991千元(美金93.6千元)，包含於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業已收回19,125千元(美金632千元)，惟管理當局考量收款可能性，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尚未收回款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另，合併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根據上述合約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台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判決合併公司勝訴，且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確定在案。

### (五)存 貨

	<b>108.12.31</b>	<b>107.12.31</b>
原物料	\$ 22,861	22,457
製成品	90,022	92,831
	<b>\$ 112,883</b>	<b>115,288</b>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b>108年度</b>	<b>107年度</b>
存貨出售轉列	\$ 683,243	741,395
存貨跌價損失	4,970	5,656
存貨報廢損失	-	17
其 他	(568)	(243)
	<b>\$ 687,645</b>	<b>746,825</b>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

子公司一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創泓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以每股15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600千股。合併公司未依其持股比例參與增資,使合併公司對創泓公司之權益由60.00%減少至51.01%。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b>108年度</b>
子公司增發新股後所享權益增加數	\$ <u>2,536</u>
資本公積一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u><u>2,536</u></u>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 不動產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0,036	54,045	1,426	21,152	1,473	158,132
增 添	53	4,613	237	2,700	-	7,603
重 分 類	-	-	-	4,679	(1,473)	3,206
除 列	-	(12,074)	-	(2,032)	-	(14,106)
處 分	-	-	-	(2,040)	-	(2,0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46)	(1,744)	(63)	(332)	-	(5,18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77,043</u>	<u>44,840</u>	<u>1,600</u>	<u>24,127</u>	-	<u>147,61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452	54,852	1,451	20,916	1,114	159,785
增 添	-	149	-	3,531	385	4,065
處 分	-	-	-	(70)	-	(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6)	(956)	(25)	(3,225)	(26)	(5,6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80,036</u>	<u>54,045</u>	<u>1,426</u>	<u>21,152</u>	<u>1,473</u>	<u>158,1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602	42,732	1,176	9,095	-	56,605
本年度折舊	3,607	3,584	281	4,052	-	11,524
除 列	-	(12,074)	-	(1,638)	-	(13,712)
處 分	-	-	-	(1,427)	-	(1,4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2)	(1,276)	(55)	(131)	-	(1,7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6,937</u>	<u>32,966</u>	<u>1,402</u>	<u>9,951</u>	-	<u>51,256</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 不動產	總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8,839	936	8,422	-	48,197
本年度折舊	3,669	4,655	262	3,851	-	12,437
處分	-	-	-	(25)	-	(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	(762)	(22)	(3,153)	-	(4,0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2</u>	<u>42,732</u>	<u>1,176</u>	<u>9,095</u>	<u>-</u>	<u>56,60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0,106</u>	<u>11,874</u>	<u>198</u>	<u>14,176</u>	<u>-</u>	<u>96,35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81,452</u>	<u>16,013</u>	<u>515</u>	<u>12,494</u>	<u>1,114</u>	<u>111,58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6,434</u>	<u>11,313</u>	<u>250</u>	<u>12,057</u>	<u>1,473</u>	<u>101,52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屬於政府補助收入範圍(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將依預計耐用期間轉列損益。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900	13,141	1,740	16,781
增 添	-	4,666	507	5,173
除 列	-	(1,571)	(1,740)	(3,3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	-	-	(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8</u>	<u>16,236</u>	<u>507</u>	<u>18,57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49	5,659	1,077	6,785
除 列	-	(1,571)	(1,020)	(2,5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	(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7</u>	<u>4,088</u>	<u>57</u>	<u>4,19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781</u>	<u>12,148</u>	<u>450</u>	<u>14,379</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72,269</u>	<u>62,377</u>
尚未使用額度	\$ <u>32,171</u>	<u>-</u>
利率區間	<u>2.35%~4.60%</u>	<u>2.35%~5.87%</u>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5,755</u>
非流動	\$ <u>7,00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3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004</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使用，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部分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44	1,3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211)</u>	<u>(11,6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0,667)</u>	<u>(10,28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21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96	1,2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	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6	38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78</u>	<u>6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44</u>	<u>1,39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681	11,227
利息收入	118	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u>412</u>	<u>31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211</u>	<u>11,681</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 <u>(104)</u>	<u>(127)</u>
營業費用	\$ <u>(104)</u>	<u>(12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9	(45)
本期認列	<u>278</u>	<u>20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u>437</u>	<u>159</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0.737%	1.0085%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7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折現率	(54)	57
未來薪資增加	56	(54)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1)	53
未來薪資增加	52	(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82千元及2,217千元。

國外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金額分別為5,181千元及5,060千元。

### (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994	3,89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4	106
	5,058	4,0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35)	1,06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24)
所得稅費用	\$ 4,523	4,94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27,573	10,518
依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182	3,61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813)	(759)
前期低估	64	106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910)	2,105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24)
	\$ 4,523	4,946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4	121
稅率變動	-	6
	<u>\$ 54</u>	<u>12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77,552	306,954
課稅損失	272,626	257,384
	<u>\$ 550,178</u>	<u>564,33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九年度	\$ 18,56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2,780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7,61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0,820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2,59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6,05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68,28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39,72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37,10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9,079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272,626</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損益	合計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民國108年1月1日	\$ 2,184	63	2,2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7)	(63)	(7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4	-	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231</u>		<u>2,231</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349	48	1,3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708	15	72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27	-	1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184</u>	<u>63</u>	<u>2,247</u>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呆帳超限	存貨跌價損失	未實現折舊	未實現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37	2,641	20,448	447	7	23,5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7)	1,099	(1,871)	200	305	(2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30</u>	<u>3,740</u>	<u>18,577</u>	<u>647</u>	<u>312</u>	<u>23,306</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22	1,324	22,035	428	254	24,163
借記(貸記)損益表	(84)	1,318	(1,227)	19	(247)	(2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1)	(360)	-	-	(36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7</u>	<u>2,641</u>	<u>20,448</u>	<u>447</u>	<u>7</u>	<u>23,58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9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皆為38,84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股數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8,847	64,033
現金增資	-	10,000
減資彌補虧損	-	(35,18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38,847</u>	<u>38,847</u>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351,857千股，以每股面額10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5,186千股。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經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後，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6元辦理現金增資各發行私募普通股5,000千股，共計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加普通股股本100,000千元，並增加累計虧損4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均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核准辦妥變更登記。

上述已發行股本中包含因私募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股份經減資後為11,946千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使得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 2. 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u>2,536</u>	<u>-</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派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減資351,857千元以彌補虧損一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不分派股東股利。

### (十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民國一〇七年度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因追溯調整，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7,064</u>	<u>79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8,847</u>	<u>31,06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44</u>	<u>0.03</u>

###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93,637	592,700
中    國	<u>244,556</u>	<u>275,053</u>
	\$ <u>838,193</u>	<u>867,75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	\$ 506,521	585,879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	329,720	281,874
其他	<u>1,952</u>	<u>-</u>
	\$ <u>838,193</u>	<u>867,753</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357,345	367,910	420,479
應收票據	3,119	1,872	3,035
減：備抵損失	<u>(951)</u>	<u>(944)</u>	<u>(2,699)</u>
合計	<u>\$ 359,513</u>	<u>368,838</u>	<u>420,815</u>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預收貨款(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u>\$ 21,415</u>	<u>6,604</u>	<u>5,07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預收款項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774千元及2,895千元。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係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不予配發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u>281</u>	<u>20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2	79
其他利益	<u>5,425</u>	<u>10,408</u>
	<u>\$ 5,667</u>	<u>10,487</u>

3.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 <u>(2,957)</u>	<u>(1,978)</u>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 金融工具

#### 1.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〇八年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3.17%及72.33%皆由2家客戶組成。

##### (2) 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備償專戶存款。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b>108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2,269	74,687	211	422	74,054	-
租賃負債	12,756	13,239	508	1,016	4,571	7,144
無附息負債	<u>143,657</u>	<u>143,657</u>	<u>59,505</u>	<u>60,650</u>	<u>23,502</u>	<u>-</u>
	<b><u>\$ 228,682</u></b>	<b><u>231,583</u></b>	<b><u>60,224</u></b>	<b><u>62,088</u></b>	<b><u>102,127</u></b>	<b><u>7,144</u></b>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337	62,842	188	62,654	-	-
無附息負債	<u>235,382</u>	<u>235,382</u>	<u>114,331</u>	<u>90,622</u>	<u>30,429</u>	<u>-</u>
	<b><u>\$ 297,719</u></b>	<b><u>298,224</u></b>	<b><u>114,519</u></b>	<b><u>153,276</u></b>	<b><u>30,429</u></b>	<b><u>-</u></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436 美金/台幣=	29.980	192,951	7,076 美金/台幣=	30.715	217,339
美金	7,644 美金/人民幣=	6.964	229,167	6,001 美金/人民幣=	6.863	184,3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44 美金/台幣=	29.980	124,237	4,346 美金/台幣=	30.715	133,487
美金	5,015 美金/人民幣=	6.964	150,350	5,311 美金/人民幣=	6.683	163,127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75千元及1,05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未實現)分別為214千元及1,707千元。

###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45千元及1,34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 (十九)財務風險資訊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準。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08.12.31</b>	<b>107.12.31</b>
負債總額	\$ 348,087	406,79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690)	(126,286)
淨負債	<b>\$ 223,397</b>	<b>280,504</b>
權益總額	<b>\$ 418,043</b>	<b>365,162</b>
負債資本比率	<b>53.44 %</b>	<b>76.82 %</b>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b>108.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變動</b>	<b>108.12.31</b>
短期借款	\$ 62,377	10,744	(852)	72,269
租賃負債	14,881	(7,004)	4,879	12,75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77,258</b>	<b>3,740</b>	<b>4,027</b>	<b>85,025</b>
	<b>107.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變動</b>	<b>107.12.31</b>
短期借款	<b>\$ 40,000</b>	<b>22,377</b>	<b>-</b>	<b>62,377</b>

###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b>108年度</b>	<b>107年度</b>
短期員工福利	\$ 8,791	9,095
退職後福利	190	213
	<b>\$ 8,981</b>	<b>9,308</b>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b>108.12.31</b>	<b>107.12.31</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b>\$ 70,061</b>	<b>76,434</b>
銀行備償專戶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b>\$ -</b>	<b>8,000</b>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681	62,880	95,561	27,704	56,741	84,445
勞健保費用	2,452	4,741	7,193	2,181	3,895	6,076
退休金費用	4,788	2,871	7,659	4,636	2,514	7,150
董事酬金	-	1,244	1,244	-	2,701	2,7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69	3,452	6,821	2,302	3,789	6,091
折舊費用	7,134	11,175	18,309	8,452	3,985	12,437
攤銷費用	-	21	21	-	94	9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8)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872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141,174	141,174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0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537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272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692	11,093	11,093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800	14,990	14,990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300	17,988	17,988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8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8)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1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12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80	8,994	8,994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695	14,990	14,990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176	19,487	19,487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31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4,284	24,284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85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4,284	24,284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700	22,485	22,485	2.7%	2	-	營運週轉	-	-	-	24,284	24,284	
4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78	3,121	3,067	-	2	-	營運週轉	-	-	-	59,027	59,027	

註1：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2：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外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23,762	89.18%	月結90天	-	-	(85,433)	(93.8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	(223,762)	(47.71)%	月結90天	-	-	85,433	41.82%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5,433	2.90	-	-	53,220	85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68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48 %
0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23,7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6.70 %
0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4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1.15 %
1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3,47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67 %
2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4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93 %
3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4,07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7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352,091	339,422	9,671,000	100.00 %	89,982	100.00 %	27,062	27,062	註1
本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8,373	90,328	2,594,592	100.00 %	58,065	100.00 %	2,302	2,302	註1
本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48,000	30,000	5,445,240	51.01 %	67,786	60.00 %	14,747	8,761	註1
本公司	Priceplay.com Inc	美國	IC及軟體設計	27,187	27,187	45,000	30.00 %	-	30.00 %	-	-	註1、2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貝里斯	投資控股	26,244	26,244	810,000	100.00 %	25,811	100.00 %	812	812	註1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經評估其帳面金額無未來經濟效益，故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淮安振維電 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 製造銷售	209,860 (7,000千元 美元)	(2)	209,860 (7,000千元 美元)	-	-	209,860 (7,000千元 美元)	24,299	100.00%	- %	24,299 (5,434千元 人民幣)	14,046 (3,263千元 人民幣)	-
振維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 製造銷售	62,958 (2,100千元 美元)	(2)	29,980 (1,000千元 美元)	-	-	29,980 (1,000千元 美元)	(115)	100.00%	- %	(115) (25)千元 人民幣)	3,177 (738千元 人民幣)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在辦理清算流程。

註4：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6,699 (USD9,563仟美元)	325,673 (USD10,863仟美元)	211,760 (註2)

註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底之期末匯率計算。

註2：本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過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至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註3：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美金600千元已全數匯回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清算退回投資款。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電子零組件部門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6,521	329,720	1,952	838,19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506,521</u>	<u>329,720</u>	<u>1,952</u>	<u>838,19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747</u>	<u>19,669</u>	<u>1,952</u>	<u>24,368</u>
	107年度			
	電子零組件部門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5,879	281,874	-	867,75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585,879</u>	<u>281,874</u>	<u>-</u>	<u>867,75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324)</u>	<u>12,861</u>	<u>(7,358)</u>	<u>1,179</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十五))，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地 區 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4,463	103,580
中 國	<u>89,146</u>	<u>1,892</u>
合 計	<u>\$ 113,609</u>	<u>105,472</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A	\$ 243,647	272,888
客戶B	<u>222,791</u>	<u>247,078</u>
	<u>\$ 466,438</u>	<u>519,96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602

號

會員姓名：  
(1) 林恒昇  
(2) 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九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7154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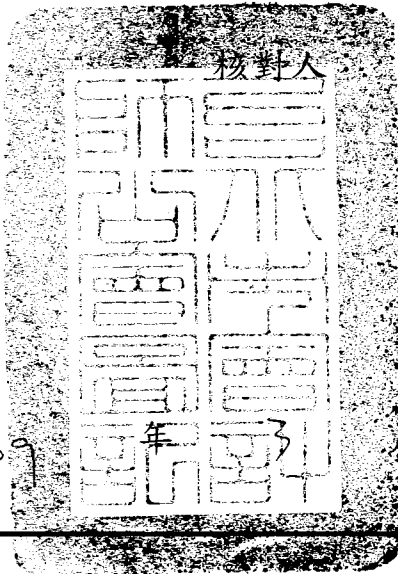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樹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25

日

裝

訂

線

附件三

---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20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8號6樓  
電話：(02)2999616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0
(七)關係人交易	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45
4.主要股東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46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魏良全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盈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盈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盈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電腦儀器設備之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查年度之收入，並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其他事項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盈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振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532	10	124,686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56,960	6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529,249	51	359,513	4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32	-	7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25,205	12	112,883	15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710	4	21,390	3
	<u>861,388</u>	<u>83</u>	<u>618,544</u>	<u>81</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33,929	13	96,354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369	1	14,37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4,290	2	23,30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4,122	-	2,81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1,028	1	10,66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	-	61	-
	<u>180,796</u>	<u>17</u>	<u>147,586</u>	<u>19</u>
<b>資產總計</b>	<u>\$ 1,042,184</u>	<u>100</u>	<u>766,13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109.12.31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	2399		2399	
	<u>10,911</u>	<u>7</u>	<u>74,182</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258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七))	2630		2630	
	<u>98,378</u>	<u>9</u>	<u>83,414</u>	<u>11</u>
<b>負債總計</b>	<u>530,349</u>	<u>51</u>	<u>348,087</u>	<u>45</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	3200		320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屬於母公司業主股東權益小計	<u>442,074</u>	<u>42</u>	<u>352,934</u>	<u>46</u>
非控制權益	36XX		69,761	9
<b>權益總計</b>	<u>511,835</u>	<u>49</u>	<u>418,043</u>	<u>5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042,184</u>	<u>100</u>	<u>766,130</u>	<u>100</u>



董事長: 魏良全



經理人: 魏良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黃耀德



~5~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107,314	100	838,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	(946,244)	(85)	(687,645)	(82)
營業毛利	<u>161,070</u>	<u>15</u>	<u>150,548</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8,264	6	60,416	7
6200 管理費用	63,658	6	65,757	8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344	-	7	-
營業費用合計	<u>132,266</u>	<u>12</u>	<u>126,180</u>	<u>15</u>
營業淨利(損)	<u>28,804</u>	<u>3</u>	<u>24,36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507	-	28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7,390)	(1)	21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500)	-	(2,957)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9,560	1	5,66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7</u>	<u>-</u>	<u>3,20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8,981	3	27,573	4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6,829	1	4,523	2
本期淨利	<u>22,152</u>	<u>2</u>	<u>23,050</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300	-	27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十三))	60	-	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851</u>	<u>-</u>	<u>(6,39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091</u>	<u>-</u>	<u>(6,169)</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243</u>	<u>2</u>	<u>16,881</u>	<u>1</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249	1	17,06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7,903</u>	<u>1</u>	<u>5,986</u>	<u>-</u>
	<u>\$ 22,152</u>	<u>2</u>	<u>23,050</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340	1	10,89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7,903</u>	<u>1</u>	<u>5,986</u>	<u>-</u>
	<u>\$ 25,243</u>	<u>2</u>	<u>16,881</u>	<u>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1</u>		<u>0.4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振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8,468	-	(39,137)	(9,828)	339,503	365,162		
本期淨利	-	-	17,064	-	17,064	23,0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24	(6,393)	(6,169)	(6,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288	(6,393)	10,895	16,88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2,536	-	-	2,536	36,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8,468	2,536	(21,849)	(16,221)	352,934	418,0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子公司分配股利	-	-	-	-	-	(3,251)		
本期淨利	-	-	14,249	-	14,249	22,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40	2,851	3,091	3,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489	2,851	17,340	25,243		
現金增資	100,000	-	(28,200)	-	71,800	71,8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8,468	2,536	(35,560)	(13,370)	442,074	511,835		

董事長：魏良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華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981	27,5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343	18,309
攤銷費用	-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4	7
利息費用	2,500	2,957
利息收入	(507)	(2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0	(233)
租賃修改利益	7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945	20,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0,619)	5,785
其他應收款	(660)	-
存貨	(12,540)	(2,4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238)	(7,92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1)	(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0,118)	(5,0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4,737	(70,044)
其他應付款	54,989	(16,501)
遞延收入	(4,414)	(4,569)
其他流動負債	2,679	15,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7,991	(75,589)
調整項目合計	(22,182)	(59,8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799	(32,245)
收取之利息	507	281
支付之利息	(2,495)	(3,003)
支付之所得稅	(7,247)	(6,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6)	(41,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69)	(7,6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	1,2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88)	(1,67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6,957)	7,9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330)	(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596	10,744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	-
租賃本金償還	(5,500)	(6,56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251)	-
現金增資	71,8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645	40,1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7	(3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154)	(1,6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686	126,2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532	124,6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更名為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8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之買賣與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電腦儀器設備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li> <li>•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li> </ul>	2022.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Pors Wiring Co.,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51 %	51 %	註一
本公司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100 %	- %	註二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 %	100 %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 %	100 %	註三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註一：持股權百分比變動，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註二：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奉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

註三：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相關法定程序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辦理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0年

(2)機器設備：5~10年

(3)運輸設備：5年

(4)其他設備：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整個使用期間在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銷售商品－網路資安設備**

合併公司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資安設備之銷售，由於資安設備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預收之貨款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

**3.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設備服務，軟硬體安裝服務及延伸保固服務。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十二)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款係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9.12.31</b>	<b>108.12.31</b>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	228
銀行存款及活期存款	106,418	124,458
	<b>\$ 106,532</b>	<b>124,686</b>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b>109.12.31</b>	<b>108.12.31</b>
國內定存單	<b>\$ 56,960</b>	-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2.上述金融資產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應收票據	\$ 12,481	3,119
應收帳款	518,060	357,345
減：備抵損失	(1,292)	(951)
	<b>\$ 529,249</b>	<b>359,513</b>

- 2.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09.12.31</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17,104	0.1%	(518)
逾期30天以下	128	1%	(1)
逾期31~60天	75	25%	(20)
逾期61~90天	-	50%	-
逾期91天以上	753	100%	(753)
	<b>\$ 518,060</b>		<b>(1,292)</b>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b>108.12.31</b>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54,170	0.1%	(356)
逾期30天以下	2,607	1%	(27)
逾期31~60天	-	25%	-
逾期61~90天	-	50%	-
逾期91天以上	568	100%	(568)
	<u>\$ 357,345</u>		<u>(95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951	944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344	7
外幣換算損益	(3)	-
期末餘額	<u>\$ 1,292</u>	<u>95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其他應收款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應收款	\$ 58,948	58,288
減：備抵呆帳	(58,216)	(58,216)
	<u>\$ 732</u>	<u>7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日簽訂電視節目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50,000千元；後續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重新簽訂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65,000千元。該投資案為保本投資協定，合併公司於投資期限屆滿時依合約享有該專案之淨益分配，若期滿收回金額不足65,000千元，不足額需由交易相對人於投資期限終止日起算一個月內補足差額。另，合併公司為配合節目播出，陸續投入授權行銷費人民幣3,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3,664千元)，及該節目授權台灣轉播之費用2,991千元，惟該節目自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於大陸地區電視台撥出後，節目製作決定調整表演型態以提升節目品質，而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撥出第四集後暫停錄製播出，故合併公司依合約保本條款將其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與交易相對人簽訂還款協議，約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償還77,341千元(包括投資款65,000千元及尚未使用之授權金9,350千元及2,991千元(美金93.6千元)，包含於其他應收款)。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業已收回19,125千元(美金632千元)，惟管理當局考量收款可能性，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尚未收回款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另，合併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根據上述合約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台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判決合併公司勝訴，且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確定在案。

(五)存 貨

	<b>109.12.31</b>	<b>108.12.31</b>
原物料	\$ 39,349	22,861
製成品	85,856	90,022
	<b>\$ 125,205</b>	<b>112,883</b>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b>109年度</b>	<b>108年度</b>
存貨出售轉列	\$ 938,806	683,243
存貨跌價損失	7,322	4,970
其 他	116	(568)
	<b>\$ 946,244</b>	<b>687,645</b>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

子公司一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創泓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以每股15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600千股。合併公司未依其持股比例參與增資，使合併公司對創泓公司之權益由60.00%減少至51.01%。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b>108年度</b>
子公司增發新股後所享權益增加數	\$ 2,536
資本公積一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b>\$ 2,536</b>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77,043	44,840	1,600	24,127	-	147,610
增 添	25,980	13,600	5,947	-	3,142	-	48,669
處 分	-	-	-	-	(2,263)	-	(2,2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63	750	27	140	-	2,18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80</u>	<u>91,906</u>	<u>51,537</u>	<u>1,627</u>	<u>25,146</u>	<u>-</u>	<u>196,19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80,036	54,045	1,426	21,152	1,473	158,132
增 添	-	53	4,613	237	2,700	-	7,603
重 分 類	-	-	-	-	4,679	(1,473)	3,206
除 列	-	-	(12,074)	-	(2,032)	-	(14,106)
處 分	-	-	-	-	(2,040)	-	(2,0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46)	(1,744)	(63)	(332)	-	(5,18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7,043</u>	<u>44,840</u>	<u>1,600</u>	<u>24,127</u>	<u>-</u>	<u>147,610</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6,937	32,966	1,402	9,951	-	51,256
本年度折舊	-	3,634	3,507	41	4,695	-	11,877
處 分	-	-	-	-	(1,789)	-	(1,7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4	629	25	85	-	92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755</u>	<u>37,102</u>	<u>1,468</u>	<u>12,942</u>	<u>-</u>	<u>62,26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602	42,732	1,176	9,095	-	56,605
本年度折舊	-	3,607	3,584	281	4,052	-	11,524
除 列	-	-	(12,074)	-	(1,638)	-	(13,712)
處 分	-	-	-	-	(1,427)	-	(1,4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2)	(1,276)	(55)	(131)	-	(1,7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937</u>	<u>32,966</u>	<u>1,402</u>	<u>9,951</u>	<u>-</u>	<u>51,256</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80</u>	<u>81,151</u>	<u>14,435</u>	<u>159</u>	<u>12,204</u>	<u>-</u>	<u>133,92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0,106</u>	<u>11,874</u>	<u>198</u>	<u>14,176</u>	<u>-</u>	<u>96,354</u>

- 1.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之土地及建築物作為營運總部辦公室使用，價款總計39,580千元，截止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交易價款業已付訖。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屬於政府補助收入範圍(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將依預計耐用期間轉列損益。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u>	<u>運 輸 設 備</u>	<u>總 計</u>
	<u>使 用 權</u>	<u>及 建 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28	16,236	507	18,571
增 添	-	-	667	667
減 少	-	(4,666)	(507)	(5,1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0</u>	<u>-</u>	<u>-</u>	<u>3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8</u>	<u>11,570</u>	<u>667</u>	<u>14,09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900	13,141	1,740	16,781
增 添	-	4,666	507	5,173
減 少	-	(1,571)	(1,740)	(3,3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2)</u>	<u>-</u>	<u>-</u>	<u>(7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8</u>	<u>16,236</u>	<u>507</u>	<u>18,57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7	4,088	57	4,192
本期折舊	47	5,344	75	5,466
其他減少	-	(2,821)	(113)	(2,9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u>	<u>-</u>	<u>-</u>	<u>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6</u>	<u>6,611</u>	<u>19</u>	<u>6,72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提列折舊	49	5,659	1,077	6,785
其他減少	-	(1,571)	(1,020)	(2,5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u>	<u>-</u>	<u>-</u>	<u>(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7</u>	<u>4,088</u>	<u>57</u>	<u>4,192</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762</u>	<u>4,959</u>	<u>648</u>	<u>7,36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781</u>	<u>12,148</u>	<u>450</u>	<u>14,379</u>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九)短期借款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500	-
擔保銀行借款	69,762	72,269
合 計	\$ 81,262	72,269
尚未使用額度	\$ 107,754	32,171
利率區間	0.35%~3.21%	2.35%~4.60%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	124	\$ 23,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23,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3,596	5,755
非流動	\$ 2,163	7,00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1	435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b>109年度</b>	<b>108年度</b>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b>\$ 5,821</b>	<b>7,004</b>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使用，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部分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76	1,5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704)	(12,2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b>\$ (11,028)</b>	<b>(10,667)</b>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70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44	1,39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	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	56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9	7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76</u>	<u>1,54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211	11,681
利息收入	90	11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03	41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704</u>	<u>12,21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8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79)	(104)
	<u>\$ (61)</u>	<u>(104)</u>
營業費用	<u>\$ (61)</u>	<u>(10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37	159
本期認列	300	27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37</u>	<u>437</u>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折現率	0.444%	0.737%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6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b>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b>	
	<b>增加0.25%</b>	<b>減少0.25%</b>
109年12月31日餘額		
折現率	(63)	67
未來薪資增加	65	(62)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4)	57
未來薪資增加	56	(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61千元及2,582千元。

國外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金額分別為2,366千元及5,181千元。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463	4,99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6	64
	7,499	5,0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70)	(53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6,829	4,52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28,981	27,573
依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020	7,182
不可扣抵之費用	(1,554)	(1,813)
前期(高)低估	36	64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005)	(9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2	-
	\$ 6,829	4,523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0	54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60,739	277,552
課稅損失	263,788	272,626
	\$ 524,527	550,178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 2,780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7,61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0,820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2,59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6,05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68,28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39,72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40,577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9,07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6,256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263,788</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損益	合計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民國109年1月1日	\$ 2,231	-	2,2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	-	1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0	-	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304</u>	<u>-</u>	<u>2,304</u>			
民國108年1月1日	\$ 2,184	63	2,2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7)	(63)	(7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4	-	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231</u>	<u>-</u>	<u>2,231</u>			
	呆帳超限	存貨跌價損失	未實現折舊	未實現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09年1月1日	\$ 30	3,740	18,577	647	312	23,306
借記(貸記)損益表	8	1,598	(1,135)	(270)	482	6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	286	-	-	3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8</u>	<u>5,353</u>	<u>17,728</u>	<u>377</u>	<u>794</u>	<u>24,290</u>
民國108年1月1日	\$ 37	2,641	20,448	447	7	23,5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7)	994	(1,134)	307	305	4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	(737)	(107)	-	(73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0</u>	<u>3,740</u>	<u>18,577</u>	<u>647</u>	<u>312</u>	<u>23,306</u>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9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48,847千股及38,847千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8,847	38,847
現金增資	10,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48,847	38,847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每股7.18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加普通股股本100,000千元，並借記保留盈餘28,2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經經濟部核准辦妥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及因應合併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使得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2. 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536	2,5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不分派股東股利。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249	17,06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4,249	17,06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997	38,8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1	0.44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858,901	593,637
中 國	248,413	244,556
	\$ 1,107,314	838,193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	\$ 545,870	506,521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	561,444	329,720
其他	-	1,952
	\$ 1,107,314	838,193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帳款	\$ 518,060	357,345	367,910
應收票據	12,481	3,119	1,872
減：備抵損失	(1,292)	(951)	(944)
合 計	\$ 529,249	359,513	368,838
	109.12.31	108.12.31	108.1.1
合約負債(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 22,775	21,415	6,604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0,893千元及5,774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所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尚有待彌補之虧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董事會，因尚有累計虧損，分別決議通過不予配發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b>109年度</b>	<b>108年度</b>
銀行存款利息	\$ <b>507</b>	<b>281</b>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b>109年度</b>	<b>108年度</b>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90)	242
租賃修改利益	(75)	-
其他利益	9,825	5,425
	\$ <b>9,560</b>	<b>5,667</b>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b>109年度</b>	<b>108年度</b>
利息費用	\$ <b>(2,500)</b>	<b>(2,957)</b>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5.47%及63.17%皆由2家客戶組成。

(2)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定存單。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b>109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1,262	82,066	144	46,224	35,698	-
租賃負債	5,759	5,899	309	619	2,785	2,186
無附息負債	294,344	294,344	114,650	142,086	37,608	-
長期借款	23,000	27,367	25	50	224	27,068
	<u>\$ 404,365</u>	<u>409,676</u>	<u>115,128</u>	<u>188,979</u>	<u>76,315</u>	<u>29,254</u>
<b>108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固定利率)	\$ 72,269	74,687	211	422	74,054	-
租賃負債	12,756	13,239	508	1,016	4,571	7,144
無附息負債	143,657	143,657	59,505	60,650	23,502	-
	<u>\$ 228,682</u>	<u>231,583</u>	<u>60,224</u>	<u>62,088</u>	<u>102,127</u>	<u>7,14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364	美金/台幣=	28.480	238,207	6,436	美金/台幣=	29.980	192,951
美 金	8,241	美金/人民幣=	6.507	234,704	7,644	美金/人民幣=	6.964	229,1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017	美金/台幣=	28.480	142,884	4,144	美金/台幣=	29.980	124,237
美 金	6,385	美金/人民幣=	6.507	181,845	5,015	美金/人民幣=	6.964	150,35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82千元及1,45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未實現)分別為(7,390)千元及214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64千元及1,24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5.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二十)財務風險資訊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負債總額	\$ 530,349	348,08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532)	(124,686)
淨負債	<b>\$ 423,817</b>	<b>223,401</b>
權益總額	<b>\$ 511,835</b>	<b>418,043</b>
負債資本比率	<b>82.80 %</b>	<b>53.44 %</b>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短期借款	\$ 72,269	8,596	397	81,262
長期借款	-	23,000	-	23,000
租賃負債	<u>12,756</u>	<u>(5,500)</u>	<u>(1,497)</u>	<u>5,759</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5,025</u>	<u>26,096</u>	<u>(1,100)</u>	<u>110,021</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短期借款	\$ 62,377	10,744	(852)	72,269
租賃負債	<u>14,881</u>	<u>(6,569)</u>	<u>4,444</u>	<u>12,756</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7,258</u>	<u>4,175</u>	<u>3,592</u>	<u>85,025</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884	8,791
退職後福利	<u>254</u>	<u>190</u>
	<u>\$ 9,138</u>	<u>8,98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9.12.31</u>	<u>108.12.31</u>
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	\$ <u>25,980</u>	<u>-</u>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u>81,151</u>	<u>70,106</u>
銀行定存單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u>56,960</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678	70,736	119,414	32,681	62,880	95,561
勞健保費用	1,158	4,787	5,945	2,452	4,741	7,193
退休金費用	2,262	2,804	5,066	4,788	2,871	7,659
董事酬金	-	1,452	1,452	-	1,244	1,2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65	3,409	8,174	3,369	3,452	6,821
折舊費用	6,982	10,361	17,343	7,134	11,175	18,309
攤銷費用	-	-	-	-	21	2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5)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193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75,430	275,430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95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75,430	275,430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15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75,430	275,430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44	2,344	2,344	-	2	-	營運週轉	-	-	-	275,430	275,430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405	14,240	14,240	2.7%	2	-	營運週轉	-	-	-	275,430	275,430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186	24,208	24,208	2.7%	2	-	營運週轉	-	-	-	275,430	275,430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57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3,894	73,894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25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3,894	73,894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663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3,894	73,894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445	14,240	14,240	2.7%	2	-	營運週轉	-	-	-	73,894	73,894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550	14,240	14,240	2.7%	2	-	營運週轉	-	-	-	73,894	73,894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220	15,664	15,664	2.7%	2	-	營運週轉	-	-	-	73,894	73,894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485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3,069	23,069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20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3,069	23,069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405	14,240	14,240	2.7%	2	-	營運週轉	-	-	-	23,069	23,069	
4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35	-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4

註1：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2：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外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清算流程。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本公司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353,659	15,000	15,000	-	-	3.39 %	353,659	Y	N	N
1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4	353,659	6,488	6,266	6,266	-	1.42 %	353,659	N	N	Y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如對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71,026	98.25 %	月結90天	-	-	(103,757)	(99.6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71,026)	(52.13)%	月結90天	-	-	103,757	41.08%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3,757	2.87	-	-	24,877	125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6,33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37 %
0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71,0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4.48 %
0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7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9.96 %
1	Pors Wiring Co.,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4,530	依合約規定	4.27 %
2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287	依合約規定	1.37 %
3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1,204	依合約規定	3.9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352,091	352,091	9,671,000	100.00 %	111,527	100.00 %	19,603	19,603	註1
本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8,373	98,373	2,594,592	100.00 %	56,181	100.00 %	(2,793)	(2,793)	註1
本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48,000	48,000	5,445,240	51.01 %	72,630	51.01 %	16,132	8,229	註1
本公司	Priceplay.com Inc	美國	IC及軟體設計	27,187	27,187	45,000	30.00 %	-	30.00 %	-	-	註2
本公司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2,000	-	200,000	100.00 %	1,668	100.00 %	(332)	(332)	註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貝里斯	投資控股	26,244	26,244	810,000	100.00 %	25,125	100.00 %	(1,093)	(1,093)	註1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經評估其帳面金額無未來經濟效益，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99,360 (7,000千元 美元)	(2)	199,360 (7,000千元 美元)	-	-	199,360 (7,000千元 美元)	23,651	100.00 %	100.00 %	23,651 (5,524千元 人民幣)	38,459 (8,787千元 人民幣)	-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59,808 (2,100千元 美元)	(2)	28,480 (1,000千元 美元)	-	-	28,480 (1,000千元 美元)	(867)	100.00 %	100.00 %	(867) (202千元 人民幣)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清算流程。

註4：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2,354 (USD9,563仟美元)	309,378 (USD10,863仟美元)	265,244 (註2)

註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匯率計算。

註2：本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過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至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註3：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美金600千元已全數匯回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清算退回投資款963千元。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10,374,629	21.23 %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359,230	13.0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電子零組 件部門	網路資安系 統整合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5,870	561,444	-	1,107,314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545,870	561,444	-	1,107,31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228	17,883	(1,307)	28,804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8年度			
	電子零組 件部門	網路資安系 統整合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6,521	329,720	1,952	838,19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506,521</u>	<u>329,720</u>	<u>1,952</u>	<u>838,19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747</u>	<u>19,669</u>	<u>1,952</u>	<u>24,368</u>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十六))，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57,398	24,467
中 國	88,080	89,146
合 計	<u>\$ 145,478</u>	<u>113,613</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A	\$ 280,886	243,647
客戶B	247,659	222,791
	<u>\$ 528,545</u>	<u>466,438</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00289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九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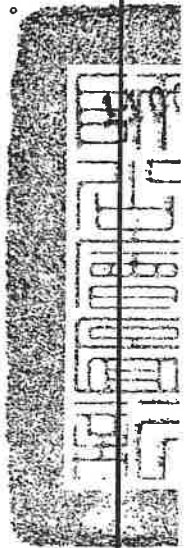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7154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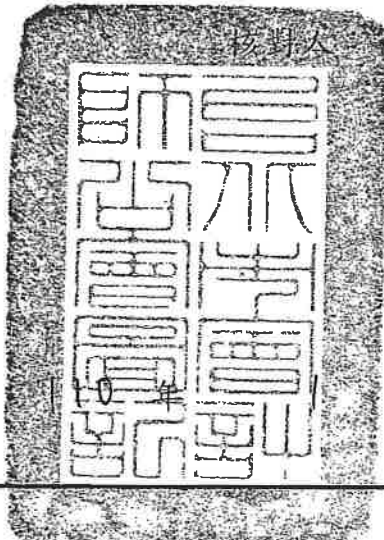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樹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年

月

13

日

裝訂線

附件四

---

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520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8號6樓  
電話：(02)2999616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4
(七)關係人交易	24
(八)質押之資產	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二)其 他	25~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
4.主要股東資訊	29~30
(十四)部門資訊	30~31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9.30		109.12.31		109.9.30			負債及權益	110.9.30		109.12.31		109.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0,801	15	106,532	10	101,450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43,466	22	81,262	8	67,174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55,700	5	56,960	6	58,200	7	2170 應付帳款	123,971	12	209,275	20	128,697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393,448	36	529,249	51	409,756	45	2200 其他應付款	75,617	7	109,921	11	78,741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6	-	73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3,693	-	3,596	-	5,54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69,193	16	125,205	12	119,643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	19,756	2	27,917	3	21,998	2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334	2	42,710	4	29,397	3		466,503	43	431,971	42	302,154	34	
	800,522	74	861,388	83	718,446	79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39,575	4	23,000	2	23,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66,851	15	133,929	13	130,66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2	-	2,304	-	2,33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6,958	1	7,369	1	9,65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688	-	2,163	-	2,5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618	2	24,290	2	23,297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六))	66,416	6	70,911	7	70,262	8	
1915 預付設備款	69,390	6	-	-	-	-		109,951	10	98,378	9	98,185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6,117	1	4,122	-	9,823	1	<b>負債總計</b>	576,454	53	530,349	51	400,339	4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1,043	1	11,028	1	10,713	1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b>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58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488,468	45	488,468	47	488,468	54	
	284,977	26	180,796	17	184,147	21	3200 資本公積	2,536	-	2,536	-	2,536	-	
							3350 待彌補虧損	(39,780)	(4)	(35,560)	(4)	(36,081)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90)	(1)	(13,370)	(1)	(17,412)	(2)	
<b>資產總計</b>	\$ 1,085,499	100	1,042,184	100	902,593	100	<b>屬於母公司業主股東權益小計</b>	435,234	40	442,074	42	437,511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73,811	7	69,761	7	64,743	7	
							<b>權益總計</b>	509,045	47	511,835	49	502,254	55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1,085,499	100	1,042,184	100	902,593	100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321,970	100	314,549	100	802,144	100	718,4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	(276,207)	(87)	(262,638)	(83)	(696,096)	(87)	(605,184)	(84)
營業毛利	45,763	13	51,911	17	106,048	13	113,251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7,646	5	18,528	6	53,624	7	48,398	7
6200 管理費用	16,587	5	16,436	5	48,325	6	46,013	6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33)	-	(132)	-	(296)	-	31	-
營業費用合計	34,200	10	34,832	11	101,653	13	94,442	13
營業淨利	11,563	3	17,079	6	4,395	-	18,80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69	-	123	-	245	-	419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328)	-	(4,020)	(1)	(2,696)	-	(3,37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124)	-	(679)	-	(2,556)	-	(1,944)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658	1	6,057	2	3,740	-	7,60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5	1	1,481	1	(1,267)	-	2,703	1
7900 稅前淨利	11,838	4	18,560	7	3,128	-	21,51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905	1	2,944	1	3,298	-	4,659	1
本期淨利(損)	9,933	3	15,616	6	(170)	-	16,85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	-	2,958	1	(2,620)	-	(1,19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2)	-	2,958	1	(2,620)	-	(1,19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11	3	18,574	7	(2,790)	-	15,662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04	3	10,132	4	(4,220)	(1)	13,96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729	-	5,484	2	4,050	1	2,885	-
	\$ 9,933	3	15,616	6	(170)	-	16,85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82	3	13,090	4	(6,840)	(1)	12,77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729	-	5,484	3	4,050	1	2,885	1
	\$ 9,711	3	18,574	7	(2,790)	-	15,662	3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9		0.21		(0.09)		0.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8,468	2,536	(21,849)	(16,221)	352,934	65,109	418,0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子公司分配股利	-	-	-	-	-	(3,251)	(3,251)
本期淨利	-	-	13,968	-	13,968	2,885	16,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91)	(1,191)	-	(1,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968	(1,191)	12,777	2,885	15,662
現金增資	100,000	-	(28,200)	-	71,800	-	71,800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488,468	2,536	(36,081)	(17,412)	437,511	64,743	502,254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8,468	2,536	(35,560)	(13,370)	442,074	69,761	511,835
本期淨利(損)	-	-	(4,220)	-	(4,220)	4,050	(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20)	(2,620)	-	(2,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220)	(2,620)	(6,840)	4,050	(2,790)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488,468	2,536	(39,780)	(15,990)	435,234	73,811	509,0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28	21,5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52	13,019
攤銷費用	93	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6)	31
利息費用	2,556	1,944
利息收入	(245)	(4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	190
租賃修改利益	-	1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757	14,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0,811	(48,649)
其他應收款	686	72
存貨	(42,388)	(6,7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199	(8,971)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	(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4,293	(64,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8,551)	20,093
其他應付款	(32,082)	26,515
遞延收入	(3,354)	(3,293)
其他流動負債	(9,522)	(3,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509)	40,075
調整項目合計	(4,459)	(9,3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31)	12,188
收取之利息	245	419
支付之利息	(2,556)	(1,929)
支付之所得稅	(5,500)	(7,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142)	3,3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58)	(44,2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	2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67	(5,42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	(57,0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3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498)	(106,4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2,636	(4,811)
舉借長期借款	16,575	23,000
租賃本金償還	(3,067)	(4,37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3,251)
現金增資	-	71,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144	82,3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5)	(2,4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269	(23,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32	124,6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801	101,450

董事長：魏良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更名為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8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之買賣與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電腦儀器設備之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0.9.30	109.12.31	109.9.30	
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Pors Wiring Co.,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51 %	51 %	51 %	
本公司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100 %	100 %	100 %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 %	100 %	100 %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 %	- %	100 %	註一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一：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相關法定程序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辦理完竣。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10.9.30</b>	<b>109.12.31</b>	<b>109.9.30</b>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2	114	165
銀行存款及活期存款	160,639	106,418	101,285
	<b>\$ 160,801</b>	<b>106,532</b>	<b>101,450</b>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b>110.9.30</b>	<b>109.12.31</b>	<b>109.9.30</b>
國內定存單	\$ 55,700	56,960	58,200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2.上述金融資產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b>110.9.30</b>	<b>109.12.31</b>	<b>109.9.30</b>
應收票據	\$ 85	12,481	111
應收帳款	394,359	518,060	410,624
減：備抵損失	(996)	(1,292)	(979)
	<b>\$ 393,448</b>	<b>529,249</b>	<b>409,756</b>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0.9.30</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1,985	0.1%	(391)
逾期30天以下	1,725	1%	(17)
逾期31~60天	81	25%	(20)
逾期61~90天	-	50%	-
逾期91天以上	568	100%	(568)
	<b>\$ 394,359</b>		<b>(996)</b>

<b>109.12.31</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17,104	0.1%	(518)
逾期30天以下	128	1%	(1)
逾期31~60天	75	25%	(20)
逾期61~90天	-	50%	-
逾期91天以上	753	100%	(753)
	<b>\$ 518,060</b>		<b>(1,292)</b>

<b>109.9.30</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9,861	0.1%	(409)
逾期30天以下	195	1%	(2)
逾期31~60天	-	25%	-
逾期61~90天	-	50%	-
逾期91天以上	568	100%	(568)
	<b>\$ 410,624</b>		<b>(979)</b>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期初餘額	\$ 1,292	951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296)	31
外幣換算損益	-	(3)
期末餘額	\$ <b>996</b>	<b>979</b>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其他應收款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其他應收款	\$ 58,262	58,948	58,216
減：備抵呆帳	(58,216)	(58,216)	(58,216)
	\$ <b>46</b>	<b>732</b>	<b>-</b>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日簽訂電視節目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50,000千元；後續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重新簽訂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65,000千元。該投資案為保本投資協定，合併公司於投資期限屆滿時依合約享有該專案之淨益分配，若期滿收回金額不足65,000千元，不足額需由交易相對人於投資期限終止日起算一個月內補足差額。另，合併公司為配合節目播出，陸續投入授權行銷費人民幣3,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3,664千元)，及該節目授權台灣轉播之費用2,991千元，惟該節目自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於大陸地區電視台撥出後，節目製作決定調整表演型態以提升節目品質，而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撥出第四集後暫停錄製播出，故合併公司依合約保本條款將其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與交易相對人簽訂還款協議，約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償還77,341千元(包括投資款65,000千元及尚未使用之授權金9,350千元及2,991千元(美金93.6千元))。截止民國一〇六年底合併公司業已收回19,125千元(美金632千元)，惟管理當局考量收款可能性，已將尚未收回款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根據前述合約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判決合併公司勝訴確定在案。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一〇年委任律師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認可和執行台北地方法院之判決結果，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取得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受理，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庭審理。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五) 存 貨

	110.9.30	109.12.31	109.9.30
原物料	\$ 41,459	39,349	23,321
製成品	127,734	85,856	96,322
	\$ 169,193	125,205	119,643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存貨出售轉列	\$ 278,890	271,858	691,800	598,439
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301)	(1,575)	8,587	4,793
其 他	(2,382)	(7,645)	(4,291)	1,952
	\$ 276,207	262,638	696,096	605,184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980	91,906	51,537	1,627	25,146	-	196,196
增 添	-	-	43,988	-	1,670	-	45,658
重 分 類	-	-	-	-	(2,163)	-	(2,163)
處 分	-	-	-	-	(122)	-	(1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82)	(1,405)	(27)	(287)	-	(3,001)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 25,980	90,624	94,120	1,600	24,244	-	236,56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77,043	44,840	1,600	24,127	-	147,610
增 添	25,980	2,530	5,458	-	3,046	7,260	44,274
重 分 類	-	7,260	-	-	-	(7,260)	-
處 分	-	-	-	-	(549)	-	(5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96)	(375)	(14)	(71)	-	(1,156)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25,980	86,137	49,923	1,586	26,553	-	190,179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755	37,102	1,468	12,942	-	62,267
本年度折舊	-	3,197	2,941	31	3,448	-	9,617
重 分 類	-	-	-	-	(563)	-	(5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3)	(1,158)	(25)	(228)	-	(1,604)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 -	13,759	38,885	1,474	15,599	-	69,717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6,937	32,966	1,402	9,951	-	51,256
本年度折舊	-	2,624	2,543	31	3,538	-	8,736
處分	-	-	-	-	(75)	-	(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3)	(270)	(12)	(26)	-	(401)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	<u>9,468</u>	<u>35,239</u>	<u>1,421</u>	<u>13,388</u>	-	<u>59,516</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u>25,980</u>	<u>81,151</u>	<u>14,435</u>	<u>159</u>	<u>12,204</u>	-	<u>133,929</u>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 <u>25,980</u>	<u>76,865</u>	<u>55,235</u>	<u>126</u>	<u>8,645</u>	-	<u>166,85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u>70,106</u>	<u>11,874</u>	<u>198</u>	<u>14,176</u>	-	<u>96,354</u>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u>25,980</u>	<u>76,669</u>	<u>14,684</u>	<u>165</u>	<u>13,165</u>	-	<u>130,663</u>

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屬於政府補助收入範圍(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將依預計耐用期間轉列損益。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762</u>	<u>4,959</u>	<u>648</u>	<u>7,369</u>
民國110年9月30日	\$ <u>1,698</u>	<u>2,971</u>	<u>2,289</u>	<u>6,958</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1,781</u>	<u>12,148</u>	<u>450</u>	<u>14,379</u>
民國109年9月30日	\$ <u>1,730</u>	<u>7,921</u>	-	<u>9,651</u>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八)短期借款

1.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100	11,500	28,060
擔保銀行借款	213,366	69,762	39,114
合 計	\$ <u>243,466</u>	<u>81,262</u>	<u>67,174</u>
尚未使用額度	\$ <u>99,042</u>	<u>107,754</u>	<u>100,978</u>
利率區間	<u>0.34%~3.29%</u>	<u>0.35%~3.21%</u>	<u>0.35%~3.21%</u>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長期借款

1.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擔保銀行借款	\$ 39,575	23,000	23,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合計	<u>\$ 39,575</u>	<u>23,000</u>	<u>23,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2,338</u>	-	-
利率區間	<u>1.3%~1.715%</u>	<u>1.30%</u>	<u>1.30%</u>

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流動	<u>\$ 3,693</u>	<u>3,596</u>	<u>5,544</u>
非流動	<u>\$ 1,688</u>	<u>2,163</u>	<u>2,58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6</u>	<u>68</u>	<u>120</u>	<u>26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 變動租賃給付	<u>\$ 179</u>	-	<u>179</u>	-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76</u>	<u>310</u>	<u>872</u>	<u>71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122</u>	<u>121</u>	<u>327</u>	<u>457</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565</u>	<u>5,806</u>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使用，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屋頂作為太陽能設備發電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十年。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部分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約定於租賃契約屆滿前經雙方洽談後決定。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另承租之電表設備為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	-	-	-
營業費用	(5)	(15)	(15)	(46)
	<u>\$ (5)</u>	<u>(15)</u>	<u>(15)</u>	<u>(46)</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1,803	708	5,531	1,560
營業費用	835	702	2,508	2,108
	<u>\$ 2,638</u>	<u>1,410</u>	<u>8,039</u>	<u>3,668</u>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92	2,593	3,886	4,7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13	351	(588)	(41)
所得稅費用	<u>\$ 1,905</u>	<u>2,944</u>	<u>3,298</u>	<u>4,659</u>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合併個體中，本公司與子公司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普通股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9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均為48,847千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每股7.18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加普通股股本100,000千元，並借記保留盈餘28,2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經經濟部核准辦妥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及因應合併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競爭力等目的，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民國一〇九年度私募股票額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

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使得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不分派股東股利。

(十四)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 期淨利(損)	\$ <u>9,204</u>	<u>10,132</u>	<u>(4,220)</u>	<u>13,96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u>48,847</u>	<u>48,847</u>	<u>48,847</u>	<u>45,05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19</u>	<u>0.21</u>	<u>(0.09)</u>	<u>0.31</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38,134	246,368	587,647	552,462
中 國	<u>83,836</u>	<u>68,181</u>	<u>214,497</u>	<u>165,973</u>
	<u>\$ 321,970</u>	<u>314,549</u>	<u>802,144</u>	<u>718,43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	\$ 162,070	145,766	420,552	373,592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	158,706	168,783	380,398	344,843
售電收入	<u>1,194</u>	<u>-</u>	<u>1,194</u>	<u>-</u>
	<u>\$ 321,970</u>	<u>314,549</u>	<u>802,144</u>	<u>718,435</u>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 合約餘額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應收票據	\$ 85	12,481	111
應收帳款	394,359	518,060	410,624
減：備抵損失	(996)	(1,292)	(979)
合 計	<u>\$ 393,448</u>	<u>529,249</u>	<u>409,756</u>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合約負債(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u>\$ 16,890</u>	<u>22,775</u>	<u>20,88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74千元、1,305千元、21,991千元及19,860千元。

(十六)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所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及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董事會，因尚有累計虧損，分別決議通過不予配發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銀行存款利息	<u>\$ 69</u>	<u>123</u>	<u>245</u>	<u>419</u>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3	79	3	(190)
備(損失)利益				
租賃修改利益	-	-	-	(142)
其他利益	1,655	5,978	3,737	7,936
	\$ 1,658	6,057	3,740	7,604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 (1,124)	(679)	(2,556)	(1,944)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8.88%、55.47%及66.44%皆由2家客戶組成。

(2)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定存單。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b>110年9月30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3,466	245,969	452	100,850	144,667	-
租賃負債	5,381	5,473	386	772	2,605	1,710
無附息負債	183,011	183,011	93,720	59,084	30,207	-
長期借款	39,575	40,193	159	318	1,611	38,105
	<u>\$ 471,433</u>	<u>474,646</u>	<u>94,717</u>	<u>161,024</u>	<u>179,090</u>	<u>39,815</u>
<b>109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1,262	82,066	144	46,224	35,698	-
租賃負債	5,759	5,899	309	619	2,785	2,186
無附息負債	294,344	294,344	114,650	142,086	37,608	-
長期借款	23,000	27,367	25	50	224	27,068
	<u>\$ 404,365</u>	<u>409,676</u>	<u>115,128</u>	<u>188,979</u>	<u>76,315</u>	<u>29,254</u>
<b>109年9月30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7,174	78,055	130	41,762	36,163	-
租賃負債	8,128	8,322	493	1,479	3,740	2,610
無附息負債	182,928	182,928	84,571	47,014	51,343	-
長期借款	23,000	27,410	25	50	224	27,111
	<u>\$ 281,230</u>	<u>296,715</u>	<u>85,219</u>	<u>90,305</u>	<u>91,470</u>	<u>29,72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0.9.30			109.12.31			109.9.30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181	美金/台幣=	27.850	255,691	8,364	美金/台幣=	28.480	238,207	7,791	美金/台幣=	29.100	226,718
美金	6,291	美金/人民幣=	6.469	175,204	8,241	美金/人民幣=	6.507	234,704	7,768	美金/人民幣=	6.817	226,049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81	美金/台幣=	27.850	88,591	5,017	美金/台幣=	28.480	142,884	1,455	美金/台幣=	29.100	42,341
美金	6,119	美金/人民幣=	6.469	170,414	6,385	美金/人民幣=	6.507	181,845	5,676	美金/人民幣=	6.817	165,17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19千元及2,45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未實現)分別為2,696千元及3,376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0千元及76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5.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九)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9.30</u>
短期借款	\$ 81,262	162,636	(432)	243,466
長期借款	23,000	16,575	-	39,575
租賃負債	<u>5,759</u>	<u>(3,067)</u>	<u>2,689</u>	<u>5,38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0,021</u>	<u>176,144</u>	<u>2,257</u>	<u>288,422</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9.30</u>
短期借款	\$ 72,269	(4,811)	(284)	67,174
長期借款	-	23,000	-	23,000
租賃負債	<u>12,756</u>	<u>(4,375)</u>	<u>(253)</u>	<u>8,128</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5,025</u>	<u>13,814</u>	<u>(537)</u>	<u>98,302</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7月至9月</u>	<u>109年7月至9月</u>	<u>110年1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2,312	1,957	6,724	5,838
退職後福利	<u>60</u>	<u>59</u>	<u>179</u>	<u>176</u>
	<u>\$ 2,372</u>	<u>2,016</u>	<u>6,903</u>	<u>6,014</u>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9.30	109.12.31	109.9.30
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	\$ 25,980	25,980	25,980
機器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	\$ 39,995	-	-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76,831	81,122	76,637
銀行定存單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55,700	56,960	58,2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701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37	19,097	30,834	12,746	17,683	30,429
勞健保費用	1,020	1,593	2,613	362	1,176	1,538
退休金費用	1,803	830	2,633	708	687	1,395
董事酬金	-	395	395	-	401	4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20	713	1,933	1,383	613	1,996
折舊費用	1,986	2,396	4,382	1,738	2,722	4,460
攤銷費用	46	12	58	4	12	16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572	55,874	92,446	33,250	49,121	82,371
勞健保費用	3,140	4,360	7,500	799	3,394	4,193
退休金費用	5,531	2,493	8,024	1,560	2,062	3,622
董事酬金	-	1,060	1,060	-	954	9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85	2,228	5,913	3,386	2,731	6,117
折舊費用	5,590	7,062	12,652	5,134	7,885	13,019
攤銷費用	57	36	93	13	35	48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24,255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69,337	269,3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14,268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69,337	269,3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2,348	-	-	0	2	-	營運週轉	-	-	-	269,337	269,3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14,268	13,925	13,925	2.7%	2	-	營運週轉	-	-	-	269,337	269,3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9,768	9,748	9,748	2.7%	2	-	營運週轉	-	-	-	269,337	269,3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13,925	13,925	13,925	2.7%	2	-	營運週轉	-	-	-	269,337	269,337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15,694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2,259	72,259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14,268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2,259	72,259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14,268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2,259	72,259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414	11,140	11,140	2.7%	2	-	營運週轉	-	-	-	72,259	72,259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850	27,850	27,850	2.7%	2	-	營運週轉	-	-	-	72,259	72,259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268	13,925	13,925	2.7%	2	-	營運週轉	-	-	-	22,559	22,559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561	8,355	8,355	2.7%	2	-	營運週轉	-	-	-	22,559	22,559	

註1：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2：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外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本公司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348,187	15,000	-	-	-	- %	348,187	Y	N	N
0	本公司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348,187	17,000	17,000	16,574	-	3.91 %	348,187	Y	N	N
0	本公司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348,187	83,000	83,000	38,058	-	19.07 %	348,187	Y	N	N
1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4	348,187	6,266	-	-	-	- %	348,187	N	N	Y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如對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74,258	99.61%	月結90天	-	-	(43,919)	99.72%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74,258	44.85%	月結90天	-	-	43,919	22.06%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4,085	月結30天	5.90%	
0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74,258	月結90天	21.72%	
0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919	月結90天	4.05%	
1	Pors Wiring Co.,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9,304	依合約規定	3.62%	
2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778	依合約規定	2.10%	
3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7,954	依合約規定	3.5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352,091	352,091	9,671,000	100.00%	90,700	(19,135)	(19,135)	註1
本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8,373	98,373	2,594,592	100.00%	55,755	502	502	註1
本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48,000	48,000	5,445,240	51.01%	76,846	8,266	4,216	註1
本公司	Priceplay.com Inc	美國	IC及軟體設計	27,187	27,187	45,000	30.00%	-	-	-	註2
本公司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50,000	2,000	5,000,000	100.00%	48,111	(1,558)	(1,558)	註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貝里斯	投資控股	26,244	26,244	810,000	100.00%	24,945	235	235	註1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經評估其帳面金額無未來經濟效益，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淮安振維電 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 製造銷售	194,950 (7,000千元 美元)	(2)	194,950 (7,000千元 美元)	-	-	194,950 (7,000千元 美元)	(19,814)	100.00%	(19,814) (4,568千元 人民幣)	18,160 (4,218千元 人民幣)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6,330 (USD9,563仟美元)	302,535 (USD10,863仟美元)	261,140 (註2)

註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匯率計算。

註2：本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過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至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註3：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美金600千元已全數匯回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清算退回投資款963千元及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清算損失投資款美金1,0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10,374,629	21.23%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359,230	13.01%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7月至9月				
	電子零組 件部門	網路資安系 統整合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2,070	158,706	1,194	321,970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162,070</u>	<u>158,706</u>	<u>1,194</u>	<u>321,97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507</u>	<u>3,058</u>	<u>(2)</u>	<u>11,563</u>
109年7月至9月				
	電子零組 件部門	網路資安系 統整合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5,766	168,783	-	314,549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145,766</u>	<u>168,783</u>	<u>-</u>	<u>314,54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41</u>	<u>13,038</u>	<u>-</u>	<u>17,079</u>
110年1月至9月				
	電子零組 件部門	網路資安系 統整合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0,552	380,398	1,194	802,144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420,552</u>	<u>380,398</u>	<u>1,194</u>	<u>802,14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499)</u>	<u>10,204</u>	<u>(1,310)</u>	<u>4,395</u>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9年1月至9月			合 計
	電子零組 件部門	網路資安系 統整合部門	其他部門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3,592	344,843	-	718,435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373,592</u>	<u>344,843</u>	<u>-</u>	<u>718,43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637</u>	<u>6,172</u>	<u>-</u>	<u>18,809</u>

部門損益係指電子零組件部門、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及其他部門所產生之損益，不包含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外幣兌換淨損益、其他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附件五

---

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2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區瑞光路192號4樓之1  
電話：(02)2799816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4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及買賣之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查本年度之收入並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其他事項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940	13	96,559	21	2170	應付帳款	5,573	1	33,763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16,981	26	133,909	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5,433	19	69,057	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6,686	6	42,108	9	2200	其他應付款	3,624	1	5,483	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0,036	4	21,337	5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476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2,244	-	3,24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20	1	1,765	-
		<u>224,887</u>	<u>49</u>	<u>297,160</u>	<u>66</u>			<u>100,426</u>	<u>23</u>	<u>110,068</u>	<u>24</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15,833	48	142,850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231	-	2,1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820	-	984	-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891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334	1	-	-			<u>4,122</u>	<u>-</u>	<u>2,184</u>	<u>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941	-	454	-			<u>104,548</u>	<u>23</u>	<u>112,252</u>	<u>25</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0,667	2	10,285	2			<b>負債總計</b>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2	-	3110	普通股股本	388,468	85	388,468	86
		<u>232,595</u>	<u>51</u>	<u>154,595</u>	<u>34</u>	3200	資本公積	2,536	1	-	-
						3350	待彌補虧損	(21,849)	(5)	(39,137)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21)	(4)	(9,828)	(2)
								<u>352,934</u>	<u>77</u>	<u>339,503</u>	<u>75</u>
								<b>權益總計</b>			
								<u>\$ 457,482</u>	<u>100</u>	<u>451,75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57,482</u>	<u>100</u>	<u>451,755</u>	<u>100</u>

董事長：魏良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 263,917	100	310,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52,206	96	291,185	94
營業毛利	11,711	4	19,641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765	2	7,747	3
6200 管理費用	28,987	11	32,32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	-	(1)	-
營業費用合計	34,729	13	40,067	13
營業淨損	(23,018)	(9)	(20,42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5	-	1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3	1	7,24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125	14	14,801	5
7050 財務成本	(13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587	15	22,155	7
7900 稅前淨利	16,569	6	1,729	-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495)	-	936	-
本期淨利	17,064	6	7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	-	2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	127	-
	224	-	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93)	(2)	(1,856)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93)	(2)	(1,85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69)	(2)	(1,7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95	4	(986)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4		0.03	

董事長：魏良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0,325	-	-	-	(351,864)	(7,972)	-	-	280,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	-	-	-	793	-	-	-	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	(1,856)	-	-	(1,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0	(1,856)	-	-	(9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現金增資	100,000	-	-	-	(40,000)	-	-	-	60,000
減資彌補虧損	(351,857)	-	-	-	351,857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8,468	-	-	-	(39,137)	(9,828)	-	-	339,5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	-	-	-	17,064	-	-	-	17,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4	(6,393)	-	-	(6,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88	(6,393)	-	-	10,89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36	-	-	-	-	-	-	2,53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8,468	2,536	-	-	(21,849)	(16,221)	-	-	352,934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耀德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69	1,7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22	648
攤銷費用	22	3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3)	(1)
利息費用	136	-
利息收入	(235)	(1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益之份額	(38,125)	(14,801)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4,312)</u>	<u>(14,1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951	(324)
其他應收款	-	16
存貨	1,301	(1,813)
其他流動資產	1,003	(49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04)	(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9,151</u>	<u>(2,7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8,190)	(5,5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76	21,689
其他應付款	(1,859)	(4,310)
其他流動負債	1,555	(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118)</u>	<u>11,45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033</u>	<u>8,720</u>
調整項目合計	<u>(27,279)</u>	<u>(5,47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710)	(3,744)
收取之利息	235	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75)</u>	<u>(3,6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38,714)	(1,2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5,4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	(1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422	11,382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	5,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3,620)</u>	<u>20,9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524)	-
現金增資	-	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524)</u>	<u>60,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619)	77,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559	19,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940</u>	<u>96,559</u>

董事長：魏良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良全



~7~

會計主管：黃耀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92號4樓之1。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3,311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3.49%。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b>108.1.1</b>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311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3,311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3,311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10年

(2)機器設備：2~5年

(3)其他設備：2~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1.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本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 (十一)收入之認列

####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二)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個體財務報告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 (二)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本公司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	\$ 47	44
銀行存款	<u>58,893</u>	<u>96,515</u>
	<u>\$ 58,940</u>	<u>96,55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 (二)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帳款	\$ 117,668	134,619
減：備抵損失	<u>(687)</u>	<u>(710)</u>
	<u>\$ 116,981</u>	<u>133,909</u>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08.12.31</b>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16,851	0.1%	(117)
逾期30天以下	249	1%	(2)
逾期31~60天	-	25%	-
逾期61~90天	-	50%	-
逾期91天以上	<u>568</u>	100%	<u>(568)</u>
	<u><b>\$ 117,668</b></u>		<u><b>(687)</b></u>

	<b>107.12.31</b>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34,043	0.1%	(134)
逾期30天以下	-	1%	-
逾期31~60天	-	25%	-
逾期61~90天	-	50%	-
逾期91天以上	<u>576</u>	100%	<u>(576)</u>
	<u><b>\$ 134,619</b></u>		<u><b>(710)</b></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依IAS39)	\$ 710	711
減損損失迴轉	<u>(23)</u>	<u>(1)</u>
期末餘額	<u><b>\$ 687</b></u>	<u><b>710</b></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應收款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應收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58,216	58,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686	42,108
減：備抵損失	<u>(58,216)</u>	<u>(58,216)</u>
	<u>\$ 26,686</u>	<u>42,11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日簽訂電視節目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50,000千元；後續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重新簽訂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65,000千元。該投資案為保本投資協定，本公司於投資期限屆滿時依合約享有該專案之淨益分配，若期滿收回金額不足65,000千元，不足額需由交易相對人於投資期限終止日起算一個月內補足差額。另，本公司為配合節目播出，陸續投入授權行銷費人民幣3,000千元(折新台幣13,664千元)，及該節目授權台灣轉播之費用2,991千元，惟該節目自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於大陸地區電視台撥出後，節目製作決定調整表演型態以提升節目品質，而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撥出第四集後暫停錄製播出，故本公司依合約保本條款將其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與交易相對人簽訂還款協議，約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償還77,341千元(包括投資款65,000千元及尚未使用之授權金9,350千元及2,991千元(美金93.6千元)，包含於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業已收回19,125千元(美金632千元)，惟管理當局考量收款可能性，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尚未收回款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另，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根據上述合約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台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判決合併公司勝訴，且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確定在案。

(四)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商 品	\$ <u>20,036</u>	<u>21,337</u>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252,690	291,09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484)</u>	<u>91</u>
	<u>\$ 252,206</u>	<u>291,185</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 <u>215,833</u>	<u>142,850</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

子公司一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創泓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以每股15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600千股。本公司未依其持股比例參與增資，使本公司對創泓公司之權益由60.00%減少至51.01%。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8年度</u>
子公司增發新股後所享權益增加數	\$ <u>2,536</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u>2,536</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其他設備</u>
成本或認定成本：	\$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83
增 添	<u>32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3,51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11
增 添	<u>17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183</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199
本年度折舊	<u>49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69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51
本年度折舊	<u>64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199</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其他設備</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82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98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u>1,460</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571	1,740	3,311
增 添	4,666	507	5,173
除 列	<u>(1,571)</u>	<u>(1,740)</u>	<u>(3,31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4,666</u>	<u>507</u>	<u>5,17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2,353	1,077	3,430
除 列	<u>(1,571)</u>	<u>(1,020)</u>	<u>(2,59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782</u>	<u>57</u>	<u>83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3,884</u>	<u>450</u>	<u>4,334</u>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8.12.31</u>
流動	\$ <u>2,476</u>
非流動	\$ <u>1,89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36</u>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b>108年度</b>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u>3,524</u></u>

###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 2. 運輸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 (十) 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08.12.31</b>	<b>107.12.31</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44	1,3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211)	(11,6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b>\$ (10,667)</b>	<b>(10,285)</b>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21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96	1,2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	1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經驗調整造成之精算損益	56	3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78</u>	<u>6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44</u>	<u>1,39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681	11,227
利息收入	118	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u>412</u>	<u>31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211</u>	<u>11,68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 <u>(104)</u>	<u>(127)</u>
營業費用	\$ <u>(104)</u>	<u>(12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9	(45)
本期認列	<u>278</u>	<u>20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37</u>	<u>159</u>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37 %	1.008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72年。

###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0.25%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4)	57
未來薪資增加	56	(54)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1)	53
未來薪資增加	52	(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66千元及96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495)	825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95)</u>	<u>93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4	121
所得稅稅率變動	-	6
	<u>\$ 54</u>	<u>12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u>16,569</u>	<u>1,72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14	346
所得稅稅率變動數	-	111
國內子公司投資利益	(1,752)	(1,43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2,057)</u>	<u>1,913</u>
所得稅費用	<u>\$ (495)</u>	<u>93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77,552	306,954
課稅損失	<u>272,626</u>	<u>257,384</u>
	<u>\$ 550,178</u>	<u>564,33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虧損及扣除年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18,56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2,780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7,61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0,820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2,59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6,05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68,28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39,72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37,10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9,079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272,626</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		
	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2,1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231</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349		
借記(貸記)損益表	70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18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7	447	4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0	217	4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77</u>	<u>664</u>	<u>941</u>
民國107年1月1日	254	428	6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7)	19	(22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u>	<u>447</u>	<u>454</u>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權數均為9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皆為38,84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皆為流通股，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8,847	64,033
現金增資	-	10,000
減資彌補虧損	-	(35,18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38,847	38,84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351,857千元，以每股面額10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5,186千股。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經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後，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於每股6元辦理現金增資各發行私募普通股5,000千股，共計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加普通股股本100,000千元，並增加累計虧損4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均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核准辦妥變更登記。

上述已發行股本中包含因私募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股份經減資後為11,946千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值	\$ 2,536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減資351,857千元以彌補虧損一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不分派股東股利。

### (十三)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虧損時，民國一〇七年度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因追溯調整，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7,064</u>	<u>79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8,847</u>	<u>31,06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44</u>	<u>0.03</u>

### (十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 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263,917</u>	<u>310,82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u>263,917</u>	<u>310,826</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117,668	134,619	134,886
減：備抵損失	<u>(687)</u>	<u>(710)</u>	<u>(711)</u>
合 計	<u>\$ 116,981</u>	<u>133,909</u>	<u>134,17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係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不予配發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u>235</u>	<u>10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1,239)	2,933
其他收入	<u>2,602</u>	<u>4,312</u>
	<u>\$ 1,363</u>	<u>7,245</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 <u>136</u>	<u>-</u>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子零組件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8.86%及86.47%由前述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b>108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固定利率)	\$ 4,367	4,594	273	436	1,961	1,924
無附息負債	94,652	94,652	25,015	42,488	27,149	-
	<u>\$ 99,019</u>	<u>99,246</u>	<u>25,288</u>	<u>42,924</u>	<u>29,110</u>	<u>1,924</u>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5,639	105,639	28,922	54,447	22,270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 金	\$ 6,161	美元/台幣：	29.98	184,707	7,076	美元/台幣：	30.715	217,339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 金	2,984	美元/台幣：	29.98	89,460	3,343	美元/台幣：	30.715	102,680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52千元及1,14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39)千元及2,933千元。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89千元及96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利率活期存款。

## 5.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業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預期發生損失之估計。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與孫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惟市場利率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十九)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08.12.31</b>	<b>107.12.31</b>
負債總額	\$ 104,548	112,25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8,940)	(96,559)
淨負債	<b>\$ 45,608</b>	<b>15,693</b>
權益總額	<b>\$ 352,934</b>	<b>339,503</b>
資本總額	<b>\$ 398,542</b>	<b>355,196</b>
負債資本比率	<b>11.44 %</b>	<b>4.42 %</b>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二十)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b>108.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變動</b>	<b>108.12.31</b>
租賃負債	<b>\$ 3,311</b>	<b>(3,524)</b>	<b>4,580</b>	4,36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3,311</b>	<b>(3,524)</b>	<b>4,580</b>	<b>4,367</b>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 <u>223,762</u>	<u>179,451</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 <u>26,686</u>	<u>42,108</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 <u>85,433</u>	<u>69,057</u>

4.其他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利息收入	子公司：		
	創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	-
其他收入	子公司：		
	創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	720
其他收入	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u>3,468</u>	<u>3,665</u>
		\$ <u>3,986</u>	<u>4,38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代購原料手續費收入及帳務管理收入，係依據市場議定報酬及合約收款方式收取。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274	7,144
退職後福利	<u>190</u>	<u>214</u>
	\$ <u>7,464</u>	<u>7,358</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453	14,453	-	16,533	16,533
勞健保費用	-	1,526	1,526	-	1,640	1,640
退休金費用	-	662	662	-	835	835
董事酬金	-	1,244	1,244	-	950	9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06	906	-	1,773	1,773
折舊費用	-	3,922	3,922	-	648	648
攤銷費用	-	22	22	-	34	3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31</u>	<u>31</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702</u>	<u>86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578</u>	<u>68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6.11)%</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8)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872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141,174	141,174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0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537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8)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272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692	11,093	11,093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800	14,990	14,990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300	17,988	17,988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8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1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12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80	8,994	8,994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695	14,990	14,990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176	19,487	19,487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31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4,284	24,284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85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4,284	24,284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700	22,485	22,485	2.7%	2	-	營運週轉	-	-	-	24,284	24,284	
4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78	3,121	3,067	-	2	-	營運週轉	-	-	-	59,027	59,027	

註1：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2：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外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23,762	89.18%	月結90天	-	-	(85,433)	(93.8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23,762)	(47.71)%	月結90天	-	-	85,433	41.82%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85,433	2.90	-	-	53,220	85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352,091	339,422	9,671,000	100.00%	89,982	27,062	27,062	
本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8,373	90,328	2,594,592	100.00%	58,065	2,302	2,302	
本公司	創泓科技股分有限公司	台灣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48,000	30,000	5,445,240	51.01%	67,786	14,747	8,761	
本公司	Priceplay.com Inc	美國	IC及軟體設計	27,187	27,187	45,000	30.00%	-	-	-	註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貝里斯	投資控股	26,244	26,244	810,000	100.00%	25,811	812	812	

註1：經評估其帳面金額無未來經濟效益，故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209,860 (7,000千元 美元)	(2)	209,860 (7,000千元 美元)	-	-	209,860 (7,000千元 美元)	24,299	100.00%	24,299 (5,434千元 人民幣)	14,046 (3,263千元 人民幣)	-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2,958 (2,100千元 美元)	(2)	29,980 (1,000千元 美元)	-	-	29,980 (1,000千元 美元)	(115)	100.00%	(115) (25千元 人民幣)	3,177 (738千元 人民幣)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在辦理清算流程。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6,699 (USD9,563仟美元)	325,673 (USD10,863仟美元)	211,760 (註2)

註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底之期末匯率計算。

註2：本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過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至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註3：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美金600千元已全數匯回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清算退回投資款。

###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合併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602 號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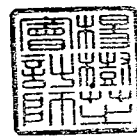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九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7154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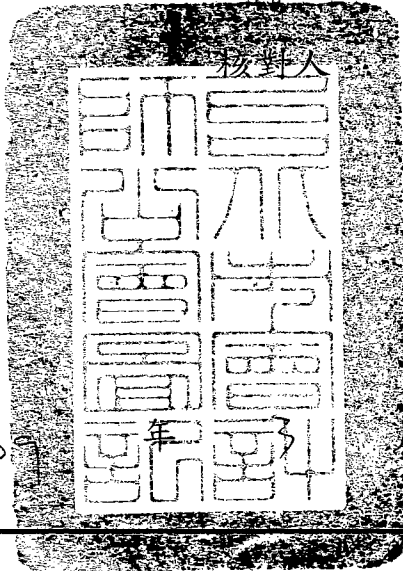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樹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25

日

裝訂線

附件六

---

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20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8號6樓  
電話：(02)2999616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2
4.主要股東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48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及買賣之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查本年度之收入並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華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443	3	58,940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56,960	9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137,303	23	116,981	2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66,336	11	26,686	6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8,683	3	20,03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3,597	1	2,244	-
	<u>300,322</u>	<u>50</u>	<u>224,887</u>	<u>49</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42,006	41	215,833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0,098	7	82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	-	4,3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157	-	94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1,028	2	10,667	2
	<u>294,289</u>	<u>50</u>	<u>232,595</u>	<u>51</u>
<b>資產總計</b>	<u>\$ 594,611</u>	<u>100</u>	<u>457,48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2170	
應付帳款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8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1,987</u>	<u>-</u>	<u>3,320</u>	<u>1</u>
	<u>127,233</u>	<u>22</u>	<u>100,426</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000	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304	-	2,231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1,891	-
	<u>25,304</u>	<u>4</u>	<u>4,122</u>	<u>-</u>
	<u>152,537</u>	<u>26</u>	<u>104,548</u>	<u>23</u>
<b>權益(附註六(十五)):</b>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七))	3200		3350	
待彌補虧損	335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88,468</u>	<u>82</u>	<u>388,468</u>	<u>85</u>
	<u>2,536</u>	<u>-</u>	<u>2,536</u>	<u>1</u>
	<u>(35,560)</u>	<u>(6)</u>	<u>(21,849)</u>	<u>(5)</u>
	<u>(13,370)</u>	<u>(2)</u>	<u>(16,221)</u>	<u>(4)</u>
	<u>442,074</u>	<u>74</u>	<u>352,934</u>	<u>77</u>
	<u>\$ 594,611</u>	<u>100</u>	<u>457,482</u>	<u>100</u>



董事長: 魏良全



經理人: 魏良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黃耀德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297,457	100	263,9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277,215</u>	<u>93</u>	<u>252,206</u>	<u>96</u>
營業毛利	<u>20,242</u>	<u>7</u>	<u>11,711</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5,960	2	5,765	2
6200 管理費用	24,718	8	28,98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204	-	(23)	-
營業費用合計	<u>30,882</u>	<u>10</u>	<u>34,729</u>	<u>13</u>
營業淨損	<u>(10,640)</u>	<u>(3)</u>	<u>(23,01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77	-	2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	-	1,3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707	8	38,125	14
7050 財務成本	<u>(274)</u>	<u>-</u>	<u>(13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685</u>	<u>8</u>	<u>39,587</u>	<u>15</u>
7900 稅前淨利	14,045	5	16,569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u>(204)</u>	<u>-</u>	<u>(495)</u>	<u>-</u>
本期淨利	<u>14,249</u>	<u>5</u>	<u>17,064</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300	-	27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0</u>	<u>-</u>	<u>54</u>	<u>-</u>
	<u>240</u>	<u>-</u>	<u>22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51	1	(6,393)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851</u>	<u>1</u>	<u>(6,393)</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091</u>	<u>1</u>	<u>(6,169)</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340</u>	<u>6</u>	<u>10,895</u>	<u>4</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1</u>		<u>0.44</u>	

董事長：魏良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8,468	-	(39,137)	(9,828)	339,503
本期淨利	-	-	17,064	-	17,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24	(6,393)	(6,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288	(6,393)	10,89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36	-	-	2,53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8,468	2,536	(21,849)	(16,221)	352,934
本期淨利	-	-	14,249	-	14,2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40	2,851	3,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489	2,851	17,340
現金增資	100,000	-	(28,200)	-	71,8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8,468	2,536	(35,560)	(13,370)	442,0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045	16,5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89	3,922
攤銷費用	-	22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204	(23)
利息費用	274	136
利息收入	(277)	(2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益之份額	(24,707)	(38,125)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75	(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942)	(34,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0,526)	16,951
存貨	1,353	1,301
其他流動資產	(1,353)	1,00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0)	(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586)	19,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157)	(28,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24	16,376
其他應付款	2,449	(1,859)
其他流動負債	(1,333)	1,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283	(12,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03)	7,033
調整項目合計	(28,245)	(27,2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200)	(10,710)
收取之利息	277	235
支付之利息	(15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79)	(10,4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000)	(38,7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72)	(3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650)	15,4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6,9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282)	(23,6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321)	(3,52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385	-
現金增資	71,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864	(3,5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497)	(37,6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40	96,5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43	58,9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更名為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8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li> <li>•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li> </ul>	2022.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0年
- (2)機器設備：2~5年
- (3)其他設備：2~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 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庫存現金	\$ 28	47
銀行存款	17,415	58,893
	<u>\$ 17,443</u>	<u>58,94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b>109.12.31</b>	<b>108.12.31</b>
國內定存單	\$ <u>56,960</u>	<u>-</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2.上述金融資產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

	<b>109.12.31</b>	<b>108.12.31</b>
應收帳款	\$ 138,194	117,668
減：備抵損失	<u>(891)</u>	<u>(687)</u>
	<b>\$ <u>137,303</u></b>	<b><u>116,981</u></b>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09.12.31</b>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37,391	0.1%	(137)
逾期30天以下	50	1%	(1)
逾期31~60天	-	25%	-
逾期61~90天	-	50%	-
逾期91天以上	<u>753</u>	100%	<u>(753)</u>
	<b>\$ <u>138,194</u></b>		<b><u>(891)</u></b>

	<b>108.12.31</b>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16,851	0.1%	(117)
逾期30天以下	249	1%	(2)
逾期31~60天	-	25%	-
逾期61~90天	-	50%	-
逾期91天以上	<u>568</u>	100%	<u>(568)</u>
	<b>\$ <u>117,668</u></b>		<b><u>(687)</u></b>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687	710
認列減損損失	204	-
減損損失迴轉	-	(23)
期末餘額	\$ 891	687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58,216	58,2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336	26,686
減：備抵損失	(58,216)	(58,216)
	\$ 66,336	26,68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日簽訂電視節目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50,000千元；後續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重新簽訂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65,000千元。該投資案為保本投資協定，本公司於投資期限屆滿時依合約享有該專案之淨益分配，若期滿收回金額不足65,000千元，不足額需由交易相對人於投資期限終止日起算一個月內補足差額。另，本公司為配合節目播出，陸續投入授權行銷費人民幣3,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3,664千元)，及該節目授權台灣轉播之費用2,991千元，惟該節目自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於大陸地區電視台撥出後，節目製作決定調整表演型態以提升節目品質，而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撥出第四集後暫停錄製播出，故本公司依合約保本條款將其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與交易相對人簽訂還款協議，約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償還77,341千元(包括投資款65,000千元及尚未使用之授權金9,350千元及2,991千元(美金93.6千元)，包含於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業已收回19,125千元(美金632千元)，惟管理當局考量收款可能性，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尚未收回款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另，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根據上述合約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台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判決本公司勝訴，且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確定在案。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存 貨

	<b>109.12.31</b>	<b>108.12.31</b>
商 品	\$ <b>18,683</b>	<b>20,036</b>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b>109年度</b>	<b>108年度</b>
存貨出售轉列	\$ 277,257	252,69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2)	(484)
	\$ <b>277,215</b>	<b>252,206</b>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子公司	\$ <b>242,006</b>	<b>215,833</b>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

子公司一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創泓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決議以每股15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600千股。本公司未依其持股比例參與增資，使本公司對創泓公司之權益由60.00%減少至51.01%。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b>108年度</b>
子公司增發新股後所享權益增加數	\$ 2,536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b>2,536</b>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511	3,511
增 添	<u>25,980</u>	<u>13,600</u>	<u>92</u>	<u>39,67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80</u>	<u>13,600</u>	<u>3,603</u>	<u>43,18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183	3,183
增 添	<u>-</u>	<u>-</u>	<u>328</u>	<u>32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3,511</u>	<u>3,511</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691	2,691
本年度折舊	<u>-</u>	<u>188</u>	<u>206</u>	<u>39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8</u>	<u>2,897</u>	<u>3,08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199	2,199
本年度折舊	<u>-</u>	<u>-</u>	<u>492</u>	<u>49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2,691</u>	<u>2,691</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80</u>	<u>13,412</u>	<u>706</u>	<u>40,09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820</u>	<u>820</u>

- 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之土地及建築物作為營運總部辦公室使用，價款總計39,580千元，截止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交易價款業已付訖。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666	507	5,173
減 少	<u>(4,666)</u>	<u>(507)</u>	<u>(5,17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71	1,740	3,311
增 添	<u>4,666</u>	<u>507</u>	<u>5,173</u>
減 少	<u>(1,571)</u>	<u>(1,740)</u>	<u>(3,31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666</u>	<u>507</u>	<u>5,173</u>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82	57	839
提列折舊	2,039	56	2,095
其他減少	(2,821)	(113)	(2,9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2,353	1,077	3,430
其他減少	(1,571)	(1,020)	(2,5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82</u>	<u>57</u>	<u>839</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u>	<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884</u>	<u>450</u>	<u>4,334</u>

(十)短期借款

1.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09.12.31</b>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00
擔保銀行借款	6,000
合 計	<u>\$ 1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69,000</u>
利率區間	<u>0.35%~1.35%</u>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1.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b>109.12.31</b>			
	幣 別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	124	\$ 23,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23,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u>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	2,476
非流動	\$ -	1,89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8	136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439	3,660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使用，辦公室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惟基於營運考量，該合約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解除。

2.運輸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惟基於營運考量，該合約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解除。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76	1,5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704)	(12,2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1,028)	(10,66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70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44	1,39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	14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造成之精算損益	(6)	56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9	7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76</u>	<u>1,54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211	11,681
利息收入	90	11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03	41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704</u>	<u>12,21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8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79)	(104)
	<u>\$ (61)</u>	<u>(104)</u>
營業費用	<u>\$ (61)</u>	<u>(10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37	159
本期認列	300	27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37</u>	<u>437</u>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444 %	0.737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6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0.25%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3)	67
未來薪資增加	65	(62)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4)	57
未來薪資增加	56	(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88千元及76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204)	(4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b>\$ (204)</b>	<b>(495)</b>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0	5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14,045	16,56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09	3,314
國內子公司投資利益	(1,579)	(1,75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34)	(2,057)
所得稅費用	<b>\$ (204)</b>	<b>(495)</b>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60,739	277,552
課稅損失	263,788	272,626
	<b>\$ 524,527</b>	<b>550,178</b>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虧損及扣除年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 2,780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7,61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0,820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2,59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6,05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68,28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39,72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40,577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9,07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6,256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263,788</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2,2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304</u>		
民國108年1月1日	\$ 2,1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	\$ 277	664	941
借記(貸記)損益表	501	(285)	21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78</u>	<u>379</u>	<u>1,157</u>
民國108年1月1日	7	447	4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0	217	4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77</u>	<u>664</u>	<u>941</u>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權數均為9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48,847千股及38,847千股，皆為流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8,847	38,847
現金增資	10,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8,847</u>	<u>38,847</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每股7.18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加普通股股本100,000千元，並借記保留盈餘28,2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經經濟部核准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及因應合併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使得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值	<u>\$ 2,536</u>	<u>2,536</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不分派股東股利。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249	17,06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4,249	17,06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997	38,8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1	0.44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297,457</u>	<u>263,91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u>297,457</u>	<u>263,917</u>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帳款	\$ 138,194	117,668	134,619
減：備抵損失	<u>(891)</u>	<u>(687)</u>	<u>(710)</u>
合 計	\$ <u>137,303</u>	<u>116,981</u>	<u>133,90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係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董事會，因尚有累計虧損，分別決議通過不予配發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277</u>	<u>235</u>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7,227)	(1,239)
其他收入及損失	7,202	2,602
	\$ (25)	1,363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274)	(136)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子零組件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1.93%及88.86%由前述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b>109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	15,073	12	6,024	9,037	-
無附息負債	106,568	106,568	25,686	52,575	28,307	-
長期借款	23,000	27,367	25	50	224	27,068
	\$ 144,568	149,008	25,723	58,649	37,568	27,068
<b>108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固定利率)	\$ 4,367	4,594	273	436	1,961	1,924
無附息負債	94,652	94,652	25,015	42,488	27,149	-
	\$ 99,019	99,246	25,288	42,924	29,110	1,924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727 美元/台幣：	28.48	220,065	6,161 美元/台幣：	29.98	184,7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57 美元/台幣：	28.48	104,151	2,984 美元/台幣：	29.98	89,460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59千元及95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227)千元及(1,239)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74千元及58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利率活期存款。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業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預期發生損失之估計。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與孫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惟市場利率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負債總額	\$ 152,537	104,54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443)	(58,940)
淨負債	<b>\$ 135,094</b>	<b>45,608</b>
權益總額	<b>\$ 442,074</b>	<b>352,934</b>
資本總額	<b>\$ 577,168</b>	<b>398,542</b>
負債資本比率	<b>23.41 %</b>	<b>11.44 %</b>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b>109.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變動</b>	<b>109.12.31</b>
租賃負債	\$ 4,367	(2,321)	(2,046)	-
短期借款	-	15,000	-	15,000
長期借款	-	23,000	-	23,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b>\$ 4,367</b>	<b>35,679</b>	<b>(2,046)</b>	<b>38,000</b>
	<b>108.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變動</b>	<b>108.12.31</b>
租賃負債	\$ 3,311	(3,524)	4,580	4,367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b>\$ 3,311</b>	<b>(3,524)</b>	<b>4,580</b>	<b>4,367</b>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b>109年度</b>	<b>108年度</b>
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b>\$ 271,026</b>	<b>223,762</b>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 66,336	26,686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 103,757	85,433

4.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利息收入	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8
其他收入	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0
其他收入	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5,845	3,468
		\$ 5,845	3,98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代購原料手續費收入及帳務管理收入，係依據市場議定報酬及合約收款方式收取。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976	7,274
退職後福利	254	190
	\$ 8,230	7,464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	\$ 25,980	-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13,412	-
銀行定存單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56,960	-
		<u>\$ 96,352</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996	14,996	-	14,453	14,453
勞健保費用	-	1,326	1,326	-	1,526	1,526
退休金費用	-	627	627	-	662	662
董事酬金	-	1,487	1,487	-	1,244	1,2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83	783	-	906	906
折舊費用	-	2,489	2,489	-	3,922	3,922
攤銷費用	-	-	-	-	22	22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25	3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933	70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89	57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36.51 %	(16.11)%
監察人酬金	\$ 440	44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括報酬、酬勞、業務執行費用。報酬部分，董事及監察人每席每月支領10千元之固定報酬；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情況支付；酬勞則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獲利數額3%為董監酬勞，經提股東會報告後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提撥董監酬勞。

本公司給付員工(含經理人、董事兼任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酬勞。薪資、獎金及特支費依職位及所承擔責任，並參酌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訂定，員工經用人單位主管會人事單位提報總經理核准，經理人則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退職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撥之；酬勞則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獲利數額2.5%為員工酬勞，經提股東會報告後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193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75,430	275,430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95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75,430	275,430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15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75,430	275,430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44	2,344	2,344	-	2	-	營運週轉	-	-	-	275,430	275,430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405	14,240	14,240	2.7%	2	-	營運週轉	-	-	-	275,430	275,430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186	24,208	24,208	2.7%	2	-	營運週轉	-	-	-	275,430	275,430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57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3,894	73,894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25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3,894	73,894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663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3,894	73,894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445	14,240	14,240	2.7%	2	-	營運週轉	-	-	-	73,894	73,894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550	14,240	14,240	2.7%	2	-	營運週轉	-	-	-	73,894	73,894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220	15,664	15,664	2.7%	2	-	營運週轉	-	-	-	73,894	73,894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485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3,069	23,069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20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3,069	23,069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405	14,240	14,240	2.7%	2	-	營運週轉	-	-	-	23,069	23,069	
4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35	-	-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4

註1：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2：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外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完成清算程序。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353,659	15,000	15,000	-	-	3.39%	353,659	Y	N	N
1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4	353,659	6,488	6,266	6,266	-	1.42%	353,659	N	N	Y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如對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71,026	98.25 %	月結90天	-	-	(103,757)	(99.6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71,026)	(52.13)%	月結90天	-	-	103,757	41.08%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3,757	2.87	-	-	24,877	125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352,091	352,091	9,671,000	100.00 %	111,527	19,603	19,603	
本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8,373	98,373	2,594,592	100.00 %	56,181	(2,793)	(2,793)	
本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48,000	48,000	5,445,240	51.01 %	72,630	16,132	8,229	
本公司	Priceplay.com Inc	美國	IC及軟體設計	27,187	27,187	45,000	30.00 %	-	-	-	註1
本公司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2,000	-	200,000	100.00 %	1,668	(332)	(332)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貝里斯	投資控股	26,244	26,244	810,000	100.00 %	25,125	(1,093)	(1,093)	

註1：經評估其帳面金額無未來經濟效益，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淮安振維電子有 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 造銷售	199,360 (7,000千元 美元)	(2)	199,360 (7,000千元 美元)	-	-	199,360 (7,000千元 美元)	23,651	100.00%	23,651 (5,524千元 人民幣)	38,459 (8,787千元 人民幣)	-
振維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 造銷售	59,808 (2,100千元 美元)	(2)	28,480 (1,000千元 美元)	-	-	28,480 (1,000千元 美元)	(867)	100.00%	(867) (202千元 人民幣)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完成清算程序。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2,354 (USD9,563仟美元)	309,378 (USD10,863仟美元)	265,244 (註2)

註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匯率計算。

註2：本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過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至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註3：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美金600千元已全數匯回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清算退回投資款963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合併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10,374,629	21.23 %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359,230	13.0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00289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九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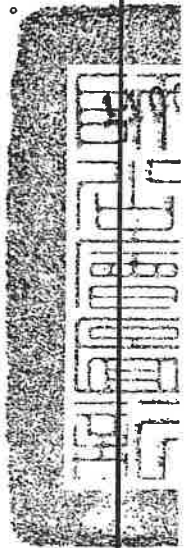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7154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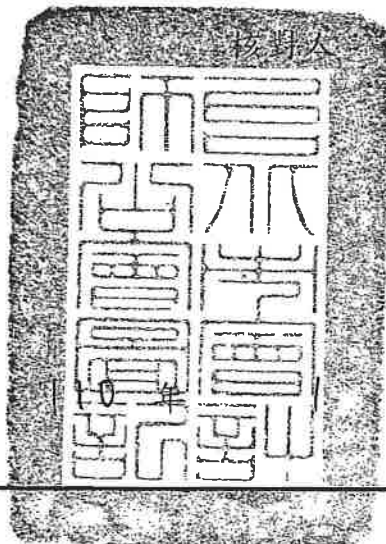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樹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年

月

13

日

裝訂線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良全

